

 **哈尔滨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6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1,599,553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11,638,029,553 股，H 股 3,023,570,00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11,638,029,553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3,023,57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 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

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

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 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 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3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该章程（草案）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款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面临资本充足率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在保证本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红方案根据本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分红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

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不在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在确保本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行召开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获出席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正式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因素，制定本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修订时，本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的资本规划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对本公司发展成果的分享。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现行章程及前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 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 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 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 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 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 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

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 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 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3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还有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将通过回购股票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时应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在满足本方案第四部分中所述的前提条件时，方可启动第二种措施，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2、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行将在回购议案通过后 6 个月内开始回购股票。

## 3、实施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终止：

-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4) 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6)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7) 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 (二) 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哈经开承诺：

“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哈尔滨银行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稳定哈尔滨银行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自哈尔滨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哈尔滨银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哈尔滨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未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哈尔滨银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其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四、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 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



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 (1) 哈经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哈尔滨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哈尔滨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哈尔滨银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哈尔滨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5) 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15519\_B29 号）。

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715519\_B03 号）。

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715519\_B04 号）。

④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

（6）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7）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复核机构瑞华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七、特别风险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36%、1.13%、0.85% 和 0.64%。

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现有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有效控制日后新增贷款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及垫款水平，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

质量恶化而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及发生自然灾害。该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或贷款保证人出现营运、财务及流动资金问题，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手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及减值损失准备增加。任何本行资产质量的严重下降均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予 (i) 批发和服务业、(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 制造业、(iv) 房地产业、(v) 建筑业及 (vi) 农、林、牧、渔业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5.20%、13.73%、13.17%、8.90%、7.91% 及 4.39%，而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55.39%、14.07%、27.06%、0%、0% 及 2.95%。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该等行业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的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国东北地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5.33%。如果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天灾或灾难性事件，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68.1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45% 及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9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0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63%；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28.9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9.75%。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为 974.48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3.63%，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为 18.27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87.93%。如

果本行向小额信贷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发放贷款。与本行的其他贷款相比，向该等客户发放的贷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灾害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导致未来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 (1) 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90%、8.58%、3.52% 和 4.78%。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1.32%、12.90%、14.66% 和 17.16%。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减慢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增长速度，并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此外，中国房价的任何显著或持续下降可能对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本行所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或足以保护本行免受因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任何衰退的影响。

#### (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类实体，其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开发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12.26 亿元、8.93 亿元、21.40 亿元和 21.44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0.80%、0.72%、2.02% 和 2.46%，近年来基本



呈现下降趋势。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大部分向黑龙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并通过质押品或担保作抵押。

近年，为了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强化其针对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无法保证就此采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未来将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人的违约。此外，经济状况的不利发展及政府政策变更、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随着本行产品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将面临多种风险

本行一直并将继续为本行客户增加产品及服务。随着本行进一步扩大产品及服务范围，本行已经面对并将继续面对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战性的风险，其中包括：（1）本行就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其中可能导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关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风险；（2）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足够的客户服务，包括处理客户投诉；（3）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未必能被客户接受或达到本行预期的盈利水平；（4）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或会遭本行竞争对手模仿；（5）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格员工；（6）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或维持本行新产品及服务的监管批准；（7）及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或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无法在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取得预期商业成绩，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本行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无法识别或控制国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承受其他诸多风险。若本行无法及时识别或控制相关风险，本行国际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由于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使本行面临汇率变动而导致利润下降或发生损失，以及未来外汇贷款需求下滑而导致本行外汇收入下降。

此外，本行的国际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对俄业务为发展重点。如果俄罗斯国内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其内部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包括乌克兰近期事件导致俄罗斯政治及经济不明朗），或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间在外交或经济关

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国际业务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任何军事行动升级、公众抗议、动乱、政治动荡或制裁均可能对俄罗斯经济有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俄罗斯金融业务及开展或推进对俄跨境金融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其他事项提示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 目录

<b>第一节释义 .....</b>	<b>19</b>
<b>第二节概览 .....</b>	<b>2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2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2
<b>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b>	<b>3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3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4
<b>第四节风险因素 .....</b>	<b>37</b>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37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46
三、其他风险 .....	49
<b>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 .....</b>	<b>51</b>
一、本行基本信息 .....	51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	52
三、本行股东情况 .....	66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73
五、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或有其它情况说明 .....	74
六、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77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90
八、本行组织结构 .....	91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98
十、本行资产、业务及独立运作情况 .....	100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01



<b>第六节本行的业务</b> .....	<b>109</b>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 .....	109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14
三、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	120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	126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134
六、主要贷款客户 .....	157
七、资本管理 .....	158
八、主要资产情况 .....	160
九、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	169
十、信息技术 .....	170
<b>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b> .....	<b>175</b>
一、风险管理 .....	175
二、内部控制 .....	207
<b>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219</b>
一、同业竞争 .....	219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20
<b>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	<b>232</b>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3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	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2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24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	2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	248
<b>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b> .....	<b>249</b>
一、概述 .....	249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49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260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260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	265
<b>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b> .....	<b>266</b>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66
二、财务会计报表 .....	2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84
四、税项 .....	306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307
六、分部报告 .....	308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 .....	311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 .....	320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 .....	324
十、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32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31
十二、结构化主体 .....	331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32
<b>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 .....</b>	<b>334</b>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33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3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00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402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410
<b>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 .....</b>	<b>416</b>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	416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	41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2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22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422
<b>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b>	<b>423</b>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42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23
<b>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b>	<b>425</b>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425

二、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42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2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27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	428
<b>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b>	<b>430</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430
二、重大合同 .....	431
三、对外投资 .....	433
四、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情况 .....	434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	436
<b>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438</b>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	4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70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71
<b>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b>	<b>475</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475
二、查阅地点 .....	475
三、查阅时间 .....	475
四、查阅网址 .....	475

##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本公司/ 哈尔滨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 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招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指	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实施办法》	指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省证监局/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省银监局/黑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市财政局	指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经开/第一大股东	指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富邦人寿	指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兴业	指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软软件	指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	指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	指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拓凯经贸	指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指	系哈尔滨银行股东, 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指	系哈尔滨银行股东, 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清算中心	指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广东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银租赁	指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	指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	指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	指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	指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	指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	指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融兴	指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	指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	指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	指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	指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	指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	指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	指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	指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融兴	指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	指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	指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	指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融兴	指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	指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融兴	指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	指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融兴	指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协议通过设定关于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市场流动性风险考量等方面的标准, 从而应对在 2008 年前后的次贷危机中显现出来的金融体系的监管不足
SHIBOR	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 为 1 个百分点的 1%, 即 0.01%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小额信贷	指	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
个人贷款	指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后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ARBIN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哈尔滨银行

英文简称：HARBIN BANK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69 号）批准，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社的部分股东及哈经开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D10012610022 号）。本行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199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工商登记名称由“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工商登记名称由“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31 日，

哈尔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共计 3,023,570,000 股，完成发行后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注册资本共计 10,995,599,553 元。

### （三）业务概况

哈尔滨银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移动金融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集团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17.87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31.52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2,582.29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6%、12.53%、12.02% 和 12.02%。

###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 2、本行积极拓展综合化经营布局；
- 3、本行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
- 4、本行是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开拓农村金融领域的先行者；
- 5、本行拥有系统化的机构布局和渠道资源优势；
- 6、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中具有强大竞争力；
- 7、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8、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 1、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经开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经开总资产为 2,377,377,257.27 元、净资产为 2,308,257,857.27 元、净利润为 84,455,795.99 元。

截至报告期末，哈经开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2、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4,398,215 万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营业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根据富邦人寿网站公示的年报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新台币 2,790,426,905,000 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223,596,504,000 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35,367,121,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富邦人寿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3%。

### 3、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兴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 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提供管理、并购、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426,429,403.36 元、净资产为 1,395,663,532.11 元、净利润为 33,720,779.6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428,677,276.08 元、净资产为 1,398,967,180.55 元、净利润为 3,303,648.44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 科创兴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 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 4、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软软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 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多媒体技术开发; 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318,431,179.35 元、净资产为 1,308,043,784.40 元、净利润为 30,733,406.6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320,990,428.81 元、净资产为 1,309,142,608.39 元、净利润为 1,098,824.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 科软软件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 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 5、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 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174,511,598.23 元、净资产为 1,172,164,499.66 元、净利润为 26,060,009.3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392,596,655.31 元、净资产为 1,173,837,413.92 元、净利润为 1,672,914.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 鑫永胜商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 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2 %。

#### 6、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 注册地为黑龙

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176,705,666.84 元、净资产为 1,162,523,526.41 元、净利润为 25,523,177.9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186,891,889.08 元、净资产为 1,171,884,909.69 元、净利润为 9,361,383.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天地源远网络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总计</b>	<b>391,786,685</b>	<b>343,641,618</b>	<b>322,175,440</b>	<b>270,090,152</b>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49,760,542	121,014,264	103,515,015	85,298,079
<b>负债合计</b>	<b>360,567,147</b>	<b>313,478,997</b>	<b>302,248,153</b>	<b>253,153,171</b>
其中：吸收存款	258,228,601	233,793,794	224,229,633	188,099,1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19,538</b>	<b>30,162,621</b>	<b>19,927,287</b>	<b>16,936,98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522,644	29,530,275	19,727,542	16,764,74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502,251	10,159,812	8,305,239	7,638,320
营业支出	2,738,127	5,121,213	4,085,559	3,850,849
营业利润	2,764,124	5,038,599	4,219,680	3,787,471
利润总额	2,784,519	5,127,495	4,450,017	3,858,910
净利润	2,132,010	3,840,772	3,371,091	2,871,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582	3,806,554	3,350,342	2,864,25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4,096)	(1,450,759)	8,619,103	22,02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334)	(12,011,661)	(18,811,811)	(16,028,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50	7,056,249	(332,649)	5,007,15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7,332,496)	(6,375,423)	(10,536,042)	11,002,123

###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6.8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	0.19	0.19
2014 年	净利润	14.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	0.36	0.36
2013 年	净利润	18.3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6%	0.39	0.39
2012 年	净利润	19.4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	0.36	0.36

##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4 年

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1.88%	45.69%	43.20%	41.62%
	流动性覆盖率	≥60%	121.52%	113.65%	104.44%	145.74%
	存贷比	≤75%	59.31%	53.01%	47.25%	46.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0%	0.42%	0.29%	0.22%
	不良贷款率	≤5%	1.36%	1.13%	0.85%	0.6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04%	5.96%	7.45%	4.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03%	3.16%	4.50%	3.11%
	全部关联度	≤50%	1.06%	1.02%	3.21%	1.1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45%	0.10%	0.24%	0.07%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97%	35.15%	36.74%	34.70%
	资产利润率	≥0.6%	1.16%	1.15%	1.14%	1.20%
	资本利润率	≥11%	14.00%	15.46%	18.36%	20.35%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2.21%	2.35%	2.29%	2.25%
	拨备覆盖率	≥150%	163.15%	208.33%	268.34%	353.5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1.01%	205.39%	278.78%	449.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1.27%	205.64%	279.34%	450.7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旧办法）	≥8%	-	-	12.55%	12.97%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	≥4%	-	-	11.67%	11.9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2.53%	14.64%	11.95%	-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8.5%	12.02%	13.94%	10.6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7.5%	12.02%	13.94%	10.68%	-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 2：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666,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3,666,000,000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5%。实际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在监管机构沟通后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定价方式：结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行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8 元（按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1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1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联系电话：(0451) 8677 9933

传真：(0451) 8677 9829

董事会秘书：孙飞霞

网址：[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 传真：（010）6505 1156
- 保荐代表人：方宝荣、杜祎清
- 项目协办人：王鑫
- 项目组成员：陈宛、高书、朱一琦、郭思成、耿一丹、蔡清清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肖微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 传真：（010）85191300
- 经办律师：王忠、李智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李洪积
-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 传真：（010）65693837
- 经办律师：陈巍、李明诗
- 5、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3座3号楼16楼  
联系电话：（021）222832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陈胜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8、收款银行：【】  
住所：【】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票或与本行有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 1、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36%、1.13%、0.85% 和 0.64%。

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现有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有效控制日后新增贷款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及垫款水平，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及发生自然灾害。该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或贷款保证人出现营运、财务及流动资金问题，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手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及减值损失准备增加。任何本行资产质量的严重下降均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33.91 亿元、29.16 亿元、24.26 亿元和 19.66 亿元，而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对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63.15%、208.34%、268.34% 和 353.52%。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金额根据适用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

各项因素的评估而定。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任何担保物或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及客户担保人保证履行义务的能力、以及宏观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此外，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的局限性，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或会导致减值损失准备不够准确及充足。

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期与实际情况不同，或贷款组合的质量转差，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须作出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会大幅减少本行的盈利，也可能令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为 737.07 亿元和 232.45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8.13% 和 15.18%。本行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存单和其他资产，该等房产、土地、存单和其他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下跌。例如，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都可能导导致本行部分抵押物的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为 477.87 亿元，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20%。如果大多数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对其所担保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仲裁机构可能判决或裁定保证人给予的保证无效或拒绝执行该保证，本行就此而须承担风险。本行可能因不能就发放的保证贷款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临风险。

如果本行贷款的担保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或本行无法及时全部变现抵质押品的价值，则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予 (i) 批发和服务业、(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 制造业、(iv) 房地产业、(v) 建筑业及 (vi) 农、林、牧、渔业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5.20%、13.73%、13.17%、8.90%、7.91% 及 4.39%，而本行上述



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55.39%、14.07%、27.06%、0%、0% 及 2.95%。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该等行业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的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国东北地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5.33%。如果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天灾或灾难性事件，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68.1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45% 及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9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0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63%；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28.9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9.75%。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为 974.48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3.63%，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为 18.27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87.93%。如果本行向小额信贷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发放贷款。与本行的其他贷款相比，向该等客户发放的贷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灾害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导致未来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本行的未偿还贷款中很大一部分为短期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5.16%、54.43%、61.74% 和 60.30%。此类贷款中很大部分于到期后续贷，且一直是本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的情况仍是如此，尤其是在竞争加剧或客户可以较低利率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时，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

变化，由此可能产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对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 6、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 (1) 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90%、8.58%、3.52% 和 4.78%。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1.32%、12.90%、14.66% 和 17.16%。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减慢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增长速度，并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此外，中国房价的任何显著或持续下降可能对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本行所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或足以保护本行免受因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任何衰退的影响。

### (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类实体，其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开发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12.26 亿元、8.93 亿元、21.40 亿元和 21.44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0.80%、0.72%、2.02% 和 2.46%，近年来基本呈现下降趋势。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大部分向黑龙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并通过质押品或担保作抵押。

近年，为了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强化其针对向地

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无法保证就此采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未来将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人的违约。此外，经济状况的不利发展及政府政策变更、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随着本行产品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将面临多种风险**

本行一直并将继续为本行客户增加产品及服务。随着本行进一步扩大产品及服务范围，本行已经面对并将继续面对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战性的风险，其中包括：(1) 本行就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其中可能导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关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风险；(2) 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足够的客户服务，包括处理客户投诉；(3) 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未必能被客户接受或达到本行预期的盈利水平；(4) 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或会遭本行竞争对手模仿；(5) 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格员工；(6) 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或维持本行新产品及服务的监管批准；(7) 及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或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无法在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取得预期商业成绩，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如果本行未能维持客户存款增长率或本行客户存款大幅减少，本行的资金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是本行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880.99 亿元增长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2,337.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达到人民币 2,582.29 亿元。然而，很多因素会影响客户存款增长，其中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情况、客户储蓄习惯及其他投资选择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本行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于理财产品、股票及债券等，因而可能会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础。另外，随着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可能导致银行的存款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本行存款营销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率能足以支持本行业务扩展。在此情况下，本行

的资金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本行面临与理财产品及服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存款增长逐渐趋缓，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此类竞争，包括本行在内的中国商业银行已扩大提供给客户的理财产品的规模和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04.43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32.2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22% 和 11.03%。

本行已将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中绝大部分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投资者就此类产品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一旦投资者就此类产品承担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会严重受损，本行也可能遭受业务、客户存款和净收入的损失。另外，倘若投资者向本行提起诉讼且法院认定本行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本行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因其他原因而承担损失。

#### （五）如果本行投资出现亏损，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976.03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31.95 亿元、148.82 亿元、208.70 亿元和 586.56 亿元，占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15.25%、21.38% 和 60.10%。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如果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因此可能对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行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无法识别或控制国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承受其他诸多风险。若本行无法及时识别或控制相关风险，本行国际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由于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



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使本行面临汇率变动而导致利润下降或发生损失，以及未来外汇贷款需求下滑而导致本行外汇收入下降。

此外，本行的国际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对俄业务为发展重点。如果俄罗斯国内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其内部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包括乌克兰近期事件导致俄罗斯政治及经济不明朗），或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间在外交或经济关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国际业务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任何军事行动升级、公众抗议、动乱、政治动荡或制裁均可能对俄罗斯经济有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俄罗斯金融业务及开展或推进对俄跨境金融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行未来可能不能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须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为风险加权资产 0-2.5% 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2%、12.02% 及 12.53%，高于监管机构关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未来可继续达到该等适用之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中国银监会可能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须遵守新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亦不能保证未来的事态发展不会影响本行持续满足现行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1）本行业务迅速发展使本行的加权风险资产增加；（2）本行无法及时补充或增加本行资本；（3）本行的净利润下降，从而导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润减少；（4）中国银监会制定的最低资本充足要求增加；及（5）有关商业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的会计准则或指引改变。

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发展业务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投资活动、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拒绝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务作出的申请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行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作及完善

本行的业务高度依赖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够适时、准确地处理大量在多个及分散市场之间的交易和本行广泛系列产品的能力。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各分行及支行与本行中心数据库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本行业务及本行有效进行竞争的能力至关重要。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营运不会因为由包括软件程序错误、计算机遭受病毒侵害或因系统升级而导致的转换错误或保安系统遭破坏等所引致的任何系统故障而出现严重中断。

此外，本行维持竞争力的能力部分取决于本行及时并以较低成本升级信息技术系统的能力。本行通过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让本行及时或充分地支撑日常业务分析、管理风险，及对市场变化和目前运营环境的其他发展作出规划和反应。如果本行未能有效或及时地改进或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则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九）本行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营运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该等政策及程序的效能可能受到本行信息系统及其他计算机系统故障的不利影响。由于本行业务及产品组合多元化，故此本行业务营运或会面对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或未必需能及时以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控制或甚至无法控制。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情况，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十）本行可能无法洞悉并防止本行的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第三方作出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这可能令本行遭受损失、第三方要求及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严重损害本行的声誉。

尽管本行已加强侦查并防止员工及第三方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本行仍可能无法保证能及时或完全察觉或阻止所有欺诈及行为不当事件。本行员工作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

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第三方对本行作出的不当行为，如欺诈、盗取客户数据作非法活动用途或抢劫等等，也可能令本行面临多项风险而对本行的业务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或及时察觉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及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要求金融机构须就反洗钱监管及举报活动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该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数据和事务历史记录保存制度及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尽管本行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以监测及防止本行的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及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分子有关的组织及个人利用，但是鉴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本行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影响，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未能发现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生的情况，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或使本行承担额外责任。

#### **（十二）本行面临与资产负债表外承诺相关的风险**

于日常业务中，本行会提供多种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及贷款承诺，该等承诺和担保并未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中反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95 亿元。本行面临与本行的信用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未能履行责任，则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三）本行的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且本行部分租赁房屋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共计 342 宗，总面积为 114,114.11 平方米，其中 58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369 处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约 325,245.04 平方米，其中 47 项处房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33 处房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



本行正在申请本行尚未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及采取行动解决部分权属问题。由于各种物业权属问题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确定能成功取得有关证书的时间，本行也不能保证能够取得所有物业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在本行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其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本行对该等物业进行转让、租赁、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为取得这些物业的全部权属证书，本行需要支付转让费及产生其他相关费用。如果本行未能取得这些物业的全部权属证书，则本行可能需要为本行的业务营运寻找其他场所，这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营运不同程度的中断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国内共租赁 456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172,875.60 平方米，其中 92 项的业主无法出具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这些租赁的有效性或许会面临法律挑战。此外，本行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则会使本行不得不为受影响的营业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四）本行可能无法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员工**

本行依赖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持续的服务和表现，原因在于本行大部分业务有赖于高级管理层团队和专业员工的工作质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和培训员工，以提升本行人力资源竞争力。本行已形成了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并拥有一支专家型小额信贷团队。然而，由于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成功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此外，本行的员工随时可能辞职，且有可能带走他们在本行任职时所建立的客户关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专业人才流失，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中国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中国资本市场对资金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及农民“三农”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在小额信贷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银行认识到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银行凭借自身优势开始进入小额信贷市场。小额信贷市场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在具有传统优势的小额信贷业务方面的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

本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本行及未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如果本行不能继续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我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本行的业务可能因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变更而直接受到影响，如影响本行可从事特定业务的范围或对特定业务收取手续费的变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变化。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已发生重大变革，而部分变革适用于本行，可能引致额外合规成本或导致本行业务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及信贷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

此外，其他监管机构也实施多项影响银行业的宏观经济措施。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会不时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本行无法保证，监管中国银行业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的变化会对本行有利，或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该等变化（如有）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也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及时适应所有该

等变化或新政策。此外，有关新政策、法律及法规的解释及应用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则可能导致本行被处以罚款及业务活动受限制，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中国银行业可能无法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国银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银行以往一直是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及境内储蓄的首要选择，未来仍可能如此。本行预期，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宽、人民币外汇限制进一步放松及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增长等因素，中国的银行业会继续增长。然而，本行不能保证中国银行业会持续增长。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为 7.4%。中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护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国银行业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贷款。即使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减低大型商业银行及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并向其进行注资，本行仍不能保证中国银行业并无系统性风险。如中国银行业的增长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可能会使本行的资金流动性、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流动性对本行的资金需求有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存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 860.73 亿元、674.26 亿元、696.51 亿元和 578.99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3.87%、21.51%、23.04% 和 22.87%。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于国内市场采用该市场利率体系的历史相对较短，故此可能会出现市场利率的剧烈波动。本行无法保证未来当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其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对本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按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因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而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市场利率的大幅波动也可能对本行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市场利

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本行用于交易的固定收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行可能面临无法控制的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

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大部分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一样，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0.91%、82.66%、82.09% 及 87.17%。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利率变动的影 响。适用于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中国的银行及金融业的监管架构、国内及国际的经济、政治状况及竞争压力。例如，2012 年至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三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和存款的整体基准利率；201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又先后四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另外，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除外）管制。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商业银行已可自主决定贴现利率。

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及利率制度的进一步放宽，可能会导致市场利率更加波动。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于定价决策中反映利率变化相对缺乏经验，可能会对本行响应市况变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贷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够调整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组合及本行的产品定价，以有效响应利率的进一步放宽。

本行从事外币业务。本行来自外币相关活动的收入会因为各种原因，包括外币汇率变动而波动。由于我国的衍生工具市场尚未完全开发，故此让本行能够降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数目有限。此外，由于本行对可能进行的投资类型受限，故此本行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亦有限。

## 三、其他风险

### （一）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本行不能保证相关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

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

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等合计值，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其他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相关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申请备案。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投资者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可能不能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为质物。



## 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ANK Co.,Ltd.（简称：HARBIN BANK）

注册资本：10,995,599,553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邮政编码：150010

电话号码：（0451）86779933

传真号码：（0451）86779829

联系人：孙飞霞

互联网网址：[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

电子信箱：[ir@hrbb.com.cn](mailto:ir@hr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 （一）本行设立情况

#### 1、本行的设立

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 号）批准，本行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社的部分股东及哈经开共同发起设立。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D10012610022 号）。1997 年 2 月 27 日，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哈银字[1997]第 66 号），同意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正式开业。本行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1,933,0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

#### 2、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

本行发起设立时，原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及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 153 名法人股东和 4,756 名自然人股东，以归属其各自的原城市信用联社或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经清产核资以及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为 161,932,900 股发起人股份，约占本行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73%。同时，哈尔滨财政局下属单位哈经开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购本行 6,000 万股，约占本行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7%。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信用社 153 名法人股东	107,884,400	49%
原信用社 4,756 名自然人股东	54,048,500	24%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0,000,000	27%
<b>合计</b>	<b>221,932,900</b>	<b>100%</b>

本行发起设立时，由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委托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了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58 份《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以及 50 份《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的结果，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形成了《哈尔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报告》（哈合筹呈[1996]3 号）。根据该报告，各信用社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清产核资界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减免税，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合计 71,524,321.03 元。

1996 年 12 月 27 日，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哈会师信字（1996）第 32 号），经其审验，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221,932,900 元，其中哈尔滨财政局投入 60,000,000 元，各城信社股东以净资产投入股本 161,932,900 元。

根据立信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01 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城信社股东经验资实际折股的金额为 161,932,900 元与经清产核资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 71,524,321.03 元不符。经比对哈合筹呈[1996]3 号报告与哈会师信字（1996）第 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城信社股东参与折股（即折为发行人股份）的资产存在以下 4 种情况：（1）可折股净资产为负数但实际参与折股；（2）可折股净资产为负数且未实际参与折股；（3）可折股净资产金额为正数但小于折股金额；（4）可折股净资产金额为正数且大于或等于折股金额。发行人设立时 54 家城信社及其分支机构（共计 58 家）经出资验证的实际折股金额较可参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多 90,408,578.97 元，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为弥补设立时的出资不实和设立后的经营亏损，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01 年以每 100 股折为 38 股的比例进行缩股，共计缩减 136,601,900 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共计减资 136,601,9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01 号股本复核报告，该次减资已弥补上述实际折股金额与可参与折股的净资产额之间的差额。本次折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1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核减股本金的批复》（沈银复[2001]82 号）批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的函》（黑政函[2015]93 号），承诺如因上述折股问题有任何股东和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各级政府解决。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鉴于（1）本次缩股方案已经发行人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批准；（2）目前未有股东因上述折股向发行人提出异议或和发行人产生纠纷；（3）本次缩股弥补了发行人设立时出现的出资不实问题；且（4）根据省政府确认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承诺如因上述折股问题有任何股东和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各级政府解决，故发行人通过全体股东等比例缩股的方式解决设立时的出资不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本行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 1、2001 年股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包括从 2000 年 3 月开始的如下股本增减：

#### （1）撤销本行冰城支行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冰城支行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86 号）批准，本行撤销本行冰城支行，撤销后的冰城支行不再保留机构或营业网点，其债权债务由原冰城城市信用社的组建单位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承继；本行由此核减股本 1,215,800 元。

#### （2）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社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0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社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151 号）批准，本行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合作社，并将其更名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阿城支行，本行由此增资 8,370,490 元。

#### （3）增资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本金变动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313 号）批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向本行入股 11,590 万股。

根据哈尔滨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截止 2000 年 11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下列企业入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90 万元，其中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800 万股；天地源远网络入股 1,980 万股；鑫永胜商贸入股 2,190 万股；环球汇远投

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入股 2,210 万股；拓凯经贸入股 2,200 万股；哈尔滨新中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0 万股；科软软件入股 2,190 万股。

#### (4) 因股权清理而核减股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本金变动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313 号)批准,本行在清理股权的基础上核减股本 190.06 万元,其中包括:①核减本行设立时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入股资金未到位的 114 万股;②返还太平区公安分局用勇敢市民基金投资的 7 万元股本金;③原华美信用社入股工银信用社的 69.06 万元股本金,在该两家信用社于本行设立时同时合并进入本行后需相应调减该等虚增的股本;④原龙光信用社证券部转让后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接,他人对该证券部 173.86 万元股本金由此转为本行股本导致本行股本核增 173.86 万元。

#### (5) 减资

经本行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补足本行设立时的不实出资以及设立后的经营亏损,本行决定以每 100 股折为 38 股的比例折股,减资 136,601,900 元。本次折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1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核减股本金的批复》(沈银复[2001]82 号)批准。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京永黑验字[2001]第 06 号),本次折股后本行注册资本总额为 20,822.34 万元。

经上述多项股本变动,本行最终核减股本 136,601,900 元,注册资本由此变更为 20,822.4 万元<sup>1</sup>。本行已就本次减资在《黑龙江经济报》上刊载公告。

## 2、2003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16,914,000 元,系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协调会议 1999 年第 68 号会议纪要的有关精神,将本行上缴的营业税按“税务征收,财政返回”政策,作为哈尔滨市财政对本行投入的资本金。2000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将市财政投入本行的资本金划归哈经开经营管理。

根据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中验 M 字(2002)1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退税所得的 1,691.4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513.74 万元,哈经开

<sup>1</sup>发行人本次减资后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资本与审计报告中的注册资本相差 600 元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的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由 2,424.15 万元变更为 4,115.55 万元，持股比例由 11.64% 变更为 18.28%。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支行 2003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增加股本金的批复》（哈银复[2003]10 号）核准，但未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3、2003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本行共增发新股 325,204,300 股，由哈慈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缴全部新增股本，合计增资 325,204,300 元。根据本行与认购新股的股东 2003 年 8 月签署的 8 份《投资确认书》，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54,877,100	1 元/股	54,877,100
2	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86,000	1 元/股	54,786,000
3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48,361,200	1 元/股	48,361,200
4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140,000	1 元/股	35,140,000
5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3,080,000	1 元/股	33,080,000
6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33,060,000	1 元/股	33,060,00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1 元/股	33,000,000
8	环球汇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900,000	1 元/股	32,900,000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所 200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3]第 016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哈慈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325,204,300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黑银监复[2003]32 号）核准。

### 4、200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扩股系由本行按照每 10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本行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合计增加股本 21,980,245 元。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

验字[2004]019 号), 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已将盈余公积 21,980,245 元转增股本; 增资前盈余公积为 190,232,895 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321,945 元, 盈余公积为 168,220,650 元, 占注册资本 29.4%。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黑银监复[2004]230 号) 核准。

## 5、2006 年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本行共增发新股 1,043,318,8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由哈经开等 7 家单位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新增股本, 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043,318,800 元。本次增资涉及本行员工持股会入股, 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本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部分“本行股东情况”中的(三)员工持股会持股、集体股及其清理。

根据本行与此次认购新股的 7 家股东 2006 年 12 月签署的 7 份《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00	1 元/股	500,000,000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04,000	1 元/股	104,204,000
3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4,020,800	1 元/股	104,020,800
4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94,800,000	1 元/股	94,800,000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84,841,600	1 元/股	84,841,600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862,400	1 元/股	74,862,400
7	发行人工会委员会	80,590,000	1 元/股	80,590,000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6]第 031 号),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原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拓凯经贸、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和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3,318,800 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15,640,745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 200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



经开增持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506 号）和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黑银监复[2006]331 号）核准。

## 6、2009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08 年末股份总数 1,615,640,7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不足 1 股四舍五入）并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1,630,741.70 元。按此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484,692,297 股。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9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 2008 年度利润转增股份方案的批复》（黑银监复[2009]109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0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09]第 050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484,692,297 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333,042 元，累计实收资本 2,100,333,042 元。

## 7、2011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配售

本次增资扩股首先以本行 2010 年末总股本 2,100,333,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90,299,916 股，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990,632,958 元；然后再以前述送股完成后的股本 3,990,632,958 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本行原股东配售 1,197,190,033 股，配股价格每股 2 元，共募集资金 2,394,380,066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97,190,033 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03,428,985	2 元/股	806,857,970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3,300	2 元/股	239,046,600
3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9,449,200	2 元/股	238,898,400
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06,171,814	2 元/股	212,343,628
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962,000	2 元/股	189,924,000
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86,697,000	2 元/股	173,394,000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7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77,392	2 元/股	99,954,784
8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42,385,200	2 元/股	84,770,400
9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78,959,839	2 元/股	157,919,678
10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14,820,000	2 元/股	29,640,000
11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0,000	2 元/股	29,640,000
12	哈尔滨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7,631,405	2 元/股	15,262,810
13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5,546,521	2 元/股	11,093,042
14	哈尔滨奥斯瑞经贸有限公司	2,949,086	2 元/股	5,898,172
15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2,280,000	2 元/股	4,560,000
16	哈尔滨松雷股份有限公司	1,370,044	2 元/股	2,740,088
17	哈尔滨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1,285,196	2 元/股	2,570,392
18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765,399	2 元/股	1,530,798
19	哈尔滨盛世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746,519	2 元/股	1,493,038
20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2,574	2 元/股	1,385,148
21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642,251	2 元/股	1,284,502
22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585,686	2 元/股	1,171,372
23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83,143	2 元/股	1,166,286
24	北京摩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2 元/股	1,140,000
25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520,259	2 元/股	1,040,518
2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735	2 元/股	971,470
27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386,091	2 元/股	772,182
28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091	2 元/股	772,182
29	黑龙江衍生经贸有限公司	374,223	2 元/股	748,446
30	哈尔滨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854	2 元/股	597,708
31	黑龙江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292,843	2 元/股	585,686
32	哈尔滨市远东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843	2 元/股	585,686
33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71,959	2 元/股	543,918
34	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8,924	2 元/股	337,848
35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168,924	2 元/股	337,848
3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61,758	2 元/股	323,516
37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112,590	2 元/股	225,180
38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87,853	2 元/股	175,706
39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87,082	2 元/股	174,164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40	哈尔滨市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8,070	2 元/股	76,140
41	哈尔滨市东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284	2 元/股	58,568
42	哈尔滨市花园胶粘剂厂	9,248	2 元/股	18,496
43	发行人工会委员会	20,007,000	2 元/股	40,014,000
44	2543 位自然人股东	16,167,848	2 元/股	32,335,696
	<b>合计</b>	<b>1,197,190,033</b>		<b>2,394,380,066</b>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资本变更方案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172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33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890,299,916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90,632,958 元，累计实收资本 3,990,632,958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37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97,190,03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87,822,991 元，累计实收资本 5,187,822,991 元。

## 8、2011年增资扩股

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银行 2011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本行向新老法人股东增资扩股 36.5 亿股；其中，第一步面向老股东，以每股 2.05 元募集 10 亿股；第二步面向新股东，以每股 2.7 元募集境内新法人股份不超过 17.7 亿股。

2011 年 12 月，本行以每股 2.05 元的价格向当时本行的法人股东发行 10 亿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2,0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00,000,000 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36,979,938	2.05 元/股	690,808,872.90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36,540	2.05 元/股	204,664,907.00
3	黑龙江科软软件公司有限公司	99,774,646	2.05 元/股	204,538,024.30
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88,684,186	2.05 元/股	181,802,581.30
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320,748	2.05 元/股	162,607,533.40
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72,417,081	2.05 元/股	148,455,016.05
7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87,414,388	2.05 元/股	179,199,495.4
8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35,403,906	2.05 元/股	72,578,007.30
9	哈尔滨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88,475	2.05 元/股	39,541,373.75
10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4,632,950	2.05 元/股	9,497,548.00
11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1,904,460	2.05 元/股	3,904,143.00
12	哈尔滨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3,511	2.05 元/股	2,200,697.55
13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7,316	2.05 元/股	1,224,497.80
14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536,466	2.05 元/股	1,099,755.30
15	北京摩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476,115	2.05 元/股	976,035.75
16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434,567	2.05 元/股	890,862.35
17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498	2.05 元/股	661,120.90
18	黑龙江衍生经贸有限公司	312,584	2.05 元/股	640,797.20
19	哈尔滨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630	2.05 元/股	511,741.50
20	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100	2.05 元/股	289,255.00
2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45	2.05 元/股	192,792.25
22	哈尔滨市兴岁宾馆	83,979	2.05 元/股	172,156.95
23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73,383	2.05 元/股	150,435.15
24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72,739	2.05 元/股	149,114.95
25	哈尔滨市道外区财政会计学会	38,326	2.05 元/股	78,568.30
26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局集体经济办公室	18,816	2.05 元/股	38,572.80
27	哈尔滨市太平安装公司	941	2.05 元/股	1,929.05
28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45,583	2.05 元/股	85,578,445.15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35,114	2.05 元/股	276,983.70
30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12,378,988	2.05 元/股	25,376,925.40
31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2,378,988	2.05 元/股	25,376,925.40
32	哈尔滨奥斯瑞经贸有限公司	1,231,670	2.05 元/股	2,524,923.50
33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718,763	2.05 元/股	3,523,464.15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股)	单价	总价 (元)
34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27,164	2.05 元/股	465,686.20
35	哈尔滨市太平区南直路街道办事处	396	2.05 元/股	811.8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2,050,000,000.50</b>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13 号),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87,822,991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607 号) 核准。

### 9、2012 年增资扩股

根据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本行在 2012 年面向境内新的法人投资者, 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位法人股东共发行 9.8 亿股新股, 共募集资金 2,940,000,0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 98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和 10 名认购配售股份的股东分别签署的 10 份《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股)	单价	总价 (元)
1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2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3	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4	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5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6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7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 元/股	180,000,000
8	深圳市中盛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3 元/股	63,000,000
9	天津银港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3 元/股	63,000,000
10	中联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3 元/股	60,000,000
	<b>合计</b>	<b>980,000,000</b>		<b>2,940,000,000</b>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72 号），以及 2012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173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20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67,822,991 元。

### **10、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1 年加权股本（按 2011 年新增股本的实际投入天数对新增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3,923,7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共计分配利润 784,750,000 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2,375,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7,560,198,243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30 号），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7,822,991 元，股本人民币 7,167,822,991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2,375,252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198,24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560,198,243 元。

本次增资已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237 号）核准。

### **11、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2 年度加权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分配 85,838 万元。

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86,701,310 元，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8,246,899,553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3]第 011 号），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198,243 元，股本人民币 77,560,198,243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6,701,310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6,899,55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本次增资已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3]269 号）核准。

## 12、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通过此次发行，本行共公开发行 H 股 3,023,57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2,748,7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同时代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国有股转持股份 274,87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 港元，本行发行 H 股所收到的资金在扣除交易费、登记费等必要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为 7,979,367,424.57 港元（折合人民币 6,320,899,886.05 元）。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95,599,553 元，股份总数为 10,995,599,553 股，其中 H 股流通股为 3,023,57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7.5%；非流通内资股为 7,972,029,55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2.5%。

本次 H 股发行，已经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70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48 号）批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



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本行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46,899,55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境外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2,748,7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合计人民币 2,748,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995,599,553 元。

如上所述，本行除在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外，在股本变更过程中存在某些变更程序未能及时由当时的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某些变更导致的章程修订未能及时报监管机构核准，历次股本增减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和股比的变化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等瑕疵。

但本行已于 2001 年经本行当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批准，通过缩股减资的方式弥补了本行设立时出资不实的问题。本行最新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现行章程已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核准，历次变更的结果已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认可。黑龙江省财政厅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下发《省财政厅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增减和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黑财际金[2013]27 号），对本行历次股本增减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定。此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已针对包含本行设立时出资不实在内的本行历史上的瑕疵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本行设立和历次变更的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纠纷，省政府将协调各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发行人律师君合也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行历次股本增减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最终结果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本行名称变更及迁址

#### 1、1998年名称变更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要求各城市商业银行名称由“××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本行根据 1998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的《由“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商业银行”的议案》，将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006年迁址



本行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29 号。2005 年本行搬迁至“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本次迁址经本行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迁址的批复》（黑银监复[2005]169 号）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480 号），同意本行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英文名称为“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2008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行名称由“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自本行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生股权转让 1,376 次，其中转让方为法人的股份变动 133 次，转让方为自然人的股份变动 1,243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股份转让共 47 次，转让股份数合计为 218,997,469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合计 4 笔，转让股份数合计 1,368,639 股；机构股东股份转让合计 43 笔，转让股份数合计 218,997,469 股。

## 三、本行股东情况

### （一）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SS	2,160,507,748	19.6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773,124,000	7.0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720,262,554	6.55%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719,816,019	6.5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内资股	639,804,806	5.8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2,253,048	5.20%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内资股	522,447,109	4.75%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	H 股	401,275,000	3.65%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8,578,793	3.26%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301,170,095	2.74%
<b>合计</b>		<b>7,169,239,172</b>	<b>62.50%</b>

##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经开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哈经开总资产为 2,377,377,257.27 元、净资产为 2,308,257,857.27 元、净利润为 84,455,795.99 元。

截至报告期末，哈经开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4,398,215 万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营业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根据富邦人寿网站公示的年报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 2,790,426,905,000 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223,596,504,000 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35,367,121,000 元新台币。

截至报告期末，富邦人寿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3%。

###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 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提供管理、购并、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426,429,403.36 元、净资产为 1,395,663,532.11 元、净利润为 33,720,779.6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428,677,276.08 元、净资产为 1,398,967,180.55 元、净利润为 3,303,648.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科创兴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软软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318,431,179.35 元、净资产为 1,308,043,784.40 元、净利润为 30,733,406.6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320,990,428.81 元、净资产为 1,309,142,608.39 元、净利润为 1,098,824.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科软软件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174,511,598.23 元、净资产为

1,172,164,499.66 元、净利润为 26,060,009.3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392,596,655.31 元、净资产为 1,173,837,413.92 元、净利润为 1,672,914.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鑫永胜商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2 %。

#### （6）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176,705,666.84 元、净资产为 1,162,523,526.41 元、净利润为 25,523,177.9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186,891,889.08 元、净资产为 1,171,884,909.69 元、净利润为 9,361,383.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天地源远网络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 %。

### 3、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孙富	8,232,702	0.07487%	未在本行任职
2	李旭	5,849,528	0.05320%	未在本行任职
3	茹志军	4,959,196	0.04510%	未在本行任职
4	刘淑华	4,243,522	0.03859%	未在本行任职
5	陆敏	1,891,289	0.01720%	未在本行任职
6	史素珍	1,773,544	0.01613%	未在本行任职
7	顾威	1,767,008	0.01607%	未在本行任职
8	姜玉梅	1,134,774	0.01032%	未在本行任职
9	郭艳华	1,134,774	0.01032%	未在本行任职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0	张智诚	1,096,355	0.00997%	未在本行任职

## （二）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方案如下：

1、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则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本行国有股东 31 家，持股比例合计约为 19.96%。

2、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则同意本行在境内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将本行 31 家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包括 22 家全资国有股东以及 9 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将以直接转持本行股份，或将由其国有出资人以其分红或自由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3、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本行 31 家国有股东中有 7 家国有股东仍在履行转持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则同意哈经开出具代转持承诺函，承诺若上述 7 家国有股东在本行发行上市时仍未能出具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因此未履行其应承担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则由哈经开代其履行转持义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3 家国有股东仍在履行转持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员工持股会持股、集体股及其清理

### 1、员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与演变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员工持股会委托工会委员会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本行投资入股共计 8,059 万股，认股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员工个人收入、借用的发行人公益金以及预提员工激励薪金。

最终共计 575 名本行员工以个人收入出资，认购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员工实际出资总额为 2,700 万元，员工持股会借用本行公益金和预提员工激励薪金的金额为 5,359 万元，由此形成间接员工股 2,700 万股以及预留股份 5,359 万股。前述预留股形成后，未能最终分配至发行人员工名下，因此未最终形成员工股。

2007 年 10 月 16 日，依据本行工会委员会与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行工会委员会以 2,800 万元的总价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留股份数额减为 3,359 万股，对应初始出资金额 3,359 万元。

根据《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员工持股会会员所持股份原则上不交易、不转让。会员正常退休时，可向持股会转让股份；会员正在组织调离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时，持股会有权按照上年度每股净资产值收回股份。

自员工持股会持股形成至 2013 年清理期间，共有 33 名持间接股员工因离职向本行员工持股会转让 2,867,480 股股份，转让价格以转让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该等员工持股转让完成后，通过员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员工人数减为 542 人。又经自 2008 年起发生的多次股票配送（2008 年每 10 股送 3 股，2010 年每 10 股送 9 股和 2011 年每 10 股加权送一股），截至 2013 年清理前，间接员工股股数增至 93,203,928 股，预留股股数增至 89,616,586 股，共计 182,820,514 股。

## 2、集体股的形成与演变

本行设立时，因原信用社部分资产无法量化至信用社股东名下的情形而形成集体股总计 8,828,900 股，由本行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01 年本行对在册股份按照 1: 0.38 的比例折股后，集体股股数从 8,828,900 股变更为 3,355,300 股。后经自 2004 年起发生的多次股票配送（2004 年每 100 股转增 4 股、2008 年每 10 股送 3 股、2010 年每 10 股送 9 股以及 2011 年每 10 股加权送 1 股），截至 2013 年清理前，集体股股数增至 9,309,866 股。

## 3、员工持股会持股与集体股的清理

经本行员工持股会理事会会议、员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本行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本行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本行员工持股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同意将 93,203,928 股间接员工股、89,616,586 股预留股和 9,309,866 股集体股，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具备城商行股东资格的其他法人或机构，股份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每股 3 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行工会委员会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将上述全部间接员工股（93,203,928 股）、集体股（9,309,866 股）以及预留股（89,616,586 股）通过挂牌转让



的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新股东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150,000,000 股员工持股会持股，合同总价为 525,000,000 元人民币；原股东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剩余的 32,820,514 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以及全部的 9,309,866 股集体股，合同总价为 147,456,330 元。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就新股东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纪辉资产管理公司入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3]241 号），同意其受让本行 1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

依据 541 份《员工持股会会员出资清算确认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541 名持股员工确认自本行员工持股会领取了股份转让价款；尚有 1 名持股员工未办理领款手续。经上述历次股份转让后，预留股权形成时借用的发行人公益金和预提员工激励薪金已由预留股转让价款全部偿还，预留股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和集体股的转让价款一并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专户留存。

#### （四）本行员工现有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行仍有 455 名员工直接持有本行 8,531,95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8%。该等 455 名员工股东中，429 名系通过将其持有原城信社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6 名系在公司设立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员工股东共计 47 名。本行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亦未达 50 万股。

除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具书面承诺，其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以及持股高管孙飞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五）本行股份的规范登记及托管

##### 1、不适格股东

本行现有股东中有 3 位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系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共持有本行 3,828,617 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0.035%。另有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系机关法人，以及 7 位股东（哈尔滨市科

技风险投资中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金融学院)系事业单位法人;其共持有本行 5,771,388 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0.052%。前述股东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中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

## 2、失联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尚有 80 名无法取得联系,其中包括 5 名法人股东和 7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693,480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0.015%。

## 3、股份托管

本行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和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股份托管协议》,将包括上述失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内资股份托管至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自 H 股上市后,发行人已将全体内资股份集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就上述本行现有股东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律师君合认为,虽然不能排除不合格股东被相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纠正的可能性,但是鉴于不合格股东和失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比例非常小,本行设立和历次股本变更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且本行已将失联股东名下的股份在股份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故上述不合格股东和失联股东的存在应不会对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假设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计,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其中 H 股 3,023,57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3,666,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4,661,599,553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境内法人股东	7,889,497,752	71.75%	7,523,464,430	51.31%
其中：（1）国有法人股	2,194,789,800	19.96%	1,828,756,478	12.47%
（2）民营法人股	5,694,707,952	51.79%	5,694,707,952	38.84%
2.境内自然人股东	82,531,801	0.75%	82,531,801	0.56%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3,023,570,000	27.50%	3,023,570,000	20.62%
4.社保基金理事会	-	-	366,033,322	2.50%
5.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东	-	-	3,666,000,000	25.00%
<b>股份总数</b>	<b>10,995,599,553</b>	<b>100.00%</b>	<b>14,661,599,553</b>	<b>100.00%</b>

## 五、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或有其它情况说明

### （一）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本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质押登记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有 13 名股东作为出质人在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设立共 46 笔质押，本行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345,260	1.4946%
2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500,000	0.4411%
3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157,923	0.9291%
4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2365%
5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0	0.2128%
6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0,000	0.1348%
7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	0.2365%
8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23,400,000	0.2128%
9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14,820,000	0.1348%
10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11,784,460	0.1072%
11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13,888,889	0.1263%
12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74,349,444	0.6762%
13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4,800,000	0.2255%
14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7,200,000	0.2474%
15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5,200,000	0.2292%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6,800,000	0.2437%
1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8,800,000	0.2619%
18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0.2728%
19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9,200,000	0.2656%
20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4,535,316	0.2231%
21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5,650,558	0.2333%
22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4,907,064	0.2265%
23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5,278,811	0.2299%
2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4,529,915	0.1321%
2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0.2728%
26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9,200,000	0.2656%
27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8,800,000	0.2619%
28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8,000,000	0.2546%
29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6,400,000	0.2401%
30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5,600,000	0.2328%
31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5,200,000	0.2292%
32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4,800,000	0.2255%
33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0.1546%
34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0.3183%
35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70,095	1.8296%
36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9095%
37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982,174	1.7733%
3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73,306,414	0.6667%
39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22,305	0.2367%
40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50,558	0.2333%
41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07,064	0.2265%
42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278,811	0.2299%
43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03,545	0.1001%
44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03,545	0.1001%
45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375,443	0.0125%
46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375,443	0.0125%
<b>合计</b>		<b>1,816,443,037</b>	<b>16.5198%</b>

其中，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全部股份比例
1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32,529,915	639,804,806	36.34%	2.11%
2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380,610,082	522,447,109	72.85%	3.46%
3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572,253,048	9.09%	0.47%
4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170,095	301,170,095	100.00%	2.74%
5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982,174	199,010,054	97.98%	1.77%
	<b>合计</b>	<b>1,161,292,265</b>	<b>2,234,685,112</b>	-	<b>10.55%</b>

本行上述已质押股权共有 13 名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1,816,443,037 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并已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该等质押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在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设立的 7 笔质押已经到期，但尚未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登记日
1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2011.03.02-2013.03.02	2011.03.02
2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23,400,000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2012.03.01-2013.03.06	2012.03.02
3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14,820,000	中国金融租赁公司	2011.09.16-2012.09.16	2011.09.15
4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2011.03.02-2013.03.02	2011.03.02
5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0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2012.03.01-2013.03.06	2012.03.02
6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0,000	中国金融租赁公司	2011.09.16-2012.09.16	2011.09.15
7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11,784,460	邦信资产管理公司	2012.08.17-2013.08.17	2012.08.16
	<b>合计</b>	<b>140,224,460</b>			

## （二）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3 户，涉及股份数 130,410,874 股，本行股权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49,400,000	0.4493%
2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49,400,000	0.4493%
3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14,820,000	0.1348%
4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0,000	0.1348%
5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1,970,874	0.0179%
<b>合计</b>		<b>130,410,874</b>	<b>1.1860%</b>

上述股权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权冻结真实、合法、有效；本行已冻结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1860%，占比极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六、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的 24 家村镇银行，下设支行 34 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区域。除 24 家控股村镇银行外，本行还控股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和哈银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融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北新区山水嘉苑小区会所，法定代表人为万健敏，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酉阳融兴股本为 6,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酉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53,777.64 万元，净资产为 6,103.4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3.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酉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39,969.31 万元,净资产为 6,598.4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455.07 万元。

#### (2)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金阳西路 477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春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耒阳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耒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54,971.88 万元,净资产为 6,723.35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958.1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耒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56,733.38 万元,净资产为 7,595.4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854.44 万元。

#### (3)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延寿镇东公安街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延寿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寿融兴的总资产为 25,517.10 万元,净资产为 3,762.80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494.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延寿融兴的总资产为 28,454.09 万元,净资产为 4,128.4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441.63 万元。

#### (4)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应城市古城大道世纪名居 A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城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城融兴的总资产为 32,181.97 万元，净资产为 4,023.91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785.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城融兴的总资产为 35,204.24 万元，净资产为 4,444.7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406.07 万元。

#### （5）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偃师市城关镇迎宾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偃师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偃师融兴的总资产为 47,782.29 万元，净资产为 4,312.6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9.5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偃师融兴的总资产为 48,867.07 万元，净资产为 4,918.6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759.47 万元。

#### （6）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文泉大道(中央花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洪湖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洪湖融兴的总资产为 24,920.54 万元，净资产为 3,006.7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2.9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洪湖融兴的总资产为 23,541.04 万元，净资产为 3,229.9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75.46 万元。

#### （7）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榆树市向阳路与工农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孙飞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兑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榆树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榆树融兴的总资产为 81,836.41 万元，净资产为 5,337.29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74.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榆树融兴的总资产为 41,272.97 万元，净资产为 5,922.1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639.48 万元。

#### （8）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杨梅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义融兴的总资产为 40,707.65 万元，净资产为 4,920.11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34.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义融兴的总资产为 40,644.85 万元，净资产为 5,659.7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742.82 万元。

#### （9）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长征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会宁会师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会宁会师的总资产为 50,240.79 万元，净资产为 6,570.35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71.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会宁会师的总资产为 46,583.77 万元，净资产为 7,009.8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602.85 万元。

#### （10）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育新街，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拜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拜泉融兴的总资产为 22,873.39 万元，净资产为 3,741.27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1.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拜泉融兴的总资产为 23,902.98 万元，净资产为 4,045.4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283.01 万元。

#### （11）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润河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40,633.21 万元，净资产为 4,684.57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5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38,407.97 万元，净资产为 5,357.9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668.63 万元。

#### (12)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大道水岸兰庭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乐平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乐平融兴的总资产为 30,433.63 万元,净资产为 3,377.33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508.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乐平融兴的总资产为 32,230.05 万元,净资产为 3,543.7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59.14 万元。

#### (13)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河间市城垣中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间融惠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间融惠的总资产为 37,421.71 万元,净资产为 5,145.02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430.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间融惠的总资产为 39,004.24 万元,净资产为 5,520.9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234.06 万元。

#### (14)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北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桦川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桦川县信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桦川融兴的总资产为 67,886.06 万元，净资产为 8,156.42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53.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桦川融兴的总资产为 61,239.91 万元，净资产为 9,002.4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846.05 万元。

#### （15）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保亭县团结北路广东街二期二栋 05-08 铺面，法定代表人为王殿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南保亭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保亭融兴的总资产为 14,587.23 万元，净资产为 2,427.26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9.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南保亭融兴的总资产为 14,748.60 万元，净资产为 2,549.5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207.41 万元。

#### （16）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旭东，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大渡口融兴股本为 1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满园春园林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重庆小南海水泥厂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大渡口融兴的总资产为 139,305.93 万元，净资产为 9,542.33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23.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大渡口融兴的总资产为 167,812.82 万元，净资产为 24,159.3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2,370.02 万元。

#### （17）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甲 4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士益，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怀柔融兴股本为 1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怀柔融兴的总资产为 166,053.06 万元，净资产为 15,547.17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059.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怀柔融兴的总资产为 136,811.34 万元，净资产为 16,794.9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334.19 万元。

#### （18）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巴彦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IFC 国际金融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的总资产为 56,542 万元，净资产为 8,585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7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巴彦融兴的总资产为 53,565.58 万元，净资产为 8,979.5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615.82 万元。

#### （19）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如东县掘港镇青园路 38 号（友谊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如东融兴股本为 1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如东纺织橡胶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通祥峰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东融兴的总资产为 83,589.99 万元，净资产为 11,857.2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930.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如东融兴的总资产为 81,018.46 万元，净资产为 12,415.2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556.23 万元。

#### （20）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融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

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股本为 1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财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的总资产为 147,324.40 万元，净资产为 11686.35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428.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的总资产为 130,521.80 万元，净资产为 12,679.9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150.75 万元。

#### （21）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 188，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县融兴的总资产为 104,794.04 万元，净资产为 6,099.62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3.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融兴的总资产为 62,015.47 万元，净资产为 6,555.1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455.5 万元。

#### （22）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遂宁市安居区兴贸路盛世安居商业步行街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覃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遂宁安居融兴股本为 8,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遂宁市开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卓简实业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安居融兴的总资产为 52,692.63 万元，净资产为 10,894.58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41.6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遂宁安居融兴的总资产为 64,786.63 万元，净资产为 11,529.1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781.41 万元。

### （23）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四区建安一路 52 号（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顾传宝，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宝安融兴股本为 2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宝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223,254.96 万元，净资产为 25,972.59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12.4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宝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157,584.48 万元，净资产为 27,945.54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687.87 万元。

### （24）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春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

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武隆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重庆市武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兴实业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彭水县盛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禄混凝土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武隆融兴的总资产为 90,681.81 万元，净资产为 7,283.82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05.2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武隆融兴的总资产为 54,449.60 万元，净资产为 8,229.4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924.39 万元。

#### (25)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发起设立哈银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股权占比 80%。哈银租赁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批准文号为银监复[2014]35 号。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黑龙江省银监会开业批复，批准文号为黑银监复[2014]147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股本为 20 亿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 亿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581,588.21 万元，净资产为 203,305.46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3,305.46 万元。

## 2、本行参股公司

###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行与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和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本行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华兴银行增发的 800,000,000 股新股。上述股份认购经本行董事会四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并同意将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入股广东华兴银行（筹）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25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筹）8 亿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16%。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华兴银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持有 800,000,000 股，占广东华兴银行全部股份的 16%。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协议书》、《关于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的补充协议》、《出资协议书》以及经批准的《广东华兴银行（原汕头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广东华兴银行累计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

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B1194H244050001），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许可广东华兴银行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自本行通过上述程序认购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后，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未发生任何增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华兴银行的总资产为 8,200,289.82 万元，净资产为 545,457.4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4,651.8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兴银行的总资产为 6,823,918.97 万元，净资产为 528,556.75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843.31 万元。



##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筹建之初，在其筹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聘请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和哈尔滨审计事务所针对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 58 份《审计报告》、58 份《清产核资报告》，聘请哈尔滨审计事务所、哈尔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出具了 50 份《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省北方城市信用合作社、哈尔滨市银祥城市信用合作社、黑龙江学府城市信用社、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合作社、哈尔滨市道外区聚兴城市信用合作社、黑龙江省华侨金融服务社、哈尔滨市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哈尔滨市先锋路城市信用社 8 家城信社未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发行人的筹备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机构共同签署的 58 份《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上述清产核资和评估的结果已经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发行人的筹备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各信用社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清产核资界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减免税，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合计 71,524,321.03 元。

#### 2、H 股上市前的资产评估

H 股上市前，本行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境外上市所涉及的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3 年 7 月 31 日，银信出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477 号），根据该报告的评估结论，本行股东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06,894.5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196.56 万元，增值率为 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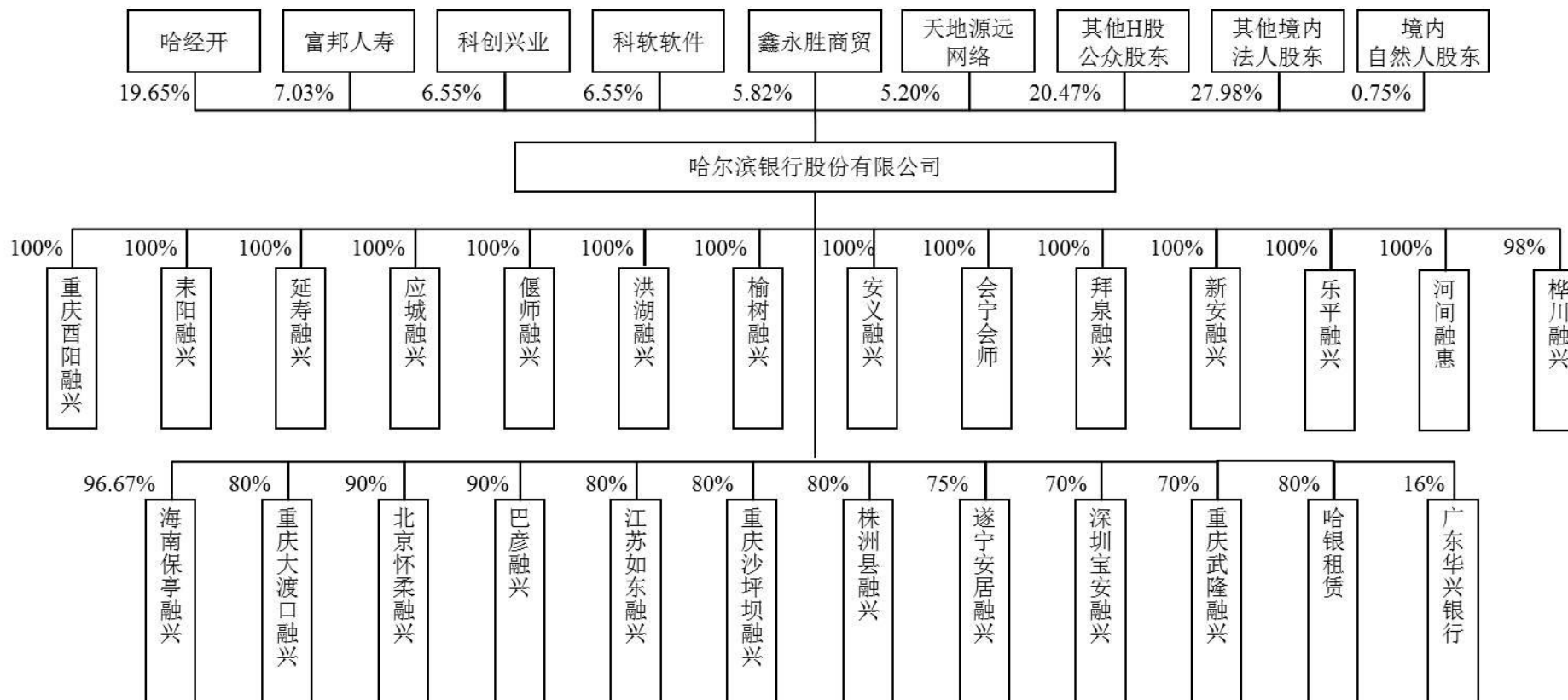
###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14 验资，有关本行历次验资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 八、本行组织结构

###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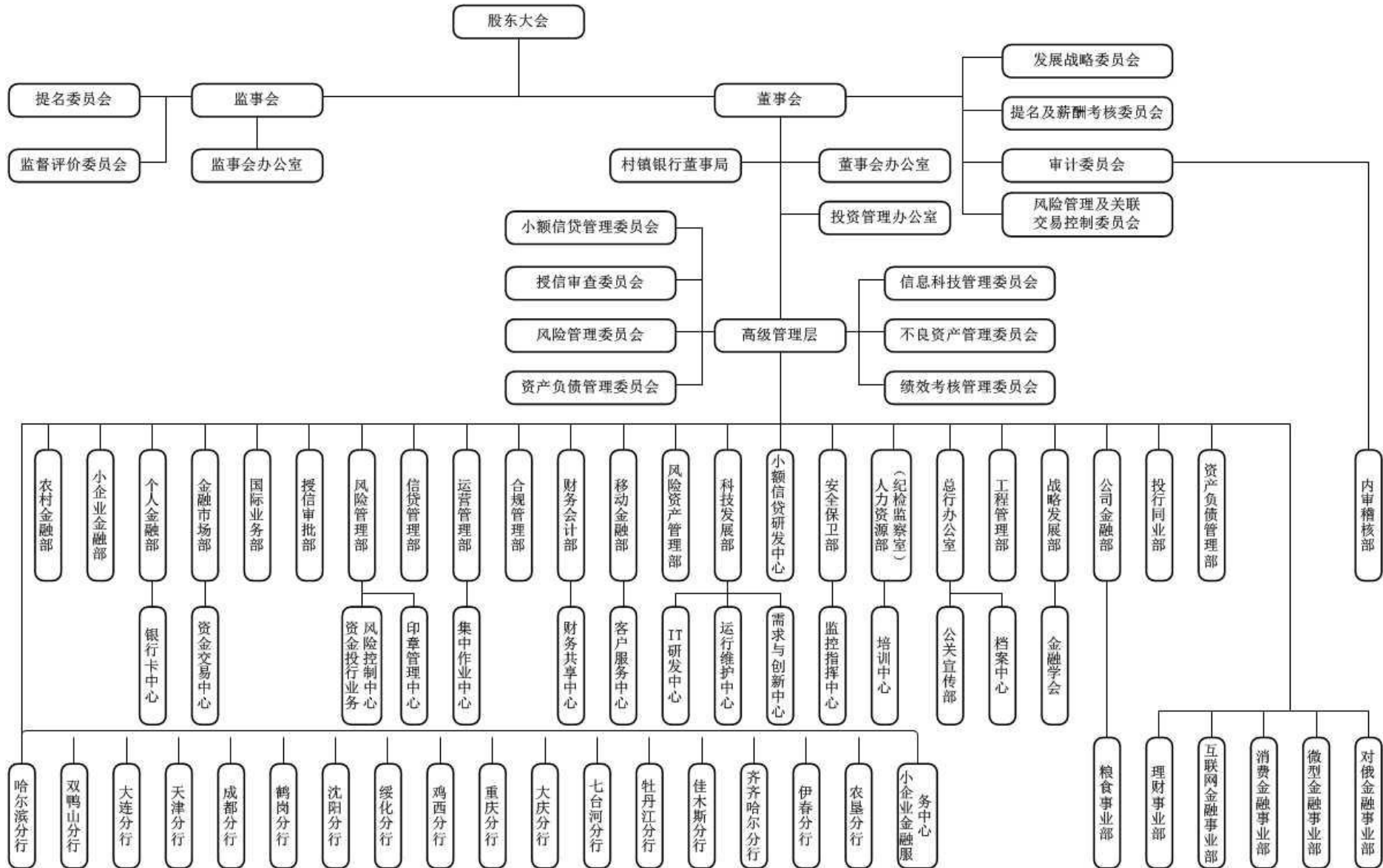


##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高级管理层下设小额信贷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本行常设机构包括：农村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移动金融部、风险资产管理部、科技发展部、小额信贷研发中心、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总行办公室、工程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投行同业部、公司金融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消费金融事业部、微型金融事业部、对俄金融事业部和理财事业部。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 （1）总行各委员会

名称	主要职责
小额信贷管理委员会	负责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审定全行小额信贷业务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行小额信贷管理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小额信贷业务的运营模式、产品管理、外部合作、技术输出等事项进行决策和审批。
授信审查委员会	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授信业务及审议超权限需报上级审批机构审批的授信业务；负责对各分行权限内授信业务审批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本行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全行的经营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推进全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对委员会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额度、授权、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等进行决策，并定期审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确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总体安排，决定债券投资和票据经营策略，提出改进资产负债管理的措施；监测、管理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致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决定经营活动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审定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决定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执行结果。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行与信息科技运用有关的业务发展决策、信息化规划的组织和审批和执行阶段的评审；负责信息化治理的组织和审批；负责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投资、预算审批和监督；负责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考核；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决策，监督 IT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数据管理决策并监督全行数据管理工作开展。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责对超过风险资产管理部授权的不良资产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及决策。
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	负责组织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按照考核体系的要求和内容，组织、监督和指导绩效考核工作；确定行内各机构、各层级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法，提出薪酬政策建议。



## (2) 总行常设机构

部门	主要职责
总行办公室	负责行内政务性工作，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公文管理、印信管理、文字综合、文秘管理、会务支持、机要保密、企业宣传和服务管理
农村金融部	负责农业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小企业金融部	负责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个人金融部	负责个人类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行业客户业务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金融市场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制度政策建设及规划、流动性操作管理、投资管理、交易管理、产品管理、市场分析、风险管理、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和综合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及规划、产品管理、外汇业务办理、SWIFT 管理、营销管理和风险管理
授信审批部	负责授信业务管理，权限内业务审批和权限外业务审查，包括信贷审批制度的制度、授信评级管理和审批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实施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全行风险制度及政策建设，产品开发风险管理，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与预警，授权管理和资产质量管理
信贷管理部	负责统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信贷业务制度政策及规划、信贷业务管理、信贷系统维护和征信管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业务运营的支持、管理和监控，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运行系统管理、结算业务管理、运营监控、运营柜面管理和账户管理
合规管理部	负责全行合规管理的整体实施，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及政策建设、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同合规管理、诉讼案件管理、聘用律师管理、综合法律业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反洗钱管理
财务会计部	负责财务核算及财务报告、管理会计及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采购管理、税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制度政策与规划、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司库管理、定价管理、预算考核管理，并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移动金融部	负责移动金融业务相关制度政策建设及规划、产品设计与功能完善、营销支持与客户服务、风险管理
风险资产管理部	负责政策制度建设及规划、风险资产保全清收组织与管理、专项清收、处置与核销和损失测算
科技发展部	负责科技战略规划与实施，包括制度政策与规划、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小额信贷研发中心	负责小额信贷发展研究、品牌管理和成果应用
安全保卫部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技防管理、案件管理和反欺诈管理
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调配、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组织发展、培训管理、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
工程管理部	负责哈尔滨银行总、分行（含村镇银行）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战略发展部	负责行业数据收集、同业机构合作、战略管理和机构管理
投行同业部	负责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风险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公司金融部	负责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行业客户业务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互联网金融事业部	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产品开发、推广、销售及风险管控
消费金融事业部	负责消费金融业务的拓展规划和发展计划，负责消费金融产品开发、推广、销售、风险管控及全流程信贷管理
微型金融事业部	负责为微型金融客户提供经营性及消费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负责制定业务政策、发展目标规划、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
对俄金融事业部	负责为涉俄客户提供包括本币结算、贸易融资、资金清算、卢布现钞及现汇交易等一揽子金融业务；负责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发展规划；推进涉俄公司客户、私人客户及机构客户的营销规划、运营管理及风险管理
理财事业部	负责全行的理财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制定全行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研发设计、投资运作、定价及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数据系统和信息报送工作

## 2、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银行已开设 17 家分行及 269 家支行，并在哈尔滨市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机构总数共计 287 家，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的人员和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示：

地区	总行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分行数	0	12	2	2	1
支行数	0	204	26	25	14
员工数量	804	4,567	757	753	3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银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域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备注
1	黑龙江地区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下辖 141 家支行
2		双鸭山分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48 号	下辖 12 家支行
3		鹤岗分行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 委艺术剧院扩建工程 101、102（复式）、104 室	下辖 8 家支行
4		绥化分行	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与新华街交叉口	下辖 9 家支行
5		鸡西分行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名城花园 A 栋	下辖 11 家支行
6		大庆分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 H-A	下辖 6 家支行
7		七台河分行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 247 号	下辖 5 家支行
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 267 号	下辖 6 家支行

序号	地域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备注
9	东北其余地区	佳木斯分行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 176 号	下辖 2 家支行
10		齐齐哈尔分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龙沙路 37 号商服	下辖 1 家支行
11		伊春分行	伊春市伊春区通河路 70 号中国联通办公楼一层南侧门市	-
12		农垦分行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管理局局直迎宾路金融大厦	下辖 3 家支行
1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1 号（银洲国际大厦）	下辖 14 家支行
14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甲 3 号	下辖 12 家支行
15	西南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 210 号 1-4 层	下辖 9 家支行
1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197 号	下辖 16 家支行
17	华北地区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23 号	下辖 14 家支行
18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

##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7,201 人，7,404 人、7,534 人和 6,546 人。

####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157	16.07%
个人银行业务	2,305	32.01%
资金业务	111	1.54%
财务及会计	606	8.42%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法律合规	396	5.50%
信息技术	81	1.12%
管理 <sup>1</sup>	617	8.57%
其他 <sup>2</sup>	1,928	26.77%

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合计	<b>7,201</b>	<b>100.00%</b>

注 1: 包括总行高级管理层、总行部门及直属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注 2: 包括人力资源、行政及保障支持、运营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及服务等部门员工。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55	11.87%
本科	5,023	69.75%
专科及以下	1,323	18.37%
合计	<b>7,201</b>	<b>100.00%</b>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809	52.90%
31-40 岁	2,010	27.91%
41-50 岁	1,294	17.97%
51 岁以上	88	1.22%
合计	<b>7,201</b>	<b>100.00%</b>

## (二) 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银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 首先是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及男/女性安康保险, 并在全行范围内设有互济会。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地方有关规定由本行和员工个人按一定比例分担。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本行集中代缴。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 十、本行资产、业务及独立运作情况

###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行能够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 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



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 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 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 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 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 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3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还有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将通过回购股票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时应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在满足本方案第四部分中所述的前提条件时，方可启动第二种措施，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2）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行将在回购议案通过后 6 个月内开始回购股票。

#### （3）实施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

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终止：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④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⑥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⑦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 2、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哈经开承诺：

“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哈尔滨银行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稳定哈尔滨

银行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自哈尔滨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哈尔滨银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哈尔滨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未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哈尔滨银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其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三）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 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哈经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哈尔滨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哈尔滨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哈尔滨银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哈尔滨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6、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1)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5) 审字第 60715519\_B29 号)。

(2)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5) 专字第 60715519\_B03 号)。

(3)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15) 专字第 60715519\_B04 号)。

(4) 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4) 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

#### 7、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8、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验资复核机构瑞华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

#### (一) 中国银行业概述

受益于中国政府推行的的大规模经济改革，中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取得巨大发展。中国改革初期的重点是由中央计划经济转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近年来，特别是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经济改革亦致力于提高中国企业竞争力。因为以上一系列改革，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在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下，中国名义 GDP 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408,90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人民币 636,462 亿元，仍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11.7% 的速度。下表列示了中国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度的 GDP、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名义 GDP (人民币亿元)	636,460	588,020	534,120	484,120	408,900	11.70%
人均 GDP (人民币元)	466,520	433,200	395,440	360,180	305,670	11.15%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亿元)	512,760	446,290	374,690	311,490	251,680	19.4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3,030	41,590	38,670	36,420	29,740	9.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扩张。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26% 与 12.21%。尽管人民币贷款同期增长放缓，但人民币贷款总额仍以超过 13% 的增速保持增长，这体现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下表载列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与外币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816,770	718,960	629,910	547,940	479,200	14.26%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1,138,640	1,043,850	917,370	809,370	718,230	12.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50	7,770	6,840	5,390	4,530	16.52%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5,740	4,390	4,060	2,750	2,290	25.8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披露口径和监管职能划分，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sup>(1)</sup>	710,141	41.21%	657,135	41.07%
股份制商业银行 <sup>(2)</sup>	313,801	18.21%	294,641	18.41%
城市商业银行	180,842	10.49%	168,372	10.52%
农村金融机构 <sup>(3)</sup>	221,165	12.83%	204,833	12.80%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4)</sup>	297,406	17.26%	275,241	17.20%
<b>总计</b>	<b>1,723,355</b>	<b>100.00%</b>	<b>1,600,222</b>	<b>100.00%</b>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41.21%。我国的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逐渐扩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21%。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 8 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所在城市及周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18.0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0.49%。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 2002 年末的 24% 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末的 1.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 3 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4 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我国政府已于 2006 年底取消所有对外资商业银行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限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 17.26%。

### （三）黑龙江省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

#### 1、黑龙江省的经济情况

黑龙江省是中国东北地区最北的省份，毗邻俄罗斯。受益于政策支持加上优越的地理环境，黑龙江省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2014 年，黑龙江省的粮食年产量位居中国首位，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十分之一。黑龙江省亦拥有丰富的木材及矿产资源。经过数十年的改革与发展，黑龙江省已逐渐建立了以重工业为主、大型企业作为支柱及以石化、食品、机械、煤炭及林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

受惠于自 2003 年来实施的振兴中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战略，稳定的农业

收入贡献,以及出口型经济的加强,黑龙江省近年来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经济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14 年黑龙江省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4%,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保持一致。下表载列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度黑龙江省的 GDP、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名义 GDP (人民币亿元)	15,040	14,450	13,690	12,580	10,370	9.74%
人均 GDP (人民币元)	392,260	376,970	357,110	328,190	270,760	9.71%
固定资产投资 (人民币亿元)	9,880	11,450	9,690	7,480	6,810	9.75%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90	390	380	390	260	10.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黑龙江省银行业情况

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增长,黑龙江省银行业亦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2014 年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截至 2014 年末,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9,423.2 亿元,同比增长 6.2%;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3,791.5 亿元,同比增长 17.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全省贷存比达 71.0%,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金融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根据黑龙江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编撰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黑龙江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7,952.8 亿元,同比增长了 8.9%;负债总额 26,958.4 亿元,同比增长了 8.5%;所有者权益 99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4.6 亿元。2014 年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2.8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1.9%;累计实现净利润 286.8 亿元。2014 年末,不良贷款率 3.7%,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度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与外币存贷款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本外币贷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13,791	11,782	10,260	8,761	7,390.6	16.88%
本外币存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19,423	18,293	16,541	14,421	12,924.2	10.72%

资料来源：2010 年至 2014 年黑龙江统计年鉴及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 3、黑龙江省商业银行的竞争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料。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营业网点 <sup>(1)</sup>				法人机构 (个)
	机构数目 (个)	从业人数 (人)	资产总额		
			总金额	市场份额	
大型商业银行	2065	55,053	9,547.22	34.15%	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47	4,268	2,609.97	9.34%	0
城市商业银行 <sup>(2)</sup>	532	13,531	4,962.87	17.75%	2
农村金融机构	2036	28,695	3,463.78	12.39%	109
外资金融机构	7	133	37.78	0.14%	0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1783	22,625	7,331.13	26.23%	4
<b>总计</b>	<b>6570</b>	<b>124,305</b>	<b>27,952.75</b>	<b>100.00%</b>	<b>115</b>

资料来源：黑龙江银监局。

(1) 营业网点不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数据；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其他”包含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2) 本行属城市商业银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的六家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锦州银行、昆仑银行、营口银行和内蒙古银行）资产总额占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7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包括非哈尔滨地区分支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分别占哈尔滨市的 12.85% 和 13.27%，本行本外币贷款余额分别占哈尔滨市的 6.23% 和 5.78%。下表列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主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存款市场份额		名称	贷款市场份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存款市场份额		名称	贷款市场份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3.92%	12.06%	工商银行	9.86%	10.49%
哈尔滨银行	12.85%	13.27%	建设银行	7.73%	7.99%
建设银行	9.97%	10.71%	中国银行	7.30%	6.35%
中国银行	7.90%	7.55%	哈尔滨银行	6.23%	5.78%
农业银行	6.73%	6.63%	农业发展银行	5.89%	5.6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5.88%	6.1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5.16%	4.97%
兴业银行	5.12%	2.72%	邮政储蓄银行	4.46%	3.86%
招商银行	4.70%	3.55%	招商银行	4.10%	3.75%
邮政储蓄银行	4.58%	4.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6%	3.80%
交通银行	4.25%	4.01%	交通银行	3.64%	4.11%
其他	24.10%	28.50%	其他	58.33%	56.7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本行数据仅为本行哈尔滨地区数据。

本行主要经营地位于哈尔滨市，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款、贷款规模在该地中小商业银行（除五大行）的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一名。

##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 1、概述

银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中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依据以上法律制定的规则和法规。

#### 2、监管框架的历史与发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最初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首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以及中国金融业的监管机构。

1995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及中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中国银行业的现行监管框架开始形成。于1995年3月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和组织架构，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人民币、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监管和监督中国金融业。中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颁布，规定了中国商业银行的基本经营准则。

此后，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经历了进一步重大改革与发展。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国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并获授权改革中国银行业、降低中国银行业的整体风险、推动中国银行业稳定发展以及提升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2003年12月，中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2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正式实施，规定了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能及职责。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银监会

#### ① 职能与权力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及监管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等若干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亦负责监督与监管国内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实体以及上述机构的境外业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及颁布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规则与法规；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颁发金融许可证；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其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批准及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减值损失拨备、风险集中度、关联方交易及资产流动性规定的审慎指引和准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对违反相关银行业规定的行为采取整改及惩罚措施；及撰写并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与财务报告。

#### ② 检查与监督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

监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运营。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类业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报告。

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遵守相关银行业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整改及惩罚措施，包括罚款、勒令暂停若干业务活动、对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资产转让施加限制，以及暂停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在极端情况下或商业银行未在中国银监会指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中国银监会可能勒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营运并吊销其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危机或倒闭，中国银监会可能接管其管理，或安排其进行重组。

## **(2) 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获授权：颁布与执行与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法规；依法制定及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的流通；监管银行间货币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制，监管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管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管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相关的资金监控；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主要成员单位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时可邀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

## **(3)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主要负责：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颁布及实施财税发展策略、

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法规；组织涉外财政、债务协议等的国际谈判；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 **(4) 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 **(三)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中国银监会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为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业务范围的确立、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的变更、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3)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4) 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5) 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四)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了巴塞尔协议 I，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

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

2004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即“新资本协议银行”）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08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制定了第一批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监管指引。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2009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精神，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并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根据该办法，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需要相应调整。中国银监会还于 2013 年 7 月公布了四个与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 （五）中国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2003 年修订）、《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订）及《反洗钱法》（2006 年）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 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2014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



监管指引》(2012 年)、《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2004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4 年)、《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2003 年)、《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2003 年)、《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1994 年)等;

- 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3 年)、《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2005 年)、《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2002 年)等;
- 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 年)、《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4 年)、《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修订)、《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 年)、《贷款通则》(1996 年)等;
- 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4 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 年)、《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 年)、《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 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2006 年)、《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 年)、《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年)、《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2004 年)等;
- 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2014 年)、《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 年)等;

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2014 年)、《关于调整完



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2014 年)、《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2013 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2012 年)、《农户贷款管理办法》(2012 年)、《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年) 等。

### 三、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 (一) 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 8% 下调至 7.5%,中国经济已告别超高速增长期,进入中高速增长新阶段。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的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5 年 1-6 月, GDP 实际增速为 7.0%, 与之相对应的, M2 同比增速近 12 个月也下降至 11.8% 以下。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优化调整,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会逐渐暴露,银行需要

通过深化改革来化解风险，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以此实现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现经济运行效率的提升。同时，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加快推出、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存贷比考核即将开放以及资本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银行的经营环境将面临重大变革，银行需要加快市场化改革的步骤，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

## （二）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正在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的金融业改革，亦实行法规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与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和逆周期监管的监管思路。

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

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导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

在逆周期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亦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方针，鼓励商业银行在有效控制可能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并购贷款、小企业信贷专营、拓宽项目贷款范围以及促进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等。

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限制中国的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水平，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鼓励银行建立包括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委员会组成的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中国银监会也要求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

### （三）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的地位日益重要

中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前身组建，根据中国公司法及中国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设有市级或以上分行的银行。1995 年，国务院决定将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组成为城市合作银行，并于 1997 年重新命名为城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有别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获准于特定地区向机构及个人提供商业银行业务。2004 年至 2011 年，城市商业银行只须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也可在其他省份设立异地分行及扩展业务。然而，中国银监会已于 2012 年起暂缓对相关新申请的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黑龙江省外设有五家分行。

凭借对当地市场的了解与与当地客户的关系，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能够占据先机，抓住当地的机遇和市场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表现持续改善，城市商业银行的快速发展对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增长发挥关键作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总资产百分比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8.2%（或人民币 7.9 万亿元）上升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0.8%（或人民币 18.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增幅高于其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与中国城市商业银行有关的若干资料：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8,530	99,850	123,470	151,780	180,840
负债	73,700	93,200	115,400	141,800	168,370
股东权益	4,820	6,640	8,080	9,980	12,470
税后利润	770	1,080	1,370	1,640	1,860
不良贷款比率	0.9%	0.8%	0.8%	0.9%	1.6%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年报；中国银监会网站。

近年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速。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进行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寻求首次公开发售，以增强资本实力。例如，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于 2007 年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银行亦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徽商银行、重庆银行、哈尔滨银行及盛京银行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此外，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规定开始拓展混业经营模式，例如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新型城镇化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若城市商业银行能抓住新型城镇化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找准市场定位，则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有望较中国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增长更快。

#### （四）日益关注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改善，小微企业的战略地位不断上升，因此小微企业银行业务市场越来越重要。

2007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贷款。已实施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企业（包括目前的小微企业范畴）贷款的金融债券。此外，亦对小企业贷款实行差异化考核程序，提高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
- 2011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规定更为具体的法规及鼓励政策，例如（1）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2）积极鼓励通过建立创新制度、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3）在权重法下对小微企业贷款采用 75% 的优惠风险权重；（4）对小微企业贷款采用优惠的资本监管要求；及（5）进一步放宽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此外，商业银行不得针对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或产品收取任何承诺费或资金管理费，并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及咨询费。
- 2013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进一步鼓励及激励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向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及将小微企业服务网点进一步延伸，对于小微客户数和授信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在分支机构

开设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2013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保证（1）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及（2）小微企业贷款量增长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此外，法规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实现以上目标，尤其是当年向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前提下。银行在当年实现上述目标的情况下下一年度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此外，部分由于利率管制逐渐放宽及其他融资选择日益增加，使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日益重视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由于上文所述，小微企业银行业务近年来迅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授予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20.70 万亿元，占全部贷余额的 23.85%，较年初增长了 3.08 万亿元，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4.2 个百分点。

#### （五）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更加多样化的银行产品及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理财服务、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消费金融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零售银行业务市场有着重大发展机遇。

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10,489 元。下表列出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内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0-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84%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5,919	6,977	7,917	8,896	10,489	15.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性贷款为 15.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1%。本行相信，我国零售贷款业务在未来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也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7.13%；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为 44.81 亿张，信用



卡累计发卡量为 4.55 亿张。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4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595.73 亿笔，同比增长 25.16%；银行卡交易金额 449.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7%；日均 16,321.49 万笔，金额 12,326.09 亿元。随着银行卡受理环境的不断改善，银行卡作为我国居民使用的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其发卡量还将保持增长。

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呈现增长趋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出现并有望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中国商业银行已陆续开始成立自身的私人银行部门，提高其私人银行服务在中国高资产净值个人中的市场渗透率。

## （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中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4 年起逐步放松利率管制，2012 年 4 月，人民银行成立利率市场化改革研究工作小组，专门研究利率改革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中国银行业的发展策略。2012 年 6 月 8 日及 2012 年 7 月 6 日，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两度调整，将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央行基准利率的 0.7 倍，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央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已进一步放宽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主设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浮动利率区间不作调整，仍执行原有住房信贷政策）。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三次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此前的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分别调整至 1.2 倍、1.3 倍、1.5 倍。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宣布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存款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迈进了重要一步。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加快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在内的首批 9 家报价行，在每个工作日发布 LPR 报价报出该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基础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作为贷款基础利率的指定发布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 1 家报价，并将剩余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对外予以公



布。该机制运行初期向社会公布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基础利率新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

持续的利率市场化可能增加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预期也将鼓励中国的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 （七）互联网金融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并且在以第三方支付、P2P 小额贷款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众筹为代表的众多领域发展壮大。互联网金融对人们的理财观念产生了巨大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市场和客户已逐步接受了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这对传统银行业的发展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依托互联网客户群庞大、信息及数据丰富、注重客户体验及技术先进等方面的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有利于帮助银行业逐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以及促进商业银行的差异化经营。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下，通过庞大的互联网数据库，交易双方之间信息沟通充分、交易透明、定价市场化，风险管理和信用评级完全数据化，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加速了金融脱媒化，在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方面有积极作用，为我国传统银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以互联网理财产品、P2P 贷款平台、第三方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同时，互联网金融的繁荣也对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 （一）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 1、本行较早确立并长期坚持小额信贷发展战略

2004 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以及我国政

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差异化的小额信贷发展战略，在我国金融同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发展目标，确立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围绕这一战略，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长期坚持不懈地进行积极探索和努力，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创新开展包括小企业贷款（指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农户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小额信贷业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乾道嘉”系列小额信贷品牌。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本行不断丰富产品内涵，由专注资产端服务，转变为全方位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力争将“小额信贷”提升为“小额金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 **2、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稳定快速增长，整体贷款收益水平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余额已达到人民币 974.4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60%，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 以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增长到 872,374 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6%。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 7% 至 9% 之间。

## **3、本行拥有创新的小额信贷业务模式及优质的服务队伍**

本行创新实施“本土化+国际化”和“专业化+特色化”的小额信贷管控模式，总行层面，本行自 2014 年建立了总行事业部直营模式的运作模式，以满足居民百姓消费需求为目标，设立了消费金融事业部与微型金融事业部，面向城镇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受薪人士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分行层面，本行采取营销经理、风险经理、产品经理三位一体的运营方式。在农村金融业务方面，创新实行强条线、垂直化的管理手段。此外，本行自主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额信贷金融 IT 系统，探索出了一整套有效的风控管理手段，成功解决了我国小额信贷异地复制的难题，确立了本行在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标杆地位。

本行是国内首家实现银行同业小额信贷技术输出的商业银行，输出对象包括国内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签约小额信贷技术输出项目 24 个（已全部完成），并连续两次被中国银监会纳入 2012 年、2013 年“中国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成就展”。

本行立足于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小额信贷金融服务队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小额信贷技术输出专家 29 名，国际化小额信贷专家 10 名。自 2005 年以来，本行先后有 3 人次获得“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1 名小额信贷人员获得“2014 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奖”一等奖，1 人获得“2013 年度中国卓越小微金融家”称号。

#### 4、本行拥有完善的小额信贷服务体系，在海内外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努力，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产品系列化、服务专业化、形象品牌化、技术国际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以哈尔滨为中心，向黑龙江省、东北地区和全国发展的小额信贷业务格局。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 年度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因在小额信贷领域的出色业绩，本行成为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的两家中国商业银行之一，是唯一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 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国际大奖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建立小额信贷研发中心，长期与法国沛丰、美国安信永国际、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印度 ICICI 银行等国际先进小额信贷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探索制定中国小额信贷行业标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约小额信贷项目合作，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本行在国内小额信贷业务上的领军地位将持续推动本行的业绩快速增长。有关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小额信贷业务”。

## （二）本行积极拓展综合化经营布局

近年来，本行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在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了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多种业务领域共同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 1、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采取“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东北、面向全国”的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08.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87.13%。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根据银行业协会统计，哈银租赁

的资产规模、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超过同期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哈银租赁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 2014 年度“最佳农业服务金融租赁公司”奖项。有关哈银租赁详情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金融租赁业务”。

## 2、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 34 家，下设村镇银行支行 34 家，遍布全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行政区域。本行制定村镇银行整体发展战略，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文化理念、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各地村镇银行坚持本土化、向下延伸、特色经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在基于科学的市场调研和详实的投入产出分析基础上，导入本行小额信贷技术和商业模式，使村镇银行全部实现盈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4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147.97 亿元，贷款总额为 101.50 亿元，同比增长 7.33%；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同比增加 45.05%。

本行将进一步提升综合化业务领域的利润增长能力，实现本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 （三）本行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本行积极参与并提前进行布局，结合互联网平等、开放、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突破传统银行的经营理念思路及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工具，借鉴互联网思维，在外部渠道合作、线上渠道建设、大数据应用、科技平台搭建、消费场景识别、特色产品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已取得较好进展。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已研发不等贷、嘻哈贷、丰收 e 贷、随心贷等基于线上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依托移动金融手段，客户可以随时随地不间断地享受到在线申请、查询、还贷等优质体验的金融服务。本行重点分析客户的消费场景，针对一万元以下购买 3C 电子产品的消费客户，构建不同的业务模式，通过与线下渠道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上自动审批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金融服务，该场景下的业务客户数、贷款余额等年增长率均超过 100%。

在渠道方面，本行与国内大部分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及互联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获客渠道延伸到全国。本行依托独有的对俄金融优势，打造中俄跨境电子商务网上支付平台，为对俄跨境电商提供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一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大大降低了跨境电商的支付成本。

本行积极开展线下业务线上化工作。移动营销、移动理财、移动信贷、移动OA、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都已经成功上线，大大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业务开展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还搭建了大数据平台及互联网金融科技平台，并且与国内诸多政府部门、征信机构、第三方公司等建立了数据合作关系。该平台的搭建为互联网金融的精准营销、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在“互联网+”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独有的模式，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

#### **（四）本行是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开拓农村金融领域的先行者**

本行是中国第一家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农村“三权”抵押贷款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上升和互联网激活农村金融市场的宏观背景之下，本行深入拓展农村金融市场，在产品、渠道、服务、风险和管理等各方面不断创新，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以绿色农业产业合作为特色，不断深化与涉农产业链的合作。本行着力加强对农垦市场和县域市场的投入力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作为业务核心，重点营销农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龙头企业等目标客户，突出土地经营权抵押、农业合作社贷款、地贷通、仓贷通、县域个人经营和个人消费等核心业务，取得优异的经营成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放新型经营主体贷款 51.40 亿元，投向农垦地区贷款 32.47 亿元。

本行建立了广泛的农村金融业务网络。总行层面，设立农村金融部和粮食事业部，以推动农村金融业务发展；分行层面，2014 年在建三江地区设立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分销网络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全国建立了 24 家村镇银行和分行下属 52 家农村金融服务中心，设立“乾道嘉”助农 e 站 1,600 余家。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农金手机银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客户数量达到 2.8 万户，交易金额达 1.1 亿元。完善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农村金融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14 个省及直辖市、覆盖黑龙江省 70 个县、67 个农场、7,300 余个村屯，客户累计超过 140 万。本行培养了约



400 名拥有丰富涉农经验的专业人员，打造了农村金融业务专家团队。

### （五）本行拥有系统化的机构布局和渠道资源优势

本行拥有系统化的跨区域经营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在全国拥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69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4 家支行，总计 345 家机构。本行除在黑龙江省拥有 12 家分行外，在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城市天津、大连和沈阳，以及重庆和成都开设了五家省外分行。通过跨区域发展，本行突破地域限制，把经营触角伸向全国，为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家省外分行的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及贷款总额的 36.35% 及 48.69%，2012 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19% 和 62.10%。2015 年 1-6 月，五家省外分行共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2.25 亿元，占全行拨备前利润总额的 34.59%，已成为本行发展的强劲动力。

除物理网点外，本行积极实现“线下传统银行与线上移动银行的双轮驱动、共同发展”，对现有银行进行互联网化升级改造，在应用建设和渠道创新方面实现突破，形成了完善的电子银行体系。同时，本行运用互联网思维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网点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形成了综合性的客户服务体系。

### （六）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中具有强大竞争力

本行是中国最早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对俄区位、经贸、人文等优势，在对俄金融领域进行了诸多创新和尝试。本行办理了国内首笔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开立了首笔卢布信用证，是境内卢布对人民币直接汇率的首家挂牌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资料，2014 年中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经达到 952.85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4 年中俄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9%。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易额将在 2020 年前力争达到 2,000 亿美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其中，积极探索资金融通，发挥哈尔滨银行卢布做市商优势，推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努力打造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

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区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



会重要参会单位和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并且是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唯一的小币种交易做市商，是境内重要的卢布现汇及现钞综合服务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卢布现汇交易量达 82.47 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 14.03 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 10.80 亿卢布，同比增长 72.8%，同业占比超过 90% 以上。本行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成为国内最大的对俄卢布现钞调缴机构。凭借对俄金融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 2015 年《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区域性贸易金融银行”奖。

本行在对俄金融业务网络、经营体系、特色产品开发、专业人才储备及中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对俄金融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119 家俄罗斯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对俄账户行达到 25 家，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账户行最多的银行之一。本行与多家俄罗斯银行开展深层次的合作，与俄罗斯资产排名前三位的储蓄银行、外贸银行及天然气工业银行开展了密切的业务合作，与资产排名前十位的其他俄罗斯银行均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对俄同业拆出余额达 15 亿元人民币，与俄罗斯银行合作范围由传统结算、清算扩展至融资、拆借、交易及现钞业务等领域。

2014 年黑龙江省对俄进出口企业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中有一半与本行建立了业务关系，在本行办理结算、融资业务。2014 年 10 月，中俄跨境电商支付平台二期上线，开通了 18 个在线支付渠道，实现了跨境电商企业便捷支付与低成本结算等相关金融服务。

### **（七）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始终秉承着“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专业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后分离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各类风险治理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体系建设日渐完整，契合各类风险特征和本行实际的风险管控手段和工具日益完备，实现了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和有效性。本行巴塞尔协议 III 体系下的全面风险管理日渐成型。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全行统一的风险数据集市，综合运用各类风险工具和信息技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并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近年来本行不断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

体系的建设，目前已经实现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落地应用，构建完成了押品风险估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并完成风险预警系统。同时，本行积极应对互联网业务发展趋势，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打造适合移动金融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法规等外界因素变化，匹配与外部监管规定相对应的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模式。通过对全行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梳理，将内控要点注入各业务系统中，不断提高自动化控制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建立非现场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排查和处理非现场预警信息，同时优化现场检查方式，建立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与内审稽核三道防线高效协同的联合滚动检查机制及跟踪整改机制，注重现场和非现场监测的有机结合，做到查防并重，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全行全员的风险合规文化。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八）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在金融业内业绩卓著。本行董事长郭志文先生从事金融工作超过 21 年，服务本行超过 18 年，曾荣获“全球微型金融领军人物提名奖”，金融从业经验丰富；本行行长张其广先生拥有 22 年银行从业经历，加入本行近 15 年，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有深刻的理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高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其中有 9 名在本行的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有关本行管理团队的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他们在本行和其他中国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使其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特别是中国小额信贷业务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

本行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高效的招聘体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先进的培训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平均年龄为 32 岁，69.75% 拥有学士学历，11.87% 持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本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地发掘人才，近三年从法国、北京、中国台湾等地引进小额信贷、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流动性、服务转型等方面管理人才。本行自 2009 年实施管培生计划与丁香班学院培养计划，自 2015 年实施百人专业精英培养计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为本行培养了超过 600 名管理型、专业型

和不同岗位短缺人才。有关本行员工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员工情况”。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加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未来，本行将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一）概况

哈尔滨银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移动金融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集团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行中位列 282 位，居合资银行第 32 位；

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4 年“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商行；

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

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17.87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31.52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2,582.29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6%、12.53%、12.02% 和

12.02%。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69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4 家支行，总计共有 345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873 台自助设备。

## （二）本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哈尔滨银行为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638.25	47.95%	3,442.48	33.88%	2,785.48	33.54%	2,585.55	33.85%
个人金融业务	1,111.95	20.21%	2,425.75	23.88%	2,434.69	29.32%	2,228.72	29.18%
资金业务	1,725.91	31.37%	4,257.11	41.90%	3,077.29	37.05%	2,808.57	36.77%
其他业务	26.14	0.48%	34.47	0.34%	7.78	0.09%	15.48	0.20%
<b>合计</b>	<b>5,502.25</b>	<b>100.00%</b>	<b>10,159.81</b>	<b>100.00%</b>	<b>8,305.24</b>	<b>100.00%</b>	<b>7,638.32</b>	<b>100.00%</b>

###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保理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余额总额 1,001.41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5.39%；票据贴现总额 19.9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31%；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1,707.74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6.13%。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为 26.38 亿元、34.43 亿元、27.85 亿元和 25.8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47.95%、33.88%、33.54% 和 33.85%。

### （1） 客户基础

本行在中国东北地区，尤其是黑龙江省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同时，本行也注重发展中国除黑龙江省外的其他地区的公司客户，上述地区的公司客户数量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73,300 家，在本行省外分支机构开户的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

除拥有大中型企业客户外，本行还拥有众多的小企业法人客户，包括小微企业。

本行注重与信贷评级较高且受惠于政府政策行业的客户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提高客户质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i）批发和服务业、（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制造业、（iv）房地产业、（v）建筑业及（vi）农、林、牧、渔业，上述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35.20%、13.73%、13.17%、8.90%、7.91% 及 4.39%。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总额-公司贷款”。

### （2） 主要产品及业务

#### ① 公司类贷款业务

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类别主要分为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其他公司贷款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1.41 亿元、798.99 亿元、635.38 亿元和 511.08 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5.39%、64.47%、59.97% 和 58.57%。

#### i.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公司贷款业务品种丰富，其



中包含仓单质押业务、动产质押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汽车合格证质押厂商回购业务、未来提货权、项目贷款等多项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除小企业法人外的其他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537.04亿元、422.89亿元、308.77亿元和274.70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53.63%、52.93%、48.60%和53.75%。

#### ■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大中型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371.37亿元、285.22亿元、228.69亿元和174.79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69.15%、67.45%、74.07%和71.43%。

#### ■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为解决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165.67亿元、137.67亿元、80.08亿元和69.91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30.85%、32.55%、25.93%和28.57%。

#### ii. 小企业法人贷款

小企业法人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一般公司类信贷产品和服务外，本行还面对小企业法人客户特别推出特色信贷产品，以满足该等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余额分别为464.37亿元、376.09亿元、326.61亿元和236.38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46.37%、47.07%、51.40%和46.25%。

#### ② 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向客户按折扣价购买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本行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可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或向其他有权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转贴现。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



为19.99亿元、8.04亿元、19.05亿元和13.46亿元。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

### ③ 对公负债类业务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单位外汇存款等产品。近年来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加强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多项对公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增强了本行优质客户综合贡献，对公客户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类存款余额分别为1,707.74亿元、1,572.09亿元、1,568.56亿元和1,324.97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6.13%、67.24%、69.95%和70.44%，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605.76亿元、775.46亿元、799.61亿元和703.17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101.98亿元、796.63亿元、768.95亿元和621.80亿元。

### ④ 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保函、保理财务咨询、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等主要产品。本行公司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的对公业务基础，拓展承兑、信用证、保函、结算等传统的中间业务，通过新兴业务来寻找中间业务的增长点。

## (3) 市场营销

本行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在客户服务、业务管理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实施精细化运作，建立公司金融部市场营销运行机制，遵循“营销理念市场化、内部管理企业化、营销体系专业化和风险控制立体化”，不断促进公司业务营销工作的有效推进。本行从产品支撑、行业指导、总对总营销切入

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交叉销售支持，组织分行集中梳理各条线客户情况，确立交叉销售平台各线的核心产品，畅通交叉销售渠道，并在交叉销售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工作，加强营销团队的素质提升，强化营销激励作用整合现有各项资源，为交叉销售提供有效支撑。本行公司金融部为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规范公司客户的营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客户层次，优化客户结构，加强联动营销，控制经营风险，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群体。公司金融部积极推进特色营销模式，采取了沙盘式营销、营销分层服务、平行作业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发展实力，保障业务运营质量，提高业务运行效率。

##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利用网点、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11.12亿元、24.26亿元、24.35亿元和22.29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0.21%、23.88%、29.32%和29.18%。

### （1）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黑土地发展起来的城市商业银行，注重服务于市民，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代发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本行根据个人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等进一步细分，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特点和产品的特色优势，对客户进行分类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699万个人金融业务客户，其中金融资产季日均5万元以上客户达到约38万户。本行累计发放银行卡数量逾864.96万张。

### （2）主要产品及业务

#### ①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510.12亿元、432.28亿元、404.99亿元和348.10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3.31%、34.88%、38.23%和39.89%，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是向符合本行界定范围的小企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

日和2012年12月31日，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62.65亿元、159.38亿元、153.81亿元和137.31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31.89%、36.87%、37.98%和39.45%。有关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224.62亿元、178.20亿元、158.70亿元和112.03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44.03%、41.22%、39.19%和32.18%。有关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农户贷款是指以农户为借款申请单位，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需要的本外币贷款。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122.85亿元、94.70亿元、92.48亿元和98.76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24.08%、21.91%、22.84%、28.37%。截至2015年6月30日，农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达到9.87%，是本行收益率最高的贷款品种之一。

## ②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POS收单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864.96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848.44万张，信用卡16.52万张。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1.22亿元、2.10亿元、1.49亿元和0.48亿元。

### i. 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社会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有存取现金、转帐结算和消费理财等功能。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本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借记卡产品体系。从卡片层级上，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划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从客群细分上，发行有针对性的主题特色卡；结合分行实际市场需求，发行了精英卡产品。此外，本行还同相关部门合作发行社保卡，同银联合作发放福农卡等。本行借记卡产品种类基本覆盖各种基础客群，且产品架构具有较强拓展性和延伸性，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 ii.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主要包括丁香信用卡、公务卡、联名卡、嘉信卡和万事达卡等产品。近年来，本行不断发展资产卡业务，汽车分期、车位分期、安居分期和自由分期产品陆

续推出,已形成大额分期业务产品体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额度达到31.74亿元,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信贷余额为17.12亿元。

### ③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874.55亿元、765.85亿元、673.74亿元和556.03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3.87%、32.76%、30.05%、29.56%,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342.15亿元、291.79亿元、337.89亿元和271.07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532.40亿元、474.05亿元、335.85亿元和284.95亿元。

### ④ 中间业务

除了银行卡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基金代销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并逐步拓展代理黄金业务、代理信托业务以及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业务等领域。

#### i. 理财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理财产品体系,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成为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理财品牌。丁香花理财产品是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理财产品。2015年1-6月和2014年,本行分别发行个人理财产品280期和629期,销售规模分别达到544.31亿元和1,265.00亿元。

#### ii. 基金代销业务

本行基金代销业务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在本行的基金代销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收取基金代销手续费,并且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2015年1-6月和2014年,本行代销基金产品数量分别为504支和418支,销售规模分别为11.85亿元和18.13亿元。

#### iii.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本行受保险公司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行与太平洋人寿、泰康人寿、安邦寿险、安邦财险等5家保险公司开展合作。2012年至2015年6月，本行累计代销保险产品72支，险种主要为分红型寿险、万能型寿险和固定收益类财险。

### （3） 市场营销

本行将客户投资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针对某一客户群体的综合需求实施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的打包销售；建立个人金融产品组合营销和联动营销管理流程，加强各岗位各业务条线间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客户的挖掘力度，促进客户价值的提升；建立长期、统一的营销联动机制，借助本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加强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金融链条营销，探索个人理财、基金、银行卡以及负债业务的联动、公私联动、存贷款联动的组合营销模式，实现各类产品和客户资源共享，将网点打造成个人业务产品综合销售中心，提高个人客户综合贡献度。

## 3、 资金业务

本行致力于构建涵盖债券、货币、外汇、票据等多市场业务，覆盖本外币、横跨境内外的综合交易平台，实现资金业务的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多元化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经获得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包括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中债估值收益率曲线报价成员，SHIBOR场外报价行、衍生品业务资格、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尝试双边报价商及利率市场自律定价机制成员等多项资格。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理财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承分销及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资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17.26亿元、42.57亿元、30.77亿元和28.09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1.37%、41.90%、37.05%和36.77%。

###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将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视为控制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一个重要方式。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i）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ii）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及（iii）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



券及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49.44亿元、654.75亿元、849.82亿元及716.93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19.13%、19.05%、26.38%及26.54%。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存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860.73亿元、674.26亿元、696.51亿元及578.99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23.87%、21.51%、23.04%及22.87%。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上述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5.24亿元、38.34亿元、35.45亿元及32.91亿元；上述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0.66亿元、43.05亿元、29.66亿元和32.23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

## （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坚持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科学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本行有关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可取得的资金投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的回报稳定、风险可控，符合中国政府的行业及监管政策。

本行通过对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投资，委托信托公司管理资金，允许信托公司以其本身名义向借款人借款。借款人以其自身拥有的合法房产、土地、存单等担保物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借款人就其对信托公司的责任而向信托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或担保。

本行与证券公司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受本行委托通过专门账户并根据该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融资。资金用途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



定。资产管理安排由中国的金融机构予以担保，或由借款人提供足额的房产、土地及存单等担保物予以担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金由证券公司在专用账户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作为委托贷款或本行的贷款组合的一部分，而属于本行的非标准化债权证券。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976.03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31.95亿元、148.82亿元、208.70亿元和586.56亿元，占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15.25%、21.38%和60.10%。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

### （3） 理财及衍生品交易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机构及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存续余额分别为432.24亿元、463.18亿元、296.08亿元及364.96亿元，非保本理财手续费业务收入分别为2.37亿元、2.81亿元、2.85亿元及9.69亿元。

本行于2012年取得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本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交易。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同种货币的名义本金交换利息额的金融合约。本行的利率互换业务能够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降低市场风险。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本行须面对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

### （4） 证券承销

本行的证券承销业务包括：作为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从一级市场获取认购债券的承销业务及分销业务，即代表其他机构进行债券投资，中标后在规定的分销期内将债券认购权利转移至其他机构，或购入其他机构分销的债券，然后再分销的业务。本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本行连续三年（2009年至2011年）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委“优秀承销商”。

#### (5) 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转贴现买断、买入返售(逆回购)、转贴现卖断、卖出回购(正回购)、再贴现业务。

#### 4、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坚持“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东北、面向全国”的农业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涉农特色业务方面，哈银租赁开展了以农用飞机、玉米收割机及新型现代化农业主体-农机合作社的成套农机租赁业务，现有农用飞机机队的作业面积超过2000万亩，玉米收割机实现在黑龙江省的全覆盖，并为国有农场“走出去”，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土地租赁种植作业提供成套农机具配套服务。在非农租赁业务领域，哈银租赁主要介入包括供水、供热、供电等与民生相关的弱周期行业，同时结合互联网交易模式，创新开展现代物流、信息科技、新型能源等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

哈银租赁以服务于“三农”、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服务于小微客户的实践，得到了各级政府，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内的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2014年度“最佳农业服务金融租赁公司”奖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哈银租赁资产总额达到108.83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净利润0.65亿元。

#### 5、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24家，下设支行34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行政区域。

本行通过设立村镇银行董事局，将村镇银行业务的发展纳入到全行发展战略规划之中，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系列特色文化理念、思想体系、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村镇银行全部实现了盈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24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147.97亿元，贷款总额为101.50亿元，同比增长7.33%；实现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加45.05%。

## 6、重点特色业务

### (1) 小额信贷业务

2004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分析判断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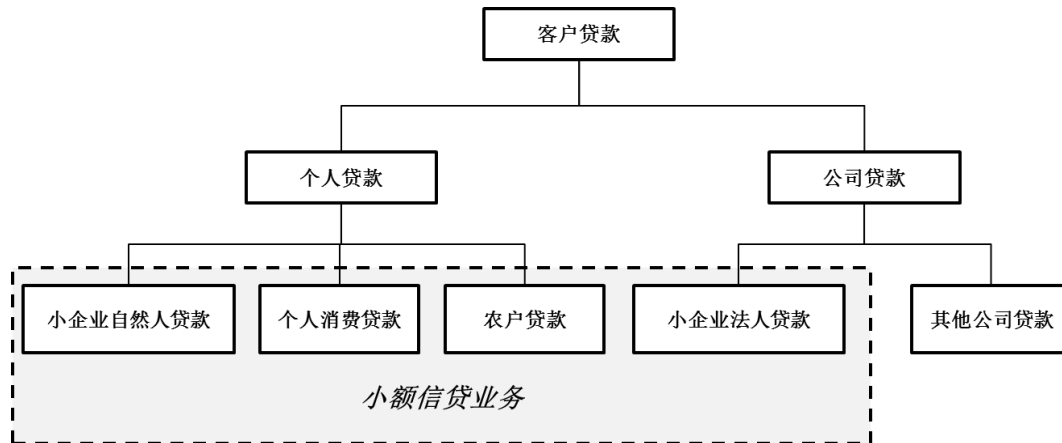
本行打造的“乾道嘉”小额信贷品牌，具有贷款灵活高效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多种融资需求在国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2010年，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在美国小额信贷信息交流市场成功挂牌。近年来，本行该产品因其服务小企业客户法人及个人客户的特色荣获多项奖项：

- 2013年，“乾道嘉”品牌小额信贷系列产品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为“2013年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
- 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全国两家连续五次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之一。
- 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奖，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 荣获由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主办的2012年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客户满意最佳典范品牌”。
- 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2012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颁发的“2012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等。

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指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本行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10月24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将本行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自然人业主发放的贷款归类为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另外，本行关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和农户贷款的分类是分别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2月12日颁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9月17日颁布的《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作出的。

本行对于发放给小额信贷业务客户的贷款额度加以控制，单笔农户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单笔个人消费类贷款一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对于小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贷款，本行基于相关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发放贷款的具体金额，并基于本行内部评级和风险管理政策批准发放贷款。

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由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下图列示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分别为974.48亿元、808.37亿元、731.60亿元和584.4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63.63%、65.23%、69.06%和66.98%。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35.93亿元、65.65亿元、51.72亿元和41.47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入的69.11%、69.60%、67.86%和63.43%。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增长到的872,374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99.96%。2012年至2014年，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29%。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7%至9%之间。

本行“乾道嘉”品牌小额信贷系列产品中的主要特色产品有：

■ 个人经营性贷款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合法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周转的人民币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为52.89亿元。

■ “商全通”

本行商全通贷款业务是指向以核心企业（组织）为依托、围绕在这一企业（组织）周边并与之有着紧密联系的小企业自然人客户群体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法、同质用途的贷款。贷款采取批量准入、单户发放的形式操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商全通”余额为18.48亿元。

#### ■ “房全通”

本行房全通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本行认可的房产作抵押担保的贷款，包括向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满足其个人日常生活消费资金需要的“房全通”个人消费贷款和向小企业自然人提供的用于满足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资金需要的“房全通”个人经营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房全通”余额为25.78亿元。

#### ■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或商用房的人民币贷款，主要分为一手房贷款和二手房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为57.76亿元。

#### ■ 农户贷款

本行农户贷款是指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为122.85亿元。

除上述特色产品外，为满足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在生活 and 经营发展中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资产结构和本行对客户实际需求的理解提供了多种可供灵活选择的贷款产品和融资方案。

本行立足于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小额信贷金融服务队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小额信贷技术输出专家29名，国际化小额信贷专家10名。自2005年以来，本行先后有3人次获得“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1名小额信贷人员获得“2014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奖”一等奖，1人获得“2013年度中国卓越小微金融家”称号。

## （2）农村金融业务

随着现代化农业改革与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本行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方针政策，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



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强化风险管理为保障，通过加强担保合作、整合创新产品、优化贷款结构、完善贷款定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农村金融板块对本行的贡献度。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构建了农户类、县域个人类和涉农法人类“三位一体”的产品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农村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同时本行创新推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户循环贷款、地贷通、仓贷通等多款特色产品，并通过牵头成立“紫丁香”农业合作社协会，探索实施“政府+担保公司+银行”的新型农业主体产品体系，持续提高本行在服务新型农业主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放新型经营主体贷款51.40亿元，投向农垦地区贷款32.47亿元。

针对农村融资普遍缺少抵质押物的现状，本行创新差异化抵质押方式，（1）广泛运用基于仓单、存货、动产等权益质押担保方式；（2）在政府改革配套到位、政策风险可控且农村的土地经营权、林权可实现确权、评估、抵押、流转的前提下，开办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3）创新尝试粮食直补账户质押、农机具抵押、地上收益权质押等多种农村地区特有的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新型农业主体的担保融资范围。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本行农村金融业务贷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208.01亿元、165.09亿元、115.63亿元和109.30亿元。

在服务渠道拓展方面，本行积极开发农村金融多元化渠道，尝试移动农村金融业务。

- 传统金融渠道实现广泛覆盖。总行层面，设立农村金融部和粮食事业部，以推动农村金融业务发展；分行层面，2014年在建三江地区设立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分销网络方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在17家分行设立了52家农村金融服务中心，业务拓展至全国14个省及直辖市，覆盖黑龙江省70个县、67个农场、7,300余个村屯，客户累计超过140万。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广泛的业务覆盖，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农金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建立新型农金服务渠道。2013年，本行推广建立“乾道嘉”助农e站，除具备小额取款、转账、缴费等基本功能外，还具备贷款申请、贷款还款、现金汇款等共计17项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乾道嘉”助农e站达到1,600余家，实现各类交易近40万笔。



- 推出农金手机银行。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农金手机银行，凭借功能丰富、操作简单、流程便捷、特色化信贷服务等优势，在全国农村区域逐步推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客户数量达到 2.8 万户，交易金额达 1.1 亿元。农金手机银行和“乾道嘉”助农 e 站共同构成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2012年，本行“助民乐”个人经营类贷款产品及小额农户贷款产品双双进入黑龙江省“双十佳”金融特色产品20强，并被推荐为全国“双十佳”金融特色产品。2013年，本行荣获由人民银行颁发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奖，同时，本行“乾道嘉”农家乐产品荣获《银行家》杂志发起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2014年，本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被黑龙江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4年度省级三农双十佳金融产品”。2015年，本行““乾道嘉’助农e站——代理商服务模式”与“地贷通”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分别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 （3） 国际及对俄金融业务

本行设立专门的国际业务部经营及管理本行的国际业务。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公司银行业务为主。本行于2002年10月获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是中国东北地区首家获得外汇业务经营权的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开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业务、外汇负债业务、外汇中间业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资料，2014年中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经达到952.85亿美元，2010年至2014年中俄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4.49%。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易额将在2020年前力争达到2,000亿美元，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域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成为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其中，积极探索资金融通，发挥哈尔滨银行卢布做市商优势，推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努力打造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本行致力于发展对俄金融特色服务。黑龙江省作为我国对俄贸易的桥头堡和东北亚地区的重要传输节点，是中国对俄经贸第一大省。2013年下半年，《黑龙江和内蒙

古东北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哈尔滨银行作为一家总部位于《规划》核心城市的商业银行，早在2003年就率先开展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清算、结算、融资、兑换、资金交易、代理服务等独具特色的对俄金融产品体系，是境内对俄金融业务产品最丰富的银行。同时本行是境内人民币对卢布首家挂牌银行，是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融资和卢布信用证结算的商业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本行建立的黑龙江卢布现钞交易中心是国家内唯一一家卢布现钞交易市场；是境内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境内首家开通卢布现钞跨境调运渠道的银行；是境内首家启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银行；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卢布现汇交易量达82.47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14.03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10.80亿卢布，同比增长72.8%，同业占比超过90%以上。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成为国内最大对俄卢布现钞调缴机构。

本行将对俄战略上升为全行战略，优先支持对俄金融发展。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哈尔滨银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对俄金融经营体系，基本确定了在对俄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本行已搭建起六大对俄金融服务平台，包括：卢布现钞交易平台、卢布现汇做市平台、对俄同业合作平台、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对俄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银-企间交流与合作平台。2014年，本行成立了对俄金融事业部，成为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部门的银行。一方面通过专业授信评审，提高审批效率，满足对俄企业融资时效性问题；另一方面，对俄金融事业部通过对内外贸产品、本外币产品有效整合，为企业提供内外贸一体化、多环节、全过程的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本行与多家俄罗斯银行开展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与俄罗斯资产排名前三位的储蓄银行、外贸银行及天然气工业银行开展了密切的业务合作，与资产排名前十位的其他俄罗斯银行均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签署现钞及融资专项合作协议18个。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境外代理行数量达到713家，其中俄罗斯代理行数量为119家，对俄账户行达到25家，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对俄账户行最多的银行之一，并成功与俄罗斯外贸银行签约合作，实现资金拆出5亿元人民币，对俄同业拆出余额达15亿元人民币，实质性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凭借本行在对俄金融领域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2015年《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大奖。

#### （四）本行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黑龙江省内和省外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国15个省级行政区域设有17家分行及其下属269家支行、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34家支行，总计共有345家机构。本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 2、移动金融

本行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 （1）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873台自助设备。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圈存、改密等多项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助设备实现现金交易648.74万笔，交易金额86.27亿元。

###### （2）网上银行

本行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查询管理、收付款业务、转账汇款、集团服务、企业贷款、国际结算业务、电子商业汇票、代付业务服务、拓展查询服务、银企对账、现金管理、网银互联管理、代理缴费收款人名册管理、企业操作员管理等多项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转账汇款、会员管理、贷款管理、个人设置、基础理财、信用卡、代理业务缴费支付、国债业务、丁香花理财、基金、理财方程式、定期存款等多项功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网上银行客户开户超过77.51万户。2015年上半年，本行网上银行交易量超过799.90万笔，交易额超过2,271.54亿元。

###### （3）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7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人

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包括供账户查询、代理缴费、信用卡业务、口头挂失、人工咨询和外呼等多项服务。2015年1-6月，客服中心总业务量为125万笔。

#### (4)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和移动终端客户量身打造的在线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手机银行、营业厅、投资理财等专区为客户提供贴心、智能、便捷的银行服务。2015年7月推出的1.0版本包括账户管理、基础理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信用卡等多项交易功能，具有数据可视化、智能转账、手机理财、指纹登录、生活服务等多项特色。

#### (5) 微信银行

2014年11月，本行微信银行V1.0版本正式发布，以手机为终端向客户提供包括业务查询、账户管理、基础理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多项交易业务功能。微信银行在实现基本业务功能的同时，陆续推出一系列用户的互动参与活动，逐步实现理财购买、直销银行等更加丰富的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用户对业务的主动查询次数达到1,452万余次，微信提醒的被动查询达287万余次，微信理财单周实现近8亿元的销售业绩，微信红包活动推出后统计新增关注用户14万，新增借记卡绑定用户5万户，红包累计被打开325万人次，成为互联网金融未来展业获客、与客户交互、创新业务产品的一项利器。

### (五) 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本行报告期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调整日期	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至三十年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调整日期	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至三十年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5	4.60		5.00		5.15

数据来源：央行网站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单位：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调整日期	活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数据来源：央行网站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本行报告期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0%



	贷款	存款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0%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0%
利率下限	无限制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下限	无限制 <sup>(1)</sup>	无限制

注：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个人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央行决定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仍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3 年 7 月 19 日为 2.25%，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 （2）中间业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定价基本方法、基本原则、价格授权管理、价格审批流程。本行针对信贷业务按季度制定定价管理指导意见，针对存款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定价管理办法；本行还在服务价格管理方面梳理了所有的服务类产品，制定了全行服务价格表。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主要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分摊的资本成本及费用等因素，

同时，本行还将考虑客户的需求及市场上同业的定价水平。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价格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同时，本行总行设有利率管理部门，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拟定对各分（支）行的价格浮动权限。本行各业务经营部门在规定的定价权限内，自主确定提供各项产品的价格。

### （1）贷款

本行根据客户类别及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的营销战略等因素确定利率水平。本行就产品及服务定价时也会考虑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同业竞争者价格等因素。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不能低于基准利率的70%，本行的外币贷款以同期限LIBOR 或掉期利率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

### （2）存款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和法规，本行活期和一般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浮动上限。本行的人民币同业存款以同期限SHIBOR 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此外，除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为计价货币且金额少于300万美元的外币存款外，本行可以自行议定外币存款的利率。金融机构间外币存款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的利率亦由本行自行与客户协定。

### （3）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对于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收费，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在内的有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项目遵循银监会及发改委规定。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项目的费率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本行各项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均遵循合理、公开、诚信和质价相符等原则，合理测算成本，并严格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在执行有关服务价格标准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手续，同时提供柜面和电话等渠道的查询。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资本管理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2013-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

### （一）资本现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1,099,560万股，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及一级资本净额为311.23亿元，二级资本为13.12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53%，核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02%。

### （二）资本规划目标

2012年6月份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中国银监会又公布了四个与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根据上述监管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资本储备为2.5%，因此，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10.5%和8.5%。商业银行还应满足0-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基于以上监管要求，本行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目标，在监管要求未发生调整的情况下，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水平力争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以维护本公司的良好的市场形象。如监管规定变化将根据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 （三）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将坚持以下原则：

1、在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前提下，建立满足本行发展需要的资本战略储备和资本充足率缓冲区，以满足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开展各项新业务的资本要求；继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本最优配置；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及运用渠道，保持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资本规划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并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同时业务发展也需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融资能力相适应。

3、结合本行实际，优化资本结构，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并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不断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 （四）资本补充措施

根据本行资本现状、监管要求，结合资本规划目标及 2013—2018 业务发展目标，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补充资本。

**1、增强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未来 5 年，本行将继续增加高收益的小额信贷资产占比，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压缩一般性财务费用开支，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在满足监管要求下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增强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将成为本行补充资本金的重要途径和渠道。

**2、择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上市后根据资本需求情况，通过多种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并为进一步发行附属资本工具创造条件。

**3、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本行将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择机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等工具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

**4、积极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本行将在现有的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内，积极寻找新的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 （五）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将建立严格的资本约束机制，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强化资本管理，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稳健发展。

**1、强化资本管理集约化水平：**一方面，根据建设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和本行发展阶段，将资本优先投入到小额信贷、IT 建设领域，把资本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另一方面，将资本投入到资本占用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业务，引导各分行、各业务条线发展模式由资源投入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加强对资本的核算和统一规划，研究资本占用收费制度，减少对资本的消耗。

**2、实施动态监控：**一方面，对资本的变化和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定期采集信息，及时分析变化因素，及时采取调整措施，提供资本管理的前瞻性。另一

方面，对资产结构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虚拟资本配置的方式，制定风险资产限额和风险容忍度，强化资本约束，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3、提高资产质量：**本行将在确保不良资产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的前提下，保持良好的资产结构和合理的流动性。

**4、制定资本回报计划：**在绩效管理中突出经济资本的考核，增加资本回报压力，将股东利益落到实处。充分利用现金、转增等多种分配手段，协调好股东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5、加强资本结构管理：**充分利用次级债券等附属资本工具，增加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尽量在股本结构稳定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资本结构合理。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787.32	4,414.43	3,549.50	2,917.07
累计折旧	1,111.90	964.45	733.31	519.73
净值	<b>3,675.42</b>	<b>3,449.98</b>	<b>2,816.19</b>	<b>2,397.33</b>

###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81.05	2,831.40	2,515.91	2,128.63



累计折旧	406.50	364.99	285.38	213.47
净值	<b>2,674.56</b>	<b>2,466.41</b>	<b>2,230.53</b>	<b>1,915.15</b>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369处，总面积为325,245.04平方米，其中291,888.41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89.74%。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房产中，285处为坐落于出让土地上的房屋，面积共计252,188.70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77.54%。本行合法拥有上述位于出让土地上的有证房屋的所有权。本行名下2处房屋证载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证载面积共为493.3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尚待更名。

(2) 上述房产中，3处为坐落于作价出资的土地上的房屋，面积共计2,738.36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0.84%；1处为坐落于转让土地上的房屋，面积为3,500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1.08%。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坐落在转让土地和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有证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上述房屋；虽然上述房屋坐落的土地所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类，但本行使用该等土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质疑，故本行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亦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房产中，47处为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有证房屋，面积共计33,461.35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10.29%。此类房屋中，3处的证载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建筑面积总计550.21平方米；39处为本行外购的商品房，系因房屋开发商的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总面积为31,448.69平方米，占全部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有证房屋总面积的93.99%，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9.67%；2处为本行外购房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坐落于非本行名下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为392.78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0.12%。本行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出让土地证，或转让该等房屋。

本行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有权据此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但本行



尚待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哈尔滨市商业银行”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待更名。

(4) 本行目前使用33处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无证房屋，面积共计33,356.63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10.26%。在此类房屋中，21处为本行外购的商品房，总面积为27,974.41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8.60%。其中有12处房屋（面积共计13,982.83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4.30%），本行已签署商品房买卖的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待本行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后，本行名下坐落在出让土地上的有证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面积比例将升至81.84%，本行名下有证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将升至94.0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本行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在此类房屋中，2处本行外购的房屋坐落于非本行名下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为810.43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0.25%。本行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出让土地证，或转让该等房屋。

据此，本行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尚未依法办理登记，待本行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方可依法对该等房屋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 2、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租用456处房屋，总面积约为172,875.60平方米，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以租赁方式使用364处、面积合计约为135,587.1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78.43%。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房屋中，12处房屋租赁合同（总面积为2,403.91平方米）已到期，续期合同尚未签订完成，因此本行使用该等房屋无法得到租赁合同的保护。鉴于本行已在就该等租赁房屋的续期工作和出租方进行沟通，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本行以租赁方式使用92处、面积合计约为37,288.50平方米的房屋，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21.57%，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证明其合法拥有所租房屋的所有权。

对于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71处房屋（面积合计为28,413.96平方米，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76.20%）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向本行承诺保证：（1）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2）如本行因其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赔偿本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额外费用。

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中，1处房屋租赁合同（总面积为108平方米）已到期，续期合同尚未签订完成，因此本行使用该等房屋无法得到租赁合同的保护。

对于未取得出租方承诺函的无证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尽快换租其他房屋，该等换租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273.73	4,340.72	3,521.59	1,493.14
本期增加	440.79	498.46	1,107.11	2,413.15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327.90)	(223.56)	(223.41)	(312.72)
其他转出	(32.37)	(341.88)	(64.57)	(71.97)
年末余额	4,354.26	4,273.73	4,340.72	3,521.59

### 4、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经营租赁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

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76.68	75.17	67.56	58.04
	累计折旧	52.68	46.78	35.55	26.14
	净值	24.01	28.39	32.00	31.90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335.26	1,213.54	966.03	730.40
	累计折旧	645.73	552.68	412.38	280.13
	净值	689.53	660.86	553.66	450.28
经营租赁资产	账面原值	294.32	294.32	-	-
	累计折旧	6.99	-	-	-
	净值	287.33	294.32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共计 342 宗，总面积为 114,114.11 平方米，其中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的土地共计 102,651.18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 89.95%。本行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土地中，282 宗为出让土地，面积共计 99,862.08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87.51%。其中 2 宗的证载使用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证载面积共计 92.56 平方米。

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用途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收益或处分；本行名下 2 项证载面积合计为 92.5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待更名。

（2）上述土地中，1 宗为作价出资土地，土地用途为金融，面积为 1,056.6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93%。此宗土地系本行成立时由本行股东出资至本行的资产，当地国土部门认可该宗土地价值已通过出资得到体现。上述土地中，1 宗为转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面积为 1,732.5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52%。

该宗土地系随附本行购买的房屋一并转至本行名下，在办理过户登记时根据当地国土部门的要求登记为转让。

本行已就上述土地的性质和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和确认，该等土地管理部门未质疑本行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也未提出本行应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类似费用的要求。

据此，本行拥有上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和转让的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的经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类，但本行使用该等土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质疑，应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土地中，58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共计 11,462.93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0.05%。

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41 宗土地为本行外购商品房所占土地，面积共计 9,503.71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8.33%。其中：

①11 宗土地（面积共计 2,305.8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2.02%）卖方已取得相关证照，本行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本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3 宗土地（面积共计 375.43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33%）上由本行所有的房屋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卖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行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本行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本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10 宗土地（面积共计 396.5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35%）上由本行所有的房屋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土地均位于北京，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暂不办理商品房所对应的分割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待本行取得上述 24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后，本行名下的有证土地面积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将上升为 92.65%。

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3 宗土地（面积共计 280 平方米，占发行人

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 0.25%) 为本行外购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相关的购房协议或建设文件显示该等外购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出让土地证, 或转让上述房产。

根据《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尚未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待本行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方可合法对该等土地进行收益或处分。

##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拥有 90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中 1 项注册商标证载商标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尚待变更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另有 1 项注册商标已由本行注册,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智赢”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 商标异字第 12297 号), 异议人许向红对第 7055763 号“智赢”商标提出异议, 经审理国家商标局认为上述被异议商标“智赢”与异议人引证于类似服务上在先注册的“专于智赢于诚”等商标未构成近似, 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证据不足。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商标异议复审答辩通知书》(编号 PY201227478DS1), 许向红对上述 (2012) 商标异字第 12297 号异议裁定不服, 申请复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供了《商标异议复审答辩书》。由于国家商标局已下发裁定书, 但因文件遗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因此无法确认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由于本行在目前实际经营活动中不使用上述商标, 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亦不会使用, 因此丧失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障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正在就 16 项商标进行申请注册, 其中 7 项商标因与他人已注册商标近似被驳回, 本行已就其中 2 项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 3、域名和网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57项域名和网址，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hrbc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2.09.06-2020.09.06
2	hrb-ban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2.04-2020.12.04
3	bohr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4	哈尔滨银行.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8.01.02-2020.01.02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6	hrbb.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10.31-2020.10.29
7	hrb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有效期至 2016.04.16
8	hrbb.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9	哈行.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10	哈行.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1	哈尔滨银行.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3	哈行.公司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4	哈尔滨银行.公司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5	哈尔滨银行.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8.01.02-2020.01.02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17	rxv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1.10.26-2020.10.26
18	惠融网.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0.02.02-2020.02.02
19	hrbank.mobi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6.16-2020.06.16
20	hrbb.mobi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6.09-2020.06.09
21	哈尔滨银行.net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2	哈行.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3	哈行.net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4	哈尔滨银行.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1.11.25-2021.11.25
25	hrbb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3.23-2022.03.23
26	哈尔滨银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08.01.23-2025.01.23
27	哈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28	瀚金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29	普惠金融和谐共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0	乾道嘉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1	95537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2	融兴村镇银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33	钱到家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4	惠融网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08.01.23-2025.01.23
36	哈邦德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7	冰城夏都卡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8	丁香花理财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9	丁香卡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40	哈德曼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41	hrbb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3.23-2022.03.23
42	哈尔滨银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3	哈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4	瀚金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5	普惠金融和谐共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6	乾道嘉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7	95537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8	融兴村镇银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9	钱到家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0	惠融网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2	哈邦德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3	冰城夏都卡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4	丁香花理财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5	丁香卡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6	哈德曼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7	hrbbleasing.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2.20-2020.02.20

#### 4、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哈商行数字化房贷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1 号	2008SR07382	2007.09.20	2008.04.17	原始取得
2	农户贷款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2008SR07381	2007.10.15	2008.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统 V1.0	094560 号				
3	哈尔滨银行微小企业速贷管理系统[简称:微贷]1.0	软著登字第 0159275 号	2009SR032276	2008.12.23	2009.08.12	原始取得
4	新一代网络化全功能银行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75645 号	2012SR107609	2012.09.03	2012.11.10	原始取得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拥有 4 项图案著作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形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4	哈尔滨银行紫丁香小微企业客户联盟标识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3.04.02	2013.05.17
2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5	哈尔滨银行标志	美术作品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02	2006.10.08
3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6	融兴村镇银行标志	美术作品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08	2008.12.28
4		国作登字-2014-F-00132181	e道嘉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3.12.26	2014.03.05

## 九、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 (一) 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306H22301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二)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19日下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301071275921100），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人代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和长期寿险。

## 十、信息技术

近年来，本行秉承信息化战略服务于全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着力提升软件开发能力和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将应用项目建设和实施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数据仓库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培养科技队伍，优化IT治理，整合电子渠道，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一）借助国际最佳实践，建设科学前瞻的 IT 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规划工作，借助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领先的服务咨询专家团队力量，结合国内外最佳实践经验，为本行设计了科学前瞻的信息科技规划，对IT治理、应用架构、数据架构以及基础架构等方面进行了提前规划和布局，确保本行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信息化建设。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实现IT战略与本行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进而保证全行发展战略得以实现。

### （二）科技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在总部设立了以行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以全面把握本行科技规划、科技预算和支出、信息科技建设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等重大科技事项，同时建立了首席信息官制。部门设置上，本行在总行设有一级部门——科技发展部，负责全行科技全局统筹工作。科技发展部下设需求与创新中心、IT研发中心及运维中心，本行是第一个在北京设立IT研发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利用IT研发中心在北京的地理优势，我们能更好的吸纳先进地区的高端科技人才，向国际、国内优秀的IT企业学习和借鉴，进行技术创新。本行注重优化软件开发、程序变更、问题跟踪、事件处理等各项科技内部运转流程，强化运行和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系统维护、应用维护、网络维护、信息安全等管理职责和工作方式，形成监督机制，提高IT管控力度和执行力度。

### （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安全运维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保障核心账务以及关键业务、关键渠道类系统的资源需求。本行初步建立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提升基础设施资源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实施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扩容，提升基础设施对业务运行的承载能力，积极引入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信息科技资源集约化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网络规划，做到可用性与可靠性并重，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的基础保障环境。为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本行全面参照ISO20000建设IT服务管理流程，通过实施ITIL项目，进一步实现事件和问题、变更和配置及知识库的科学统一管理。本行不断提高系统运行和机房环境自动化监控力度，通过使用专业化、电子化的工具提高基础设施运行监控，对重要资源使用情况、响应时间和处理能力、系统使用趋势和容量等进行科学、准确的持续性监测，提高系统运维效率。

### （四）应用项目建设实现新跨越，应用架构基础布局逐步清晰完整。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近年来，本行全面开展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信贷系统、数据仓库、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银行体系和其他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和优化工作，推动本行应用项目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应用架构基础布局逐步清晰完整。

**1、核心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升级。**本行核心业务系统主要承担全行所有交易的账务及会计核算功能及部分负债类产品的产品功能实现，主要包括存款、卡、部分支付结算、国际贸易等相关产品功能以及机构、柜员、现金、凭证、总账等基础内部运营管理功能，并通过行内统一的总线系统支持包括网银、信贷、卡前置等外围系统的接入。本行已经实现对核心业务系统的自助完善与优化，包括前期已实施的客户管理、贷款产品、理财产品的功能剥离，联机交易服务优化，批量交易的梳理及性能优化，同时目前也正进行总账功能剥离，授权体系优化等一系列改造。在当前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本行日前已启动核心业务系统利率市场化改造工作，将通过多维度参数设定，达到精细化、个性化的定价目标，以适应多变、复杂的产品定价趋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价需求。

在未来，本行也将随着客户数量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对核心系统持续进行体系架构、产品功能、系统性能的多维度的建设及优化工作，确保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稳定，同时为客户提更加优质、便捷、贴心、舒适的金融服务。

**2、全流程信贷系统建设。**为适应本行信贷业务发展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本行搭

建了涵盖公司、个人、大农金、小企业等全部信贷条线的统一应用平台，主要包含客户信息、业务处理、资产保全、风险控制、查询与报表、贷后管理、核算管理、综合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信贷业务的申请、审批、放款与贷后管理等全过程电子化，覆盖本行信贷业务的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等人员权限的管控。实现统一授信及统一的额度管理，实现全行额度控制，多层级的地区额度、行业额度、关联方额度、客户额度、产品额度管理等。实现全行抵押品价值、抵押品类型、折扣系数和担保人信息管理等。实现贷款的独立核算，总账并入核心系统。整合其他相关系统资源，实现与影像系统、零售及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押品估值系统等信息交互，提高信贷业务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移动PAD等多渠道支持信贷业务营销和办理。

**3、数据仓库建设。**为提升本行经营决策能力及效率，2012年本行启动数据仓库建设工作，建立了以数据仓库为统一数据来源的数据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监管报送、绩效管理、经营分析、风险管理等数据应用集市，为本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决策风险等提供了充分、全面、科学的数据平台。数据仓库的建设是提升本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首先它是本行数据大集中的载体。通过数据仓库，将前端所有业务生产系统的数据进行了全面的集中，有效地支持了后端客户管理、监管报送、风险管理、财务绩效、经营分析、稽核审计等管理分析类系统的建设；其次它是实现本行数据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通过数据仓库建设，可以全面地整理各类管理分析类系统对前端业务生产系统的数据需求，并据此逐步解决数据缺失、数据不准确、数据口径不一致、数据共享不足等长期困扰本行的业务问题；第三它是未来实现数据挖掘和分析的基础。数据挖掘和分析是商业银行下一阶段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有效手段，这必须基于企业数据的全面整合和集中。总之，数据仓库是确保本行的业务数据切实产生业务价值的重要、基础性系统。

**4、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2013年本行启动CRM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了对各类客户的综合评价和筛选，并为产品交叉销售、个性化服务、数据库营销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应用平台和渠道协同营销平台。2013年本行建设完成ECIF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为客户统一视图、统一评价、统一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5、电子银行体系建设。**为丰富电子渠道产品，提高电子银行在银行交易中的占比



和银行服务的多样性和时效性，本行建设完成了包括新一代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银行、电子商务在内的一体化立体交互式的电子银行产品交易平台，和以客户中心、门户网站、消息服务为支撑的信息服务网络，电子银行渠道多样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2014年本行对网上银行、客服中心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从客户体验和UI设计等方面开展优化工作，推向市场后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另外，本行还建立了全套在线支付解决方案，满足了客户在线灵活支付的需求。

**6、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本行陆续启动建设了新一代财务管理系统、POS系统、代理商运营系统、移动服务平台、二代支付系统、后督系统、流程银行系统、丁香财富平台、新银联前置系统、OA系统、管理会计系统、内评管理系统等。

通过近年来信息化建设，本行应用架构体系日趋完善，实现了高可靠、高可用及灵活的系统建设目标。

#### **（五）构建安全高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搭建由高级管理层统筹，科技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内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的信息安全与 IT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制定了一整套 IT 系统的安全制度及业务管理办法。针对重要信息资产，本行进行了分级，对不同级别的资产采用不同的保护措施，制定了系统应急管理以及重要系统应急预案，并且定期进行演练。针对应急流程办法，本行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实施了容灾备份工作，目前已实现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建设。近年来，本行非常重视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行工作，实施了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核心业务系统主机迁移项目、全行网络改造及同城异地容灾项目等，大大提高了信息系统的效率，提高了对意外事件及信息科技风险的防范能力。

近年来本行逐步建立信息科技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不断充实信息安全管理队伍，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策略，规范各类操作流程，加大各类安全产品与技术的应用。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完成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工作初见成效，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此外，本行通过部署自动化工具对全行重要的生产环境生产系统进行监控，实现监控生产系统的故障，自动监控系统硬件、软件等，每日形成监控日报。对于外包的系统



模块，本行对产品性能和外包服务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外包商的竞标及评估管理流程，并不断完善系统的后评价机制。

另外，本行通过内控自动化注入项目，实现重要信息系统业务逻辑合规控制，并利用稽核信息、反洗钱等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专业系统，实现了本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与管理。

#### **（六）制定数据标准管理规范，数据应用及分析能力逐步增强**

本行组织制定了数据标准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开展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工作，着力提升各类业务数据的数据质量，初步建立了本行数据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与持续改进机制。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针对营销、客户分析、产品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数据挖掘分析工作，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分析和应用体系，为各业务条线的业务拓展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本行同时在大数据方面进行了技术积累，并在部分业务领域开展试点应用。

#### **（七）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科技发展部下设 5 个职能组，分别为规划管理组、信息安全管理组、数据管理组、服务支持组和工程智能化推进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科技人员 303 人，平均年龄 32 岁，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3 人，本科学历 202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达到 97.40%。

##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一) 风险管理概况

##### 1、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构建适应本行小额信贷发展的风险管控模式与流程，以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本行秉承着“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对资本进行合理配置，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确保本行实现战略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如下：

-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级风险管理人员按照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
- 建立全面、独立和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制定完备的风险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覆盖本行的所有业务、产品和岗位；
- 开发和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以识别和计量风险，确保风险信息及时在不同层面传达；
- 通过管理层的监督和管理、制度约束和管理问责及对员工的培训，培养本行的风险管理文化；
- 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工作，并力争成为第一批合规达标的城商行试点行之一；

##### 2、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 (1) 明确了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声明》和《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确

立了“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深入分析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制定了《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指标》，形成全行管理导向性文件。构建本行风险偏好体系的形成机制、勾稽机制、传导机制、预警机制。董事会于年初重新评估并调整本行风险偏好相关指标及阈值，通过逐层拆分，将整体风险偏好指标传导至相关风险限额，定期监测整体风险偏好指标及各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系统自动测算展示相关指标值，按季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汇报，按年向董事会汇报。

### **(2) 打造了适合移动金融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

随着本行移动金融业务的开展，本行从 2013 年开始探索适合移动金融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与专业的数据服务提供商合作，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建立零售评分卡和相应的规则策略，日常运营中加强对业务数据的风险分析，及时调整评分权重、规则和策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实施“信贷工厂”的运营模式，建立专业的审批团队、催收团队和质量监测团队，加强反欺诈管理工作，按照催收策略开展有针对性的催收工作。

### **(3) 全面推广和应用内部评级体系**

本行的内评体系建设历经四年，目前已实现零售和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应用落地。本行已实现零售 15 张评分卡的应用，采用评分加规则策略的零售风控模式，将本行风险偏好落实到业务审批策略中，促进零售业务审批标准的客观统一。同时推行独立审批人审批模式，提高了效率和零售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已实现非零售内评体系的 23 个客户评级模型和 1 个债项评级模型，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审批授权、单一客户限额、风险报告和风险政策等领域得到了实质性的应用，实现随时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监控情况，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实现参数调整，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4) 打造了创新的押品风险估值体系**

本行为规范和加强抵质押品管理，完成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开发与上线工作，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押品风险估值体系。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已嵌入本行研发的 14 项大类、21 项子类风险价值估值模型，针对包括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股权、机器设备、车辆、收费权等在内的押品类型进行内部的风险价值评估，判断押品的变现能力。通过押品风险估值系统的上线，能够更好的为分行开展押品风险估值工作，有利于规范和制约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完善押品风险数据建设，同时为

客户提供估值附加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并且为未来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 **(5) 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应用群系统建设**

本行近年来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的应用，目前已基本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精细化。具体举措包括：

a) 建立了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实现风险信号的事先预判。客户风险预警系统能够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及风险环节设置风险预警规则，根据客户行为、财务指标、资金流及债项等风险信息捕捉风险信号并自动发出预警信号，同时实现风险预警参数的自动配置功能，也能够实现各类型客户的全景风险视图展示、自动风险预警报告、显性及隐性关联关系全景展示等功能，是一个集多功能于一体的风险预警及风险展示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建立，实现风险的系统侦测，进一步拓宽了本行的风险监测手段，提升了风险预警能力。

b) 本行于 2014 年开始进行 OPICS 系统升级改造及 OPICS RISK 市场风险计量系统模块的建设工作，并已于 2015 年 3 月全面投产运行，目前已实现了本、外币资金交易及前中后台一体化的管理。该系统的上线，实现了本行交易账户项下的本币金融资产与全部账户项下外币金融资产可以按日进行不同维度、不同层级的现金流分析、历史 VAR 分析、压力 VAR 分析和情景分析，在市场风险计量方面，与国内先进银行计量水平保持一致，并且有利于未来本行市场风险内模法的合规申请，节约市场风险资本。

c)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不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该系统包含三大工具、整改计划管理、报表分析、基本参数、系统管理等功能设计，该系统成功上线实现了周期性、自动化地生成和派发 RCSA 问卷，系统化 KRI 指标数据呈报、审批流程，系统化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并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记录和编辑功能，支持对三大工具建立整改计划，并采用标准法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d) 风险展示平台正式上线，搭建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平台，全面覆盖了表内外全口径业务数据，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各项监管指标及风险政策执行情况实时监测分析及全景展示，能够系统、全面、及时地反映本行的风险状况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实现风险管理系统化。

e) 打造本行集中统一全面的风险数据集市和风险管理的基礎数据平台，进行大量

的内评计算指标加工,为风险展示平台、风险预警系统以及下游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 **(6) 建立了先进的经风险调整后收益考核导向机制**

本行近年来建立了以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 (RAROC) 为主导的风险评估体系。总行层面在政策制定、目标设定、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全面应用;单一层面在贷前、贷中、贷后中全流程应用;组合层面强化风险资产组合限额执行,优化资产结构。从三个层面实施具体应用,实现本行信用风险资产风险覆盖后收益最大化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 **(7) 建设了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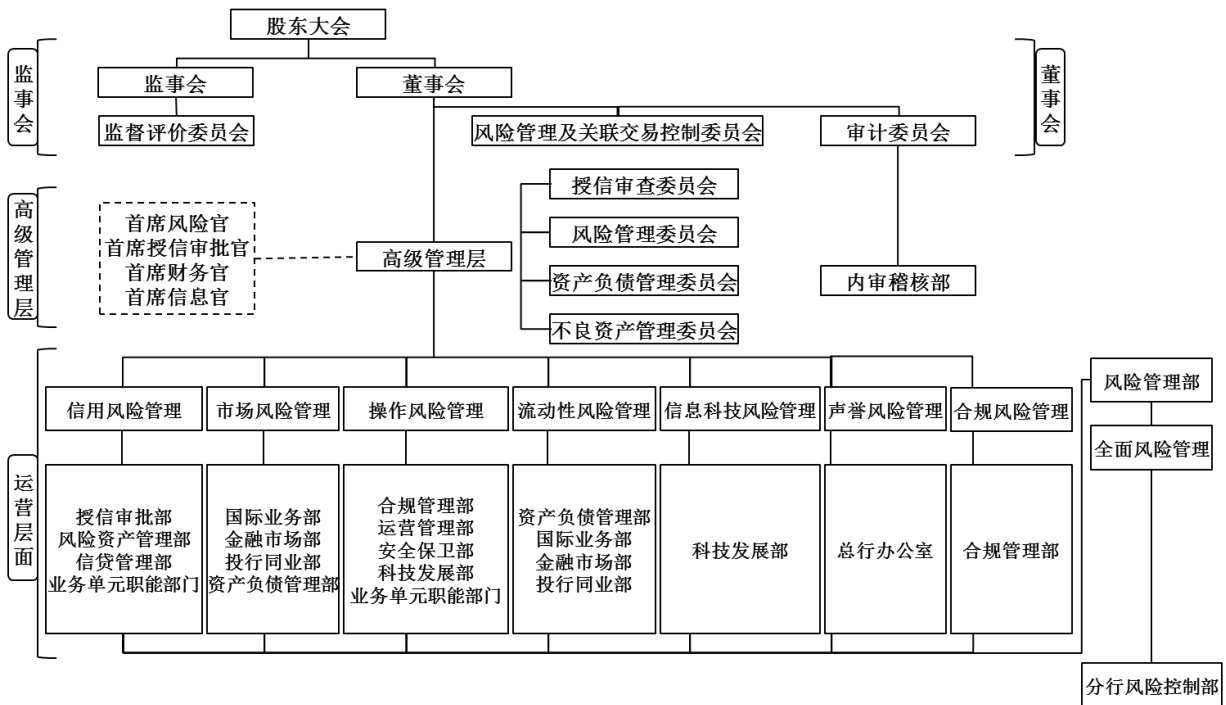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强化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管理和风险收益平衡的考评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对专职风险管理人员资质进行统一考核和管理的专业化管理机制。

### **(二)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通过各种汇报体系覆盖业务的财务、管理、合规和法律各方面,从而监测和控制风险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即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2、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的各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决策及风险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与策略，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完善。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

#### ①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意见；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②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 (2)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风险管理成效。监事会亦负责对本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下设的监督评价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

## (3)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级，主要由四个专职岗位和四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首席风险官：**主要负责全面推行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报告，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推进和营造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
- **首席授信审批官：**主要负责本行授信审查审批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负责推进本行授信业务，防范与控制授信业务的信用和操作风险。
- **首席财务官：**主要建立和完善本行全面的财务制度，建立严密的内部财务制度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行财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作，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提出前瞻性的预警和措施。
- **首席信息官：**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和信息科技部门，促进信息技术管理规划的实施；负责组织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策略，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成效，并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 **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哈尔滨银行总行进行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是对本行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全行的经营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推进全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对委员会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额度、授权、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等进行决策，并定期审议。
- **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对相关授信业

务及事项提出决策。主要负责审查、审批超逾分行及总行各业务条线审批权的各类表内外信贷业务，并提出决策。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总体安排，决定债券投资和票据经营策略，提出改进资产负债管理的措施；监测、管理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致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决定经营活动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审定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决定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执行结果。
-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超过风险资产管理部授权的不良资产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及决策。

上述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

#### **(4) 运营层面**

##### **①总行**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总行若干部门负责实施：

-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风险政策；开发和维护风险计量工具；负责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对本行各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负责授权管理等。
- **信贷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单元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信贷业务制度政策及规划、信贷业务管理、信贷系统维护。
- **授信审批部：**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之一，主要负责本行授信业务管理，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业务，对权限外授信业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
-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管理的核心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负责反洗钱工作和本行的内控管理。

- **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业务部门。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统筹管理和对资金头寸进行调度，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日常监测和管理，监测和控制流动性比例指标；负责流动性应急管理。资金管理方面，主要负责全行利率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本外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政策，制定行内资金往来利率。
- **风险资产管理部：**是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各项制度，指导并检查各分支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并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分行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和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完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合规管理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部门、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业务合同及制度进行合规审核。组织监督各部门、各分行梳理整合本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负责组织、督促各单位加强本条线（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组织本行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案件防控及合规检查。组织、指导全行反洗钱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科技发展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设 and 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 **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识别并妥善处理随时面临的各种声誉风险。
- **其他业务部门：**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本行其他业务部门也执行风险管

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 ① 分行的风险管理

本行在分行下设经营风险监督控制委员会。分行经营风险监督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分行的经营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总体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分行范围内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总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推进分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规范建设，对各类经营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流程、办法进行审议和综合评价，并出具书面意见和建议，报分行行长审批，并报送总行相关部门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分行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的适时性及有效性，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对分行总体经营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和综合评价；对分行各类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进行审定。

## （三）主要风险管理

本行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特色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为指导原则，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各环节，不断完善适合于小额信贷银行发展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对信贷投放、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债券投资业务实施信用风险组合管理，避免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波动对全行信用风险组合产生负面影响。

在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风险额度及授权。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交易层次最高决策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

员会负责审定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业务规程及相关清收政策。本行的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落实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 **(1) 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简称公司贷款）流程分为业务受理、评级授信、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办理）以及贷后管理七个阶段。公司贷款的管理遵循“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分级审批”和“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主要依托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将管控机制落实到公司贷款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行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实现业务全流程信用风险的管控。

#### **①业务受理**

本行在接到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申请后，确定主办客户经理对客户的准入资格进行审查。主办客户经理通过对客户提供的授信或贷款业务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可以受理客户业务。对于资料齐全达到受理标准的客户进入评级授信阶段。主办客户经理由分支行公司信贷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委派有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客户经理担任。

#### **②评级授信**

本行按照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首次申请本行信贷业务的客户应进行评级授信。贷款经办行负责收集、审核客户评级授信资料，按照本行评级和授信的制度规定及授权权限审批，超权限上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具体操作按本行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授信额度。

#### **■ 信用评级**

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非零售客户评级体系，规范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准确识别、度量客户信用风险。以审慎性、唯一性、独立性、集体决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原则，严格执行评级发起、评级复核、评级推翻、评级认定、评级更新等流程。审慎估计本行 CT 值，建立全行统一的非零售客户评



级主标尺，根据本行客户风险特征，划分客户评级模型，完成模型开发、校准及验证工作，确保本行评级模型的区分能力及稳定性。本行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 16 个级别，其中 16 级为违约客户级别。通过构建客户偿债能力基数等风险参数，以该等资本占用的方法论，估计单一客户限额，作为客户授信额度的参考。

信用评级工作是本行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拟在本行办理信贷业务的申请人和保证人均需进行评级（办理低风险业务的客户除外）；对所有符合评级条件的客户，必须每年进行一次评级。如果客户发生对履约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时，本行对该客户重新进行评级，并相应调整客户信用等级。

#### ■ 担保评估

对于有担保品作为抵质押的贷款，抵质押品价值主要通过委托经本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或本行内部评估等方式确定。本行对抵、质押财产进行持续的贷后检查，及时关注抵、质押财产的变化情况，并定期对抵质押财产进行价值重估。

随着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的上线，本行对押品的变现能力、风险缓释能力有了更深层的指导与判断。目前，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嵌入本行开发的 14 大类、21 子类风险估值模型，针对包括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股权、机器设备、车辆、收费权等在内的押品类型进行内部的风险价值评估，判断押品的变现能力。

本行对不同种类的担保品分别设定了最高抵（质）押率，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金融质押品	现金及其等价物	90-100%
	贵金属	80-90%
	债券	80-90%
	票据	80-90%
	股票（权）/基金	50-80%
	信用证	90%
	保函	90%
	保单	90%
	理财产品	90%
房产	商用房产	50-70%
	居住用房产	50-70%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房产类在建工程	50%
	乡镇、村企业房屋及用地	50%
土地使用权	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50-70%
	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农业用地	50%
应收账款	交易类应收账款	80%
	应收租金	
收费权	公路收费权	50%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其他收费权	
经营权	出租车经营权	50%
	公路客运线路经营权	50%
	承包经营权	40-70%
其他押品	流动资产	50-70%
	出口退税账户	90%
	机器设备	20-30%
	交通运输设备	30-70%
	设施类在建工程	50%
	资源资产	50%
	森林资源	50%
	海域使用权	50%
	无形资产	50%

对于保证担保，本行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担保事项的授权情况、意愿表示情况和资信及代偿能力情况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担保额度。

#### ■ 客户授信

本行根据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状况、贷款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及市场环境、风险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其综合授信额度。当市场环境、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时，本行将适时对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业务经办行负责收集授信客户的基本资料及授信需求，并根据授信客户的有关资料、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及客户授信需求拟定授信意见（包括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分项授信额度、期限）。分行按照授信权限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超权限上报总行审查审批。

本行授信业务由本行各级授信审批机构集中审批，对单一法人客户（含集团及关联客户）统一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并集中统一控制。

### ③ 信贷调查

信贷调查包括调查评价和撰写调查报告两个环节，是信贷业务的前期风险管理阶段。本行每笔信贷调查应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主调查人为该笔信贷业务的信贷员，为该笔信贷业务信贷调查的第一责任人，协办人为第二责任人。

本行在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被正式受理后对由专人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提供的非财务资料所体现信息，进行实地调查印证，同时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管理状况等进行详细的调查，获取企业真实的非财务方面信息，以便于做出较为合理的调查和评价。（2）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对重点科目进行详细调查，分析企业财务信息所反映的企业经营活动状况。（3）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交谈和询问并且提出相关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调查中获取的信息，与企业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找出其中的差异，向企业寻求解释，以便于更好的获取企业信息，进行企业评价。

如贷款涉及保证担保的，客户经理要对保证人资格进行调查，对保证人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对保证人的保证意愿和提供保证的原因进行分析；如贷款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客户经理对抵押物进行审查、认定和分析，并在贷款调查报告中详细体现。

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完成之后，主办客户经理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围绕客户的信贷需求，全面评价提供信贷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贷款经办行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将调查报告、贷款业务资料、贷款业务风险度测算表一并转信贷审查岗。

### ④ 贷款审查及审批

贷款审查是对信贷业务进行复核和审查，充分揭示信贷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信贷审批提供依据的过程。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资料和调查报告内容的完备性、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信用等级、借款用

途、财务数据等内容。审查完毕后，审查人员对审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审查报告，审查通过的进入审批环节。

本行公司贷款审批实行支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分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三级审批机制。根据信贷授权书确定权限，超越授权的，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最高审批机构。各级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各级行长行使一票否决权。审批时，本行各级委员会主要针对贷款项目进行合规、合法性分析、论证，分析贷款项目的综合效益及其风险性，结合项目的可行性与相关的产业、信贷政策做出审批决策。

#### ⑤ 信贷发放

贷款发放是按照审批意见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法律手续和准许借款人提款的过程，包括要求借款人落实贷前条件、审核放款条件、放款（办理）与支付等内容。

对经批准的贷款，本行主办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书要求落实贷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手续、质押手续。贷款审批后，主办客户经理应根据审批意见，填写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办客户经理按要求填写合同、借据并编号后，连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审批文件等提交信贷审查岗主审查人，符合要求的将相关资料报信贷出账监督部门（岗）出账审核。

#### ⑥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指从贷款发放直到本息收回或授信结束的全过程的管理。本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贷后管理办法，组织全行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分行公司贷款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贷后管理实施细则，负责贷后管理的组织实施、总体风险控制、监测客户整体用信、沟通传递风险信息、处理风险事项、定期分析客户贷后管理及风险情况等工作；支行公司贷款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贷后管理方案，负责信贷客户的本息回收、资金账户监管、现场检查、日常跟踪监管、风险预警与风险化解、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定期贷后检查分析及日常贷后管理工作。

#### ■ 贷后检查

本行的贷后检查包括贷后定期检查和贷后专项检查。贷后定期检查的频率主要根据公司贷款的风险分类来确定，正常类的公司贷款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风险类公司贷款信贷业务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对于贷后管理中借款人、担保人

发生的特殊情况、重大情况、突发情况、异常情况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经办行进行专项检查。

### ■ 贷款分类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原则（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并向银监会报告。本行根据此分类原则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向银监会提交相关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贷款风险动态管理和风险计量，本行对公司贷款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公司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级数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一级	A1	正常类
2	正常二级	A2	
3	正常三级	A3	
4	正常四级	A4	
5	正常五级	A5	
6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7	关注二级	B2	
8	关注三级	B3	
9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10	次级二级	C2	
11	可疑	D	可疑类
12	损失	E	损失类

### ⑦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按照总、分、支三级经营管理架构确定各级职能定位和管理权限，对不良贷款实施日常管理、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措施的全过程以及相应的审查、审批、决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行为。

本行风险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及目标任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审批下级行

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事项。本行不良贷款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催收清收、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委托清收或处置转让、核销。

本行制定《信贷资产呆账核销操作规程》，遵循“逐级审查、分级管理、集中审批、帐销案存”的原则，逐户申报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核对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处理，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申报单位除申报核销资料外，必须逐户查明呆账形成的具体原因并认定责任，调查工作落实到每笔业务所涉及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同时向分行提交《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呆账核销责任认定书》并由分行上报至总行。

## **(2) 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小企业信贷业务采取营销经理、风险经理、产品经理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兼顾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及风险防控。小企业信贷业务授信以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作贷款定价。本行统一小企业客户贷款绩效薪酬核算标准。本行从业务受理、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等各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以实现信用风险管理。

①评级授信：由营销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初步审查客户资料后，对法人客户遵循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客户进行评级授信。本行内评系统主要根据客户的市场竞争力、偿债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 16 个级别。

②授信调查审查：营销经理负责业务调查，风险经理负责业务审查，产品经理负责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方案。负责业务调查的营销经理和风险经理，对调查结果承担不同责任，风险经理必须独立出具初审意见。对于抵（质）押类担保业务，抵（质）押品价值需由本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根据行内押品风险估值系统评估。

③授信审批：各分行和支行按照权限对小企业客户开展授信工作。本行在核定小企业授信额度时主要考虑客户的信用等级、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客户所属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前景、客户财务状况、担保等情况。小企业法人客户的授信审批流程与贷款审

批流程相同。

④放款管理：由分行风险控制部集中行使出账审核权。

⑤贷后管理：营销经理负责贷后管理，风险经理介入并配合营销经理对逾期贷款进行贷后检查。分别从支行、分行、总行三个层面及从细化管理对象、联动交叉检查、实时风险预警、贷后管理监管、实施递进清收、多元手段处置六个维度进行贷后管理，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检查、风险预警、逾期贷款清收、检查与清收记录、档案管理等内容。

■ **风险预警：**已建立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风险信号识别、风险预警传导、风险预案准备，对客户进行风险预警管理。同时运用全流程信贷系统，对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客户情况。本行采用行为评分卡对客户进行风险预警，以小企业客户的账户往来情况及行为表现数据作为数据基础，进行分析量化，形成每位客户的行为评分值，以分数高低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作为客户经理信用风险预警的风险计量工具。

■ **贷款分类：**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小企业法人贷款采取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级同一般公司类贷款。

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由负责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的相关人员配合风险资产管理部进行。

### **(3) 零售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 **①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审批程序包括业务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2013年6月，本行启动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本行零售评级结果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信贷全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建立形成以风险计量为基础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 **i. 业务受理**

贷款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贷款需求，信贷人员在认真了解客户的需求情况（包括借款人借款用途、申请金额、申请期限、从事行业、担保方式）后初步判断客



户是否符合本行的贷款投向和受理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由信贷人员确定客户的具体融资方式，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信贷资料，包括身份证明、借款申请书、偿还能力证明材料、担保材料等。信贷人员对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调查评价阶段。

结合每一笔业务的客户信息及业务信息，内评系统将给出准入建议及额度建议结果。本行准入策略由“评分应用”和“审批规则”两大部分构成。评分卡综合了各种数据、风险元素和专家业务经验，集中了本行多年来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风险管控经验，抽取主要部分形成一个量化的工具，对业务的风险进行主要的反映，同时辅助以在评分中难以体现的来自于政策标准及业务经验的规则建议，整体对业务风险进行衡量，为业务审贷人员提供决策依据。

#### ii. 贷款调查、审查和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调查施行双人调查制度，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贷款调查严格履行与借款人面谈制度，主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查、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式，对借款主体和担保进行调查和分析。对于个人抵质押贷款，需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信贷人员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并签署调查意见，贷款由调查环节进入审查环节。

各经办行个人贷款的审查由一名信贷审查员完成，通过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报告的分析对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借款人的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汇总审查意见形成审查报告并签署审查意见，贷款由审查环节进入审批环节。

在授信审批阶段，针对零售业务本行实行独立审批人机制，结合内评准入结果及额度区间，将不同的审批权限分配给不同层级的独立审批人。且本行业务审批分配实行序时随机分配机制，在所有有权审批人中实现随机分配，有效把控风险。

#### iii.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由专人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和质押手续、签署借款合同）、出帐审核、办理放款及档案管理。

个人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经办行信贷经办人员具体负责，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未发生连续逾期的正常类贷款，贷后管理方式以非现场检查为主，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五级分类为非正常

类的，贷后管理工作应以现场检查为主，非现场检查为辅。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向、借款人情况、担保情况等。本行对借款人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信用状况、投资状况、担保情况、借款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行业状况、区域市场情况，房地产市场情况等作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各分支机构结合风险点，建立了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发现借款人现状发生异常变化时，及时逐级上报，并采取相应风险缓释或资产保全措施。

在贷后管理阶段，本行同样应用内评“评分”+“规则”的策略，针对不同业务划分差异化的预警等级，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应用不同的贷后检查策略，以实现“捕捉风险因素，防患未然”。

###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零售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本行零售贷款根据贷款逾期天数结合担保方式综合判断风险分类级次，具体零售贷款七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级数	七级分类名称	七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	A	正常类
2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3	关注二级	B2	
4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5	次级二级	C2	
6	可疑	D	可疑类
7	损失	E	损失类

### ② 农户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特点，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种养殖收入及其他收入、家庭情况、资产状况、国家补贴情况等，建立起一套标准化的农户贷款零售内评体系，对于低风险客户实行自动审批，对于中高风险客户，根据等级评定结果，采取差异化风险策略，建立独立的审批机制与考核机制，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农村金融业务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执行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同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准入、贷款申请、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

#### i. 市场调查及准入

本行在对目标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县（市）、乡（镇）、行政村各级市场采取逐级审批制，严格准入要求，并对各级市场实行差异化管理。

#### ii. 贷款申请及受理

农户向本行申请贷款需填写《农户贷款申请审查表》（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拥有的资产情况和借款用途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 iii. 贷款调查、审查及审批

本行农户贷款调查严格执行入户调查制度，每笔贷款由调查岗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共同入户。调查人员在确保 100% 面调的基础上采取电话查问、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核实借款人、担保人的真实情况和意愿。

本行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本行根据辖区内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变化等情况，对贷款审查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查重点，加强审查环节的管理。

本行农户业务采取系统自动审批+独立审批人模式，农户内评系统给定贷款业务的风险等级，对于自动批准、建议拒绝的客户采取自动审批，对于建议通过、人工审核、审慎审核的客户采取独立审批人审批的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极大的提高了审批效率。

#### iv. 贷后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贷后管理应用痕迹化管理方式，做到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管理有效、预警及时。本行农户贷款贷后检查分为常规贷后检查和专项贷后检查两类。针对不同农户客户类型，本行设置不同的检查频率，贷后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外包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农户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标准与零售贷款分类级次一致。

## ■ 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建立了农村金融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搭建了风险程度预警矩阵，并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风险预警信息的传导渠道，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本行通过关注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经营境况、抵押物情况、所在地区的自然灾害以及农产品价格等因素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对风险预警信号进行详细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根据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制定管理预案，实现主动、快速、灵活、有效的风险管理。

### ③ 移动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致力于打造适合于移动金融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目前移动金融业务主要由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消费金融事业部和微型金融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开展，事业部自主开展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定期对事业部进行风险监测、评估，根据风险损失抵补机制，保证风险的相对隔离，目前在移动金融信用风险管控领域，本行主要采用互联网金融机构及传统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在风险防范上做到有效的双重防范。目前具体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与人工干预风险防范上。

#### i. 风险管理情况及措施

风险管理情况及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信息风险和数据质量管理

作为数据驱动型业务的基础要素，信息和数据是移动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前提。在数据计划、获取、存储、共享、维护、消亡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对数据质量问题的识别、度量、监控和预警等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考察数据质量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唯一性、关联性，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 2) 审批模型和业务数据监控

根据宏观经济因素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信贷投向政策，依据专家经验核定客户等级和风险限额，确定客户授信总量，在积累客户的过程中监控所有的业务数据，分析顾客群体的变化情况，做出应对策略，通过贝叶斯估计分析商圈客户的逾期概率是否显著其他商圈，判断该商圈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当数据积累到一定水平，基于账户表现进行统计分析，为建立更有效的风控模型奠定基础。

### 3) 风险监控报告

每周发布风险控制周报，及时发现风险，一是分析新客户风险情况，分析新客户的地域分布、渠道分布、风险等级，授信额度、利率等；二是分析新增头寸风险，分析新增贷款的地域分布、所属渠道、风险等级、新增头寸风险暴露等；三是分析累计客户风险，分析地域、渠道、风险等级情况，及不同风险等级下的授信和用款综合情况，有效地识别风险，采取对应的营销策略；四是有效监控贷款余额，及时预警贷款到期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ii. 人工干预防范风险

人工干预风险防范主要体现在欺诈调查及其他调查上，调查方式以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方式，根据申请人的风险等级等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欺诈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是否本人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是否包装公司申请等。其他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经营稳定性、信用稳定性、偿还能力等，通过人工干预及时发现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④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通过两年多的时间，搭建起完善的信用卡零售内评体系，对信用卡客户管理、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催收管理等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准确计量、科学评价信用卡业务风险。

#### i. 信用卡申请阶段

信用卡申请阶段，通过系统采集客户的征信信息、家庭信息、收入信息、资产信息等，通过信用卡评分模型，准确衡量出客户的信用风险，给出客户准入建议，摒弃高风险客户申请，吸收低风险贷款申请，有效控制风险；依据信用卡申请评分结果，制定差异化人工审批流程，合理分配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

#### ii. 信用卡行为阶段

信用卡行为阶段，是贷后管理的重要阶段，通过大数据开发出的信用卡行为模型，准确计量出客户的行为评分，并结合区域、客户群体、行业等信息，实行差异化的贷后管理和额度调整等策略，提高了信用卡的风险管理水平，并根据行为评分结果，制定风险预警和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 iii. 信用卡催收阶段



在催收阶段，采取业内较为先进的风险余额（Bar）的理念，通过信用卡催收评分模型，准确计量需要催收业务的风险程度，根据风险余额（Bar），结合区域、客户群体等，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合理选择催收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催收成果。

#### （4）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引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同业业务风险，实施同业业务专营改革，在总行层面进一步强化同业业务专营部打造，设置投行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等几大同业业务专营部门，明晰同业业务各专营部门职能分工、理清各专营部门业务边界，对分行层面经营的同业业务全部上收总行，同业专营部门不得进行转授权，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同时严格落实同业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控制要求，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同业业务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投资银行类及信用债券投资类业务中，投行及同业业务是指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通过与各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开展的同业资金往来、金融资产交易与管理以及企业投融资咨询、重组并购顾问与融资、结构化融资顾问、资产管理和理财产品设计、信用债券投资等业务。同业业务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采取客户准入管理（债券投资采取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双重准入标准）、统一授信管理、单一客户风险限额管理、投后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等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监督和管理。

**客户准入管理：**本行对同业客户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根据同业客户类型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评级模型，并与法人客户风险暴露采用同一主标尺下的内部评级体系，根据信用主体的不同，建立银行及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不同的评级模型，根据评级模型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方式打分法对同业客户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本行风险偏好设置最低客户准入标准，并根据不同评级表现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标准，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客户评级是本行内部评级体系重要组成之一，与公司风险暴露客户评级统一于全行非零售客户评级主标尺，根据财报指标、定性因素、特例调整项的测算，将客户分为 16 个等级。本行已建立统一的金融同业营销平台，对同业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定期更新，保证投行及同业业务健康发展。

**统一授信管理：**同业客户授信遵循“统一管理、差别授信、合理核定、动态调整”



的原则，对被授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管指标达标情况、风险事件情况及拟合作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偿债能力、信贷政策以及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授信审批条件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其授信等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目前，涉及同业客户信用的全部表外业务已纳入统一同业客户授信管理范围之内，统一审批机构，并由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统一实施额度管理。

**单一客户风险限额及统一额度管理：**基于内部评级体系，以该等资本占用的理念，估计单一客户风险限额参数，将单一客户限额作为同业客户授信额度的参考值，合理核定同业客户授信额度。同业授信额度批准后，由总行投行同业部对同业授信额度使用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

**授信审批及投后管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并强化投后监督管理。为强化同业业务监督管理，本行专门设立总行资金投行业务风险控制中心负责对投行类项目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意见，作为决策依据，并在总行层面专门设立非信贷业务授信审批组，对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对非信贷业务的审查，权限内审批，超权限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 **(5) 重要领域风险管控说明**

### **① 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约分别为 89.17 亿元、68.54 亿元、22.36 亿元和 24.44 元；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57.76 亿元、55.75 亿元、59.36 亿元和 59.75 亿元。

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本行充分考量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行业宏观监测预警结果及行业分布表现的风险特征（资产质量及风险收益水平），诊断行业风险程度，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的高低及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并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提出了房地产业的风险管理标准，在组合层面提出房地产业的最优增长率、客户最低准入评级、风险缓释准入标准、控制标准性质等指令性或指导性政策标准；并根据区域行业宏观监测

预警结果及区域行业分布表风险特征，提出地区行业交叉风险政策，诊断各区域行业风险程度，形成区域下行业负面清单，设置区域下房地产行业的预警等级、客户最低准入评级、风险缓释准入标准等政策标准。

借助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全面监测房地产行业风险，对触警信号进行处理，实现线上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根据信号程度提示分行，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存量业务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提示分行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并多方搜集房地产行业客户隐性关联关系，在预警系统中进行维护，实现客户零散的关联信息的集中，防范关联客户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

为保证本行房地产类贷款业务缓释管理到位，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针对于房地产内部估值进行了全面的模型嵌入，确保房地产类押品能够采用本行内部风险估值系统进行押品风险价值评估，有效的确保了房地产类押品的足值性与变现性。同时，押品风险估值系统依据监管部门要求，支持定期重评估功能，能够保证对房地产类押品开展相关重评估工作，并及时判别押品风险，做好房地产类押品评估管理。

本行实施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后，本行零售内部评级应用评分和规则的策略覆盖了个人住房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个人住房贷款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信贷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从而对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有效把控。

##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

鉴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水平及潜在的政策性、行政性和财务性风险，本行严格控制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规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敞口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81%、1.75% 及 1.63%。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贷款风险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人民币 12.26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0.80%。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该等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本行严格遵照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

管要求及实施措施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具体而言，本行上收审批权限，严格贷款条件，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所有新增贷款一律由总行集中审批和统筹管理，本行严格限制贷款总量。本行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可发放贷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的范围。此外本行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担保方式，要求融资人提供合格的抵质押物或保证。本行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密切监测该等平台客户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确保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期收回。

中国银监会要求中国的银行根据现金流量覆盖水平（指借款人的现金流量除以贷款本金总额及应计利息），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为全覆盖、基本覆盖、半覆盖及无覆盖四类<sup>2</su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现金流量覆盖水平均为全覆盖。

**投资债券风险管理：**本行严格限定地方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评级（所有地方政府平台债券外部评级均为 AA 以上）和单支购入金额，同时对交易户债券实行逐日盯市和限额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投资为人民币 14.97 亿元。该等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利息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本行比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执行对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通过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规范担保方式及强化贷款管理等方式保障投资的安全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们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投资为人民币 50.85 亿元，该等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收益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以控制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sup>2</sup> “全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支付 100% 或以上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基本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70% 至 100% 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半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30% 至 70% 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无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少于 30% 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本行根据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标准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

###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波动使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利息净收入或长期市场价值减少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同时本行银行账户下的资产价值也面临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化而带来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

### **(2)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业务中。本行明确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按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按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通过 Opics 系统提供的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等方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计量。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量。

###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存在于与外币相关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包括外币贷款、外币存款、外汇自营、代客结售汇等。本行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及风险价值 VAR 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总行进行集中管理全行汇率风险，降低汇率风险水平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效率。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进行汇率风险资本计量。本行对交易账户的本币交易及全部账户的外汇交易计量风险资本，并采用 OPICS RISK 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交易进行风险价值计量。

##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确定董事会负责承担本行操作风险

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负责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内审稽核部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业务条线及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一、二、三道防线彼此分离且独立，在坚持统一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运用操作风险标准法管理体系，开展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计量方法和信息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止高风险领域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为管理操作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持续推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管理工具的推广应用，对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和调试，进行线上试应用工作，为以后进行全面推广奠定基础，以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效率；

(2) 实现内控自动化注入工作常态化，将内控点固化到系统中，实现操作风险定点追踪及控制；

(3) 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流程优化工作，并对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4) 强化运营管理监测水平，持续运用事后监督系统控制柜面业务差错率，并通过柜面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柜面业务进行实时预警，有效控制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5) 将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哈尔滨银行外包风险管理政策》，并对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加强对外包商管理力度，以有效防范外包风险；

(6) 本行科技工作紧跟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步伐，以移动互联网应用、科技创新、大数据、信息安全、科技治理五项任务为核心，推动科技工作的升级和转型，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创新，提升信息科技对各项工作的支撑作用；



(7) 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核心业务等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达到 100%；实现了全网络、全系统的实时监控，确保了本行系统运行安全；

(8) 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且各家分行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应急演练工作。同时，以日益完善的灾备体系保障本行重要业务持续性运营。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守相关监督与监管规定及确保本行在任何情况下仍可履行所有偿付义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时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业务经营提供资金。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审议本行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和投行同业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包括：

(1) 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管理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

(2) 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深度和广度，全面上线风险展示平台项目，从监管指标、流动性结构、流动性储备、质押类监测指标及货币市场行情监测等多个维度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高频率、多维度的全面监测，有效提升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3) 积极建设融资渠道，及时掌握本行各项资金变化情况，合理调度资金，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

(4)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制作流动性缺口报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5) 采取将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流量分析结合方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季度分析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6)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化、制度化、秩序化；

(7) 引入对分支机构的全面流动性风险分析，指导分行管控流动性风险。

##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制定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2) 强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加强本行信息科技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

(3) 建立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4) 加强灾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水平，降低对客户服务的影

(5) 落实 ISO27001 国际标准及 ITIL 最佳实践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及防范策略；

(6) 加强自主研发及自主运维能力的建设，逐步实现安全可控的管理要求。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

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置、恢复工作。各部门及各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制定了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 (2) 与各类媒体沟通，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
- (3) 关注舆情的动向，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加强预警和应对金融敏感问题的能力；
- (4)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总行办公室负责协调总行对内对外关系；
- (5) 加强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6) 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培训工作。

## 8、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其中，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独立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提供合规支持，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内审稽核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

- (1)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是否合规负有最终责任；
- (2)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管理的成效；
- (3) 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的合规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合规风险状况；

- (4)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对本身部门及业务的经营管理合规承担首要责任；
- (5) 各分行对所管辖的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负责；
- (6)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合规负首要领导责任；
- (7) 本行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合规职责，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

## 9、反洗钱

本行设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制定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工作方针、政策，组织领导本行全面的反洗钱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的实施及反洗钱的具体组织协调。

本行按照中国反洗钱法律的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并每工作日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出现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的反洗钱调查。

## 10、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 1、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决策层：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及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以及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执行层：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贯彻执行。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制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

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各级机构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3) 监督评价层：本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

监事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 (二) 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 1、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拥有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近年来，本行按时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经营管理等方面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切实发挥了重大决策作用；制订全行总体战略规划，为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本行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依据本行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实施约束和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全行的经

营管理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完善组织结构，强化检查监督，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 （2）组织结构

本行针对自身规模和发展阶段，不断加大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再造的改革力度，构建和完善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制衡、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从业务流程角度出发，本行将组织架构体系划分为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后台部门和分支机构，满足了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分保证了全行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 （3）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始终注重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筑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哈尔滨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及其配套制度，从治理、战略、业务、管理、支持保障和监督评价六个方面，全面构建全行制度体系，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管理控制规章制度，并以信息系统平台为依托，全面进行了规范化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外部监管规范梳理建设。

历年来，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 （4）企业文化

本行持续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银行”为战略目标定位，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题培训、专项活动强化了企业文化的教育与影响，全行员工正对企业文化的推广与深入形成自觉。

## 2、风险识别与管理

本行遵循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实施差异化风险管孔策略，分类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内审稽核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履行各种风险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机制。



(1) 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资产部、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协作，总分行联动，通过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授权额度，合理定价调节贷款结构，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等措施，持续加强对贷前调查、授信额度评定、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清收处置等的全流程管理和信用风险管控。

(2) 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明确的市场风险偏好、管控措施及险恶管理制度，市场风险限额管控全面覆盖了本行的资金投资业务。2015 年开发建设了 OPICS RISK 系统，全面运用 VAR 分析、情景分析、现金流分析等方法对本外币资金交易开展风险计量及评估工作，完善了全行的市场风险管控体系。

(3) 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的工作，并在资产负债管理部下设了独立的司库管理团队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运用各类流动性限额、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手段及时对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流动性现金使用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工作。2014 年，本行按照监管新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时对月末存款偏离度进行了检测。

(4) 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应用。2014 年上线了内控智能化系统，将内控自评、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三个模块进行了整合，避免了内控管理和操作风险评估的重复工作。

(5) 不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本行成立了总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理、恢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在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之内，经总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并报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办公室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另外，本行建立了常规检测、专项检测以及根据内外部环境信息有效识别风险，下发风险预警提示等级制。目前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的检测和预警平台，系统中全面采集客户的相关风险数据，并实现客户信用风险预警、操作风险环节的预警、债项违约和业务合规性检测等内容的自动风险信息推送和预警。

### 3、内部控制措施

2011 年至 2013 年，本行聘请咨询公司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和开展内控信息化项目，项目遵循中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指南等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在各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 （1）授信的内部控制

- 本行设立独立的授信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授信进行统一管理，设置授信风险限额，避免信用失控。
- 本行授信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 本行建立了授信决策机制，包括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授信。
- 本行对授信实行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总行根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的授信审批权限。
- 本行根据风险大小，对不同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的授信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
- 本行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一揽子管理，确定总体授信额度。
- 本行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
- 本行制定了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目标准、期限、担保、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
- 本行在授信及放款过程中审查和监控借款人贷款用途，防止借款人通过贷款、贴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套取信贷资金，改变借款用途。
- 本行在授信审查过程中，制订相应管理办法，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

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完备性。

- 本行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使公司能够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并据此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 本行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为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打下坚实基础。

## (2) 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资金业务的组织结构体现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
-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核定各个分支机构的资金业务经营权限，并对分支机构的资金业务进行检查。
- 本行建立了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资金的调出、调入严格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 本行了解所从事资金业务的性质、风险、相关的法规和惯例，明确规定允许交易的业务品种，确定资金业务单笔、累计最大交易限额以及相应承担的单笔、累计最大交易损失限额和交易止损点。
- 本行根据资金交易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就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和止损点等对资金交易员进行授权，资金交易员凭相应资格上岗交易。
- 本行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监控，并建立相应的内部报告制度。
- 本行对资金交易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资金交易员遵守交易员行为准则，在职责权限、授信额度、各项交易限额和止损点内以真实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守交易信息秘密。
- 公司在办理代客资金业务时，向客户充分揭示有关风险，获取必要的履约保证，明确在市场变化情况下客户违约的处理办法和措施。
- 本行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 (3) 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有关人员利用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 本行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加强对预留签章的管理。
- 本行对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的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适时对账制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
- 本行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确保存款等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
- 本行严格执行“印、押、证”三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使用和管理密押、压数机的人员不得同时使用或保管相关的印章和单证。
- 本行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记录完整和可追溯。柜台人员的名章、操作密码、身份识别卡等实行个人负责制，妥善保管，按章使用。
- 本行对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定期盘点查库，及时处理相关损益。
- 本行建立会计、储蓄事后监督制度，配置专人负责事后监督，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 本行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注意审查客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积极提高对可疑交易的鉴别能力，对发现的可疑交易，逐级上报，防止犯罪分子进行洗钱活动。
- 本行严格执行营业机构重要岗位的请假、轮岗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 □

### (4) 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持票人提交的票据或

结算凭证进行审查，并确认委托人收、付款指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按指定的方式、时间和账户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 本行办理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时，对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实行恰当的职责分离，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检查制度，确保结汇、售汇和收付汇业务的合规性。
- 本行办理代理业务时，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等手续，并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
- 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 本行发行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并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本行发行贷记卡，在全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原则下，对申请人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并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批，并对贷记卡持卡人的透支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
- 本行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建立了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防止持卡人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
- 本行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有效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或操作过失制定相应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 本行开展咨询顾问业务，坚持诚实信用，确保客户对象、业务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提供给客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责任。

#### (5) 会计的内部控制

-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并实施本行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严



格执行总行机构制定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 本行制订相应制度确保会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的会计规范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
- 本行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 本行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应当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
- 本行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并及时按管理规则纠正相关差错。
- 本行对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会计人员档案。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
- 本行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联行、同城票据交换、出纳等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进行定期轮换，落实离岗（任）审计制度。
- 本行在经营中做到会计记录、账务处理的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严禁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严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和社会公众对信息的需求。
-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 （6）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 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目标为：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 本行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有



效管理，开发环境应当与生产环境严格分离，在开发过程中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系统的整体安全。

- 本行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性安全测试，明确产品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和有效维护。
- 本行计算机机房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确保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有完备的计算机监控系统，确保计算机终端的正常使用。
- 本行建立和健全了网络管理系统，有效地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并对接入国际互联网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有效的用户管理和密码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有相应控制。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接入建立了适当的授权程序，并对接入后的操作进行安全控制；输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数据均进行核对，数据的修改经过批准并建立日志。
- 本行通过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软件补丁程序等措施，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本行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均设置了必要的日志管理。
- 本行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制订管理制度。
- 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具备客户身份识别、安全认证等功能，防止泄密。
- 本行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并进行修订和演练。
- 本行数据备份异地存放，建立了异地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

#### 4、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共同监督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 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可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
- 制定内审稽核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 内审稽核部配备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专业培训制度，确保一定的离岗或脱产培训时间。
- 内审稽核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上级机构根据自身掌握的内部控制信息，对下级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做出检查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 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

## 5、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在信息传导与沟通渠道建设方面着重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维度构建内部双向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明确各类型报告信息的责任部门和报告路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行内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另外，通过优化OA系统、内控系统等行内信息交流平台，确保总行各部门和各层级机构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同时也支持员工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在信息对外披露及外部信息接收方面，本行也建立了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信息披露流程、公文流转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及外部公文的及时流转传达。

### （三）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从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内控规章制度入手，

通过系统的宣传、教育机制，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完善各条线、各区域业务管控模式，从职责分工、报告路线、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内控目标。

####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715519\_B03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哈经开、富邦人寿、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和天地源远网络，分别持有本行 19.65%、7.03%、6.55%、6.55%、5.82% 和 5.20%，本行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且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股东情况”），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 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

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关联方的情况

#####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1	19.65%	216,051	19.6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312	7.03%	77,312	7.0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	6.55%	72,026	6.55%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2	6.55%	71,982	6.5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	5.82%	63,980	5.8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	5.20%	57,225	5.2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43,111	29.48%	221,739	29.3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	8.73%	65,694	8.69%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2	8.73%	65,654	8.68%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	7.76%	58,356	7.7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	6.94%	52,195	6.90%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52,245	6.34%	47,652	6.30%

## (2) 本行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村镇银行 24 家和哈银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广东华兴银行 8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鉴于本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能够对广东华兴银行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3)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丹阳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杜庆春担任该所合伙人
8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江绍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永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永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所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2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经理人
27	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Charter Billion Limited	尹锦滔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1	Howna Limited	尹锦滔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2	Wellshy Investment Limited	尹锦滔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中无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交易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0.09	0.17	0.14	0.17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7.30	10.65	5.29	23.9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	16.56	31.03	218.67

### (2) 吸收存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2	48	27	39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355	119	38	147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7	330	199

## 2、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之交易

### (1) 存贷款利息收入和支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19,251	42,189	74,382	24,370
利息支出	8,441	6,303	19,239	12,567

## (2) 交易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745,000	445,000	1,654,001	1,259,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3,351	1,822,224	1,737,986	922,249
应收利息	3,858	1,865	17,497	4,335
应付利息	419	6,801	5,160	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39,094

## 3、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 (1) 存贷款利息收入和支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收入	225	507	703	448
存款利息支出	20	31	57	48

### (2) 存贷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存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7,743	9,210	12,811	10,262
吸收存款	9,466	6,129	6,245	7,882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65	37,111	27,203	22,671

## 4、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余额占比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153,151,509	123,930,335	105,941,321	87,264,332
关联贷款总额	17,743	9,210	12,811	10,262
关联贷款占比	0.01%	0.01%	0.01%	0.01%
存款总额	258,228,601	233,793,794	224,229,633	188,099,140
关联存款总额	10,152	6,603	6,639	8,267
关联存款占比	0.00%	0.00%	0.00%	0.00%

### (2)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和支出占比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在利息支出中的占比见下表：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9,770,792	18,596,813	14,141,665	12,993,170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	19,476	42,696	75,085	24,818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20%	0.23%	0.53%	0.19%
利息支出	5,319,114	10,199,196	7,323,890	6,334,803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	8,470	6,361	19,332	12,858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比	0.16%	0.06%	0.26%	0.20%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在本行合并资产负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以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本行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中的占比均较低，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本行现行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九）同一股东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企业在本公司的授信应与该股东在本公司的授信合并计算，且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 2/3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为充分履职尽责，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

.....

(六) 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七)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 批准或初审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九) 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

2、本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一般原则：

(一) 遵守境内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

(三) 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业条款。

第三条鉴于境内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存在差异，若有关交易构成境内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则须同时遵守境内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境内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管理办法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管理办法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



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是否持续发生分为（一）持续关联交易；和（二）非持续关联交易。

（一）持续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或财务资助之提供的关联交易。

（二）非持续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一次性或者不具有日常重复性质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根据境内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确认的不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必须按以下标准进行审议批准：

（一）一般关联交易/完全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

（1）可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按照本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一般关联交易亦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

（1）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意见，及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3）根据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须严格披露的关联交易：

（1）须履行以上第二款的（1）及（2）项的审议程序，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须取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须严格披露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

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并须向股东刊发通函，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有关的关联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发表意见，及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就股东如何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并将其意见刊登于发给的股东通函中。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持续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制定统一的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限根据境内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分类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在该关联交易中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审批本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并提交（如适合）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权责。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自其成为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总行及分行和本公司的附属银行或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不可违反以下原则：

- （一）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 （二）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经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 （三）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控制在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 以内，对一个关联单位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控制在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 以内，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 （四）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 （五）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 （六）本公司主要股东在本公司逾期授信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计算某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时，该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银行存单和国债部分可以扣除。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本公司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 （二）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

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某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六个月内不接受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申报。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的内审稽核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董事 14 名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境外居留权
郭志文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刘卓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张其广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7-2018.6	无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覃红夫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8-2018.6	有
马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有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 1、执行董事

**郭志文，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郭志文先生，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本行法定代表人。郭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黑龙江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担任过本行龙青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加入本行前，郭先生于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任职于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社，历任副主任、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郭先生还同时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主任。此前，郭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黑龙江省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经营部副主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副主任。郭先生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 **刘卓，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卓先生，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担任过本行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营业部主任及行长助理等多个职位。刘先生亦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加入本行前，刘先生于 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曾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实业办正科级干事、城区部副部长等多个职位。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刘先生任职于哈尔滨市船厂技术科。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工学士学位。

### **张其广，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其广先生，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行长。张先生分别自 2012 年 4 月及 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张先生亦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行哈尔滨分行行长。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哈尔滨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经济委副主任及哈尔滨市南岗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张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营业部总经理、哈尔滨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哈尔滨证券公司。张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

## **2、非执行董事**

### **张涛轩，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涛轩先生，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兼支付中心主任。张先生



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副处长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尔滨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张先生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国库处主任科员；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担任松花江地区财政局工业科专管员、预算科总会计及副科长。1981 年 3 月至 1990 年 6 月，张先生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通河县支行。张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获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陈丹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陈丹阳先生，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起担任拓凯经贸副总裁。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陈先生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崔鸾懿，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崔鸾懿先生，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崔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起担任天地源网络业务总监。此前，崔先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天津大学电信学院教师。崔先生于 2009 年 6 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覃红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覃红夫先生，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覃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科创兴业财务总监。此前，覃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覃先生于 2000 年 6 月取得石家庄经济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马宝琳，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

马宝琳先生，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富邦人寿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升任执行副总经理，富邦人寿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881）的全资子公司。马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于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起先后任职于永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信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a-Fa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Ltd、Aetn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Taiwan Branch office、ING-CHB Trust Company、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马先生于 1986 年 6 月取得国立成功大学工业管理硕士文凭。

### 3、独立非执行董事

#### **马永强，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马永强先生，2012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先生于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马先生于 2004 年 6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 **张圣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圣平先生，2012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0）的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起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22）的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起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此前，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何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何平先生，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自 1991 年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何平先生同时还是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何先生任职于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文化局。何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

**杜庆春，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杜庆春先生，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律师。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5 年至 1998 年于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尹锦滔，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

尹锦滔先生，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616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63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260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5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81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2880；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RDA）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95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R）独立董事。此前，尹先生于 197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担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审计主管及合伙人等多个职位。尹先生于 1975 年 10 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高级文凭，自 1989 年 6 月以来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1983 年 9 月以来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 江绍智，1946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

江绍智先生，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数码香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007）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78；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4N）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江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信嘉华银行董事及替任行政总裁，1993 年至 1994 年任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1969 年加入渣打银行，并在渣打银行任职近 24 年，其间任渣打银行高级行政人员职位。江先生于 1980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73 年 12 月在伦敦取得英国银行学会银行业文凭。

### （二）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境外居留权
卢育娟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白帆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王吉恒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孟荣芳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高淑珍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王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6-2018.6	无
杨大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6-2018.6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 卢育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卢育娟女士，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卢女士于 2010 年 6 月起任科软软件行政总监。卢女士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科软软件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河南省长葛市广电局办公室，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警济南指挥学校一级士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空军北戴河疗养院一级士官，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空防三处三大队一级士官，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步兵第 199 师通信营士兵。卢女士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中国传媒大学艺术专业硕士学位。

**白帆，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白帆女士，2013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白女士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四川旅游学院工商系副教授。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教于四川科技职工大学，2011 年 11 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副教授，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四川方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吉恒，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吉恒先生，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自 2003 年 8 月起任教于东北农业大学，担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并于 2004 年 6 月被聘任为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王先生于 2003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孟荣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孟荣芳女士，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孟女士自 2000 年 1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孟女士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注册会计师、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孟女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孟女士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 EMPAcc 项目，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高级会计师。

**高淑珍，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高淑珍女士，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目前还担任哈尔滨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附属公司哈银租赁董事长。高女士于 2001 年 1 月加入本行，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担任过本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及副行长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高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曾担任国际业

务部系统管理科科长、汇金支行副行长及市场开发部副主任等多个职位。高女士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27 年银行业经验，自 1996 年 12 月起一直为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 **王颖，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颖女士，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王女士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内审稽核部总经理。王女士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女士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出纳、会计。王女士于 2010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 21 年银行业经验，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会计师。

### **杨大治，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杨大治先生，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杨先生 2015 年 4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杨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曾担任会计结算部会计处科员、会计结算部会计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务会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处长等职。杨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16 年银行从业经验，2000 年 12 月起一直为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助理会计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境外居留权
张其广	行长	2015.7-2018.6	无
	首席财务官		
吕天君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15.6-2018.6	无
卢卫东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2015.6-2018.6	无
徐绍光	首席授信审批官	2015.6-2018.6	无
王海滨	副行长	2015.8-2018.6	无
孙嘉巍	副行长	2015.8-2018.6	无



姓名	职务	任期	境外居留权
刘阳	行长助理	自中国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2018.6	无
孙飞霞	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2015.6-2018.6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本行行长张其广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部分。

#### **吕天君，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吕天君先生，分别自 2012 年 4 月及 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吕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担任过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纪委副书记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吕先生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编辑部记者、编辑，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历任国库处综合员、研究所记者、编辑。吕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经济师。

#### **卢卫东，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卢卫东先生，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卢先生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等多个职务，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电信技术研究所。卢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取得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 **徐绍光，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徐绍光先生，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徐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中大支行行长、龙江支行行长、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此前，徐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中大信用社科长，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处科长；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哈尔滨卷烟厂技改办、总师办、计算机中心等多个部门。徐先生于

1982 年 7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工程师。

**王海滨，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海滨先生，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于 2012 年 4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王先生亦自 2012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哈尔滨分行常务副行长，201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担任过本行大直支行行长、经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及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办综合员，并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主任科员。王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取得东北林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经济师。

**孙嘉巍，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孙嘉巍女士，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孙女士于 2012 年 4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孙女士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担任过本行动力支行副行长、个人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小额信贷研发中心总经理、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及农村金融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1989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龙光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孙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经济师。

**刘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阳先生，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刘先生于 2008 年 9 月担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刘先生于 1997 年 2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营业部信贷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龙青支行副行长、行长兼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在此之前，刘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曾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市煤矿机械研究所、哈尔滨市煤矿电器厂、哈尔滨市城市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刘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孙飞霞，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孙飞霞女士，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孙女士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自

200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曾担任过本行文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参与了本行的成立筹备工作，任清欠办综合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证券部主管。孙女士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刘阳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之外，其余人员均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行长聘任。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的变动均遵守了中国公司法和本行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 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前述董事会候选人分别为郭志文、刘卓、高淑珍、王元庆、马永强、张圣平、张涛轩、陈丹阳、覃红夫、崔鸾懿和马淑伟。2012 年 4 月 27 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议案》。据此，第四届独立董事刘炜、靳维栋、夏梅不再担任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银监会的批准。

2012 年 9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何平和杜庆春为本行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 24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何平、杜庆春的任职资格已取得银监会的批准。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马淑伟辞去

股权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王元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尹锦滔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江绍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尹锦滔、江绍智的任职资格已取得银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任期已届满。前述董事为郭志文先生、刘卓先生、高淑珍女士、张涛轩先生、陈丹阳先生、崔鸾懿先生、覃红夫先生、马永强先生、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尹锦滔先生及江绍智先生。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原董事应继续担任董事，直至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建议第六届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和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进一步建议：（1）提名重选郭志文先生、刘卓先生及选举张其广先生为执行董事；（2）提名重选张涛轩先生、陈丹阳先生、崔鸾懿先生、覃红夫先生及选举马宝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3）提名重选马永强先生、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尹锦滔先生及江绍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3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选举及重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银监会的批准。

据此，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淑珍女士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退任。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哈尔滨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决定提名张滨、程云为专职监事，刘炜、王吉恒为外部监事，臧绍林为股东监事，王颖和陈宇涛为职工监事。2012 年 4 月 27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据此，原监事田行斌、宋振雷、张川不再担任本行监事。2013 年 2 月 8 日，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王颖和陈宇涛为本行职工监事，并增补程云为职工监事。

2013 年 7 月 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炜女士辞去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白帆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据此，白帆为本行新任外部监事，刘

炜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更换股权监事的议案》，原股东监事臧少林辞去本行股东监事的职务，由卢育娟接任；通过《关于增选外部监事的议案》，增选孟荣芳为本行外部监事。2013 年 9 月 26 日，本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5 年 4 月，第五届监事会所有监事的任期届满。前述监事为张滨先生、程云女士、王颖女士、陈宇涛先生、卢育娟女士、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原监事应继续担任监事，直至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2015 年 5 月 12 日，监事会第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提名的议案》，拟推荐卢育娟女士作为股东监事，重选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作为外部监事。所有被推荐的候选人均经过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和监事任职条件。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为 3 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颖是续聘的现任职工监事。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作为职工监事的任期为 3 年。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委任，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重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重选卢育娟女士作为股东监事，重选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作为外部监事。

据此，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卢育娟、白帆、王吉恒、孟荣芳、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滨、程云及陈宇涛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其广、吕天君为副行长，王海滨、孙嘉巍为行长助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聘任高淑珍为行长，李启明为副行长，张其广为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吕天君为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王海滨、孙嘉巍为行长助理，徐绍光为首席授信审批官。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聘任卢卫东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卢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刘卓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孙飞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据此，刘卓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并由孙飞霞女士接任。孙飞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其中包括）：

- 1、聘任张其广为本行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同时，高淑珍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 2、重新聘任吕天君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 3、重新聘任卢卫东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 4、重新聘任徐绍光为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
- 5、聘任王海滨及孙嘉巍为本行副行长；
- 6、聘任刘阳为本行行长助理；
- 7、重新聘任孙飞霞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上述人员中，除刘阳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之外，其余人员均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其广、吕天君、卢卫东、徐绍光、王海滨、孙嘉巍、刘阳及孙飞霞。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刘卓	副董事长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本行主要股东
		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兼支付中心主任	-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行股东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本行主要股东
覃红夫	非执行董事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行主要股东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本行主要股东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	-
		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马永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卢育娟	股东监事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本行主要股东
孟荣芳	外部监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质押	股份是否冻结
孙飞霞	-	378,907	否	否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关联方”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2014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总额为 37,111,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行董事和监事的税前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袍金 (千元)	工资及津贴 (千元)	酌定花红 (千元)	定额供款 计划供款 (千元)	税前薪 酬合计 (千元)	其中延 期支付 (千元)	税前薪酬 实付部分 (千元)
郭志文	董事长	-	771	3,402	35	4,208	1,590	2,618
刘卓	副董事长	-	435	1,685	33	2,153	-	2,153
高淑珍	执行董事	-	624	3,071	34	3,729	1,322	2,407

姓名	职务	袍金 (千元)	工资及津贴 (千元)	酌定花红 (千元)	定额供款 计划供款 (千元)	税前薪 酬合计 (千元)	其中延 期支付 (千元)	税前薪酬 实付部分 (千元)
陈丹阳	董事	145	-	-	-	145	-	145
张涛轩	董事	145	-	-	-	145	-	145
覃红夫	董事	147	-	-	-	147	-	147
崔鸾懿	董事	145	-	-	-	145	-	145
张圣平	独立董事	308	-	-	-	308	-	308
马永强	独立董事	298	-	-	-	298	-	298
何平	独立董事	245	-	-	-	245	-	245
杜庆春	独立监事	315	-	-	-	315	-	315
江绍智	独立监事	326	-	-	-	326	-	326
尹锦滔	监事	331	-	-	-	331	-	331
张滨	监事会主席	-	546	2,823	33	3,402	1,171	2,231
程云	监事会副主席	-	435	1,936	33	2,404	1,017	1,387
卢育娟	监事	60	-	-	-	60	-	60
王颖	职工监事	-	434	360	32	826	-	686
陈宇涛	职工监事	-	303	313	20	636	116	520
王吉恒	外部监事	144	-	-	-	144	-	144
白帆	外部监事	120	-	-	-	120	-	120
孟荣芳	外部监事	144	-	-	-	144	-	144

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有部份绩效年薪在以后年度实行延期支付。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 （一）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贷款余额为 17,743,000 元，不存在担保关系。

### （二）其他重大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作出过对本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

## 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交由各专门委员会执行，设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六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除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郭志文出任委员会主任以外，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 (14)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 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11 到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低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 and 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公司的发展计划；
- (4)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5)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状况；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及定员、管理人员职数的设置方案；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13)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4) 制订基本管理制度，审定行长工作细则；
-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9)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的信息；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32 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1 名非执行董事(陈丹阳先生)与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马永强先生、杜庆春先生及尹锦滔先生)组成。杜庆春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拟定、实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措施及方案；
- (5) 拟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呈报考

核结果；

- (6) 核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与员工年度应分配激励薪金的额度；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1 名执行董事（刘卓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崔鸾懿先生）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组成。张圣平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2) 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3) 提出改善风险管理的意见；
- (4) 审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 (5)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6) 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 (7)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8) 批准或初审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 ■ 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 2 名执行董事（郭志文先生、张其广先生），2 名非执行董事（马宝琳先生、张涛轩先生）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江绍智先生）组成。郭志文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 (5)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指标、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1 名非执行董事（覃红夫先生）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永强先生、张圣平先生、尹锦滔先生及江绍智先生）组成。马永强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2)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3) 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 (4) 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与评价；
- (5)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6) 协调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

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本行目前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监督本公司财务活动；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履职评价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或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5) 每年对监事和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9)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 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11) 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2) 对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 (13) 对本公司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修改；
- (1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5)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16) 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9 次。会议审核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提名等议案 50 余项。

###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共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评价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王吉恒、白帆及王颖）组成。王吉恒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拟定监事的任职条件、标准及选任程序；
- (2)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3) 向监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外部监事候选人及推荐监事；
- (4)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提出建议；
- (5)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监督评价委员会

第六届监督评价委员会由三名监事（孟荣芳、卢育娟及杨大治）组成。孟荣芳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1）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并拟定相关规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2） 拟定和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方案并在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按照监事会相关工作规则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
- （4）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5） 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监督建议；
- （6）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规则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只能提名一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14 位董事组成，其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永强、张圣平、何平、杜庆春、尹锦滔和江绍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依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尤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层的聘任和解聘；
-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情况

目前本行董事会中有 6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 1、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负责本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5、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组织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 6、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 7、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8、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9、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10、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本公司股东持股资料，督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本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 11、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本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12、负责本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13、提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15、《公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及 5% 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一) 近三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计。报告期内，针对监管部门对本行以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黑龙江银监分局	《关于哈尔滨银行 2011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黑银监发[2012]18 号	坚守风险底线，进一步强化重点风险防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继续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和信息管理；加强人才储备和管理；加强机构管理。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2.	黑龙江银监分局	《关于哈尔滨银行 2012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黑银监发[2013]50 号	信用风险及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及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市场、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尚需提高，系统建设工程有待加强；数据质量工作亟待提升；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内控水平需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待提升；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村镇银行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	黑龙江外汇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关于对哈尔滨银行 2012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黑汇发[2013]34 号）	外汇业务合规性有待加强；外汇业务数据质量有待完善；外汇管理有待提升；外汇制度及其他方面有待健全。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4.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 2012 年金融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2013]27 号	统计管理制度不健全；涉农贷款统计存在问题；贷款行业分类存在统计归属错误；境内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存在问题；统计分析存在问题。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5.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关于哈尔滨银行 2012 年度跨境人民币业务检查情况通报》	业务合规性有待完善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6.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 2012 年对哈尔滨城区银行卡收单机构收单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哈银发[2012]197 号	收单业务相关业务不健全；核心业务外包；未严把特约商户准入关；未严格遵守收单市场秩序；特学商户档案管理不规范；商户风险交易排查工作不到位。	已对监管意见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作出落实情况的说明。
7.	黑龙江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4]8 号	国内信用证的业务保证金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授信管理存在瑕疵；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权利凭证交付日期不符合交易实际；权利质押清单未注明抵押权人的权利价值和抵押率；保险合同存在效力风险。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8.	黑龙江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4]9 号	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不能充分缓释风险、贷款质押权重复质押；个别贷款质押权未能覆盖贷款本息；银行合作业务担保主体和抵押物存在法律瑕疵。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9.	黑龙江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分局关于哈尔滨银行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5]6 号）	内部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完善；合规文化建设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分支机构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本行天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执法检查意见书》[2012]186 号	未启用企业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代码。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2.	本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银监局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2]90 号	票据业务存在制度缺陷；合规意识及风险观念有待加强，票据业务有待加强；未对银承保证金来源及贴现资金用途进行监控；进一步严控钢铁行业集中度风险；加强员工业务素质培训；追究处理违规责任人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3.	本行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市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双鸭山监管分局关于对哈尔滨银行全面检查的意见》（双银监发 2013 年 [36]号）	贷前调查有瑕疵；农户贷款档案资料不全。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4.	本行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市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双鸭山监管分局关于操作风险现场检查的意见》（双银监发 [2012]59 号）	账户管理存在漏洞；四项制度执行有偏差。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5.	本行牡丹江分行	牡丹江市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牡银监检意字 [2012]7 号）	制度建设存在缺陷；执行力不够充分；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6.	本行鸡西分行	鸡西市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鸡西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牡银监检意字 [2012]2 号）	企业开户没有预留两个联系人电话；贷款合同文本不符合“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强制休假执行不到位，部分需强休员工未执行强休；网点入侵报警装置与照明、视频安防监控及声音符合设备不具备联动功能，报警装置不具备记录打印功能。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7.	本行鹤岗分行	鹤岗市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岗监管分局现场检查事实和评价》	农户贷款贷前调查未查询借款人配偶征信情况；个人贷款未指定借款用途；票据贴现业务跟单材料不全；业务系统存在宕机及缓慢的情况。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8.	本行佳木斯分行	佳木斯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4]23 号）	未落实总行贷款审批条件发放贷款；贷款调查、审查不规范，个别贷款存在潜在风险；会计财务与信贷业务账务处理日期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不一致；合同文本使用不规范，存在法律风险；“业务印章交接手续不连续，业务印章保管、使用记录不完整；信贷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接；四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干部交流未达到规定要求；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销售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较低，存在泄密风险。	并予以落实。
9	本行大庆分行	大庆市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大庆监管分局关于哈尔滨银行大庆分行全面检查的意见》（庆银监发[2013]26号）	贷款档案资料不完整；未按规定执行受托支付；未严格执行岗位轮换制度；未严格执行强制休假制度；计算机网络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0.	本行七台河分行	七台河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七银监意字[2015]7号）	信贷业务尽职调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未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合同未明确支付方式；关键岗位人员轮换不及时；未制定特别休假管理制度；发售理财产品未向分局报告；错用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1.	本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36号）	关联企业互保业务欠审慎；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未落实；对单一法人客户重复授信；贷前调查欠全面；审查审批的全面性存在欠缺；贷款业务未落实贷审会要求；贷后管理不完善；风险分类问题以改进，但个别业务分类仍欠准确；基础性工作有瑕疵；同业业务会计处理主体未明确。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2.	本行佳木斯分行	佳木斯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4]23号）	未落实总行贷款审批条件发放贷款；贷款调查、审查不规范，个别贷款存在潜在风险；会计财务与信贷业务账务处理日期不一致；合同文本使用不规范，存在法律风险；“业务印章交接手续不连续，业务印章保管、使用记录不完整；信贷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接；四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干部交流未达到规定要求；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销售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较低，存在泄密风险。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3.	本行双	双鸭山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贷前调查有瑕疵；农户贷款档	已出具整改报告，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鸭山分行	监分局	理委员会双鸭山监管分局关于对哈尔滨银行全面检查的意见》（双银监发[2013]36号）	案资料不全；借款用途不明确。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按照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检查工作的通知》（黑银监办发[2014]200 号）的要求，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本分行根据对自开业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问题的整改和问责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相关整改报告，对各项业务进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

## （二）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行及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6 宗。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给予处罚一宗，因（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存在申报扣除的公益救助性捐赠支出存在受赠人属未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的问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问题，被处以不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05,059.89 元；（2）对不合法票据税前列支问题，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15,059.89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给予处罚一宗，因将替客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为房主缴纳的租赁房屋税金列支于“营业外支出”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被处以 57,533.67 元罚款。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天津分行因收取财务顾问费、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被处以 486,980 元罚款。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七台河分行因对贷款资金未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行为，被处以 100,000 元罚款。该

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给予处罚两宗，本行七台河分行因办理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因办理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前述两笔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且已按时足额缴纳，没有导致本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以上处罚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并口径及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15519\_B29 号）。本节只摘录本集团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财务报表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均采用修订后准则编制并列报。采用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92,492	53,871,038	51,552,089	51,858,511
存放同业款项	15,006,579	24,733,490	29,471,192	17,058,305
拆出资金	2,823,603	3,473,753	4,400,000	2,88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48	1,912,551	2,512,264	7,878,959
衍生金融资产	3,32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086	37,267,471	51,110,948	51,745,648
应收利息	2,431,253	2,414,052	1,893,102	2,075,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760,542	121,014,264	103,515,015	85,298,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2,411	15,934,601	7,914,115	8,244,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490	19,655,690	17,080,814	12,323,5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30	49,144,609	43,528,672	22,733,333
长期应收款	9,164,875	4,160,425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2,732	1,045,492	963,955	1,017,014
固定资产	3,675,417	3,449,979	2,816,190	2,397,332
无形资产	73,824	79,541	54,346	71,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08	460,372	333,855	258,314
其他资产	5,449,172	5,024,290	5,028,883	4,241,038
<b>资产合计</b>	<b>391,786,685</b>	<b>343,641,618</b>	<b>322,175,440</b>	<b>270,090,152</b>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9,489	1,716,910	787,198	594,86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497,276	3,400,000	-	-
同业存放款项	59,357,523	54,611,537	49,879,743	32,861,977
拆入资金	1,109,214	3,412,304	679,618	2,204,815
衍生金融负债	2,653	6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8,801	6,002,521	19,091,166	22,832,655
吸收存款	258,228,601	233,793,794	224,229,633	188,099,140
应付职工薪酬	236,983	453,842	420,781	336,137
应交税费	595,320	709,970	452,160	448,809
应付利息	2,892,911	3,485,068	2,493,209	1,601,192
应付债券	8,495,495	4,498,190	3,500,000	3,500,000
其他负债	3,122,881	1,394,261	714,645	673,585
<b>负债合计</b>	<b>360,567,147</b>	<b>313,478,997</b>	<b>302,248,153</b>	<b>253,153,17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7,560,198
资本公积	7,636,089	7,637,329	4,220,346	4,222,097
<b>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b>42,137</b>	<b>17,563</b>	<b>(230,766)</b>	<b>(16,652)</b>
盈余公积	1,547,372	1,547,372	1,190,017	869,686
一般风险准备	4,064,056	3,845,356	2,270,338	950,325
未分配利润	6,237,390	5,487,055	4,030,707	3,179,08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0,522,644</b>	<b>29,530,275</b>	<b>19,727,542</b>	<b>16,764,740</b>
<b>少数股东权益</b>	<b>696,894</b>	<b>632,346</b>	<b>199,745</b>	<b>172,241</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219,538</b>	<b>30,162,621</b>	<b>19,927,287</b>	<b>16,936,98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91,786,685</b>	<b>343,641,618</b>	<b>322,175,440</b>	<b>270,090,152</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2,065	51,746,375	49,825,452	50,661,19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934,013	21,904,017	29,856,632	16,493,231
拆出资金	3,323,603	3,473,753	4,400,000	2,88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48	1,912,551	2,512,264	7,878,959
衍生金融资产	3,32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086	37,267,471	50,910,948	51,483,015
应收利息	2,326,970	2,338,432	1,836,929	2,034,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880,257	111,796,660	94,248,125	79,932,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2,411	15,934,601	7,914,115	8,244,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490	19,655,690	17,080,814	12,323,5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156,330	49,144,609	43,528,672	22,733,333
长期股权投资	3,925,152	3,807,492	2,105,955	2,159,014
固定资产	3,271,858	3,035,757	2,703,784	2,315,519
无形资产	69,806	75,868	52,874	70,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154	439,750	301,928	242,898
其他资产	5,400,931	5,013,755	4,962,003	4,169,802
<b>资产合计</b>	<b>372,489,397</b>	<b>327,546,781</b>	<b>312,240,495</b>	<b>263,630,4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600,000	65,714	83,613
同业存放款项	60,613,039	56,433,637	51,587,793	33,569,105
拆入资金	1,109,214	3,412,304	679,618	2,204,815
衍生金融负债	2,653	6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8,801	6,002,521	19,091,166	22,676,761
吸收存款	248,439,977	222,020,081	213,837,882	181,889,920
应付职工薪酬	216,447	411,175	414,862	332,044
应交税费	532,095	642,268	413,499	429,701
应付利息	2,756,101	3,401,333	2,426,802	1,575,374
应付债券	8,495,495	4,498,190	3,500,000	3,500,000
其他负债	2,329,073	1,036,573	704,796	668,237
<b>负债合计</b>	<b>342,602,995</b>	<b>298,458,682</b>	<b>292,722,132</b>	<b>246,929,57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7,560,198
资本公积	7,639,362	7,639,362	4,222,379	4,222,37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2,137	17,563	(230,766)	(16,652)
盈余公积	1,547,372	1,547,372	1,190,017	869,686
一般风险准备	3,982,854	3,775,843	2,212,931	928,397
未分配利润	5,679,077	5,112,359	3,876,902	3,136,83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886,402</b>	<b>29,088,099</b>	<b>19,518,363</b>	<b>16,700,84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72,489,397</b>	<b>327,546,781</b>	<b>312,240,495</b>	<b>263,630,415</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9,770,792	18,596,813	14,141,665	12,993,170
利息支出	5,319,114	10,199,196	7,323,890	6,334,803
利息净收入	4,451,678	8,397,617	6,817,775	6,658,3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6,549	1,775,883	1,376,550	811,4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733	175,542	129,428	132,7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816	1,600,341	1,247,122	678,650
投资收益/（损失）	112,547	99,673	263,523	29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41	17,150	3,231	9,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02	55,427	(22,975)	(17,051)
汇兑收益/（损失）	(15,595)	2,950	(4,750)	8,271
其他业务收入	1,703	3,804	4,544	14,433
<b>营业收入合计</b>	<b>5,502,251</b>	<b>10,159,812</b>	<b>8,305,239</b>	<b>7,638,320</b>
<b>二、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387	840,291	528,158	364,068
业务及管理费	1,538,757	3,571,482	3,050,969	2,650,560
资产减值损失	756,940	709,139	506,060	836,206
其他业务支出	43	301	372	15
<b>营业支出合计</b>	<b>2,738,127</b>	<b>5,121,213</b>	<b>4,085,559</b>	<b>3,850,849</b>
<b>三、营业利润</b>	<b>2,764,124</b>	<b>5,038,599</b>	<b>4,219,680</b>	<b>3,787,471</b>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5,361	110,407	242,200	82,330
减：营业外支出	14,966	21,511	11,863	10,891
<b>四、利润总额</b>	<b>2,784,519</b>	<b>5,127,495</b>	<b>4,450,017</b>	<b>3,858,910</b>
减：所得税费用	652,509	1,286,723	1,078,926	987,451
<b>五、净利润</b>	<b>2,132,010</b>	<b>3,840,772</b>	<b>3,371,091</b>	<b>2,871,45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582	3,806,554	3,350,342	2,864,250
少数股东损益	30,428	34,218	20,749	7,209
<b>六、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37	0.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37	0.41	0.37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4,574</b>	<b>248,329</b>	<b>(214,114)</b>	<b>(32,4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74	248,329	(214,114)	(32,47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75	183,942	(157,823)	(40,06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99	64,387	(56,291)	7,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156,584</b>	<b>4,089,101</b>	<b>3,156,977</b>	<b>2,838,98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156	4,054,883	3,136,228	2,831,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28	34,218	20,749	7,209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9,098,291	17,681,252	13,494,525	12,642,855
利息支出	5,086,825	9,995,602	7,168,585	6,278,838
利息净收入	4,011,466	7,685,650	6,325,940	6,364,0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2,569	1,629,110	1,362,721	809,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163	169,550	126,633	132,025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4,406	1,459,560	1,236,088	677,463
投资收益/（损失）	106,071	114,223	263,523	303,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41	17,150	3,231	9,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02	55,427	(22,975)	(17,051)
汇兑收益/（损失）	(15,613)	3,092	(4,750)	8,271
其他业务收入	1,701	3,348	4,544	14,432
<b>营业收入合计</b>	<b>4,944,133</b>	<b>9,321,300</b>	<b>7,802,370</b>	<b>7,350,240</b>
<b>二、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294	811,551	510,790	355,465
业务及管理费	1,367,230	3,170,778	2,799,648	2,466,586
资产减值损失	675,223	611,431	400,545	773,101
其他业务支出	43	263	11	-
<b>营业支出合计</b>	<b>2,470,790</b>	<b>4,594,023</b>	<b>3,710,994</b>	<b>3,595,152</b>
<b>三、营业利润</b>	<b>2,473,343</b>	<b>4,727,277</b>	<b>4,091,376</b>	<b>3,755,088</b>
加：营业外收入	26,558	42,903	160,123	45,404
减：营业外支出	14,466	21,013	11,230	10,496
<b>四、利润总额</b>	<b>2,485,435</b>	<b>4,749,167</b>	<b>4,240,269</b>	<b>3,789,996</b>
减：所得税费用	579,159	1,175,610	1,036,962	971,298
<b>五、净利润</b>	<b>1,906,276</b>	<b>3,573,557</b>	<b>3,203,307</b>	<b>2,818,69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4,574</b>	<b>248,329</b>	<b>(214,114)</b>	<b>(32,478)</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75	183,942	(157,823)	(40,06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99	64,387	(56,291)	7,58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30,850</b>	<b>3,821,886</b>	<b>2,989,193</b>	<b>2,786,220</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180,793	14,295,955	53,148,259	59,995,0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958,396	2,923,76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889,29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03,19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29,712	192,337	420,09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8,323,359	15,449,255	13,108,819	11,072,00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	4,097,276	3,400,000	-	-
收取的保证金	277,792	253,10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4	92,042	377,631	162,5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76,320</b>	<b>45,233,127</b>	<b>66,827,046</b>	<b>71,649,688</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316,795	18,021,326	18,698,484	18,780,6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5,123,079	8,925,39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981,900	-	8,396,228	6,807,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97,421	-	-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5,055,000	4,202,449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355,959	5,266,686	5,982,5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67,849	9,209,129	6,387,551	5,820,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106	1,817,866	1,474,340	1,24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618	2,034,963	1,656,396	1,316,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27	1,042,194	1,205,179	749,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920,416</b>	<b>46,683,886</b>	<b>58,207,943</b>	<b>49,627,4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44,096)</b>	<b>(1,450,759)</b>	<b>8,619,103</b>	<b>22,022,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820,802	116,191,009	410,978,809	1,015,596,1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99,814	4,448,136	2,927,554	2,860,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566	346,179	12	5,9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55,182</b>	<b>120,985,324</b>	<b>413,906,375</b>	<b>1,018,462,1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2,793	1,334,359	1,580,805	2,805,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50,723	131,662,626	431,137,381	1,031,684,9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343,516</b>	<b>132,996,985</b>	<b>432,718,186</b>	<b>1,034,490,6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8,334)</b>	<b>(12,011,661)</b>	<b>(18,811,811)</b>	<b>(16,028,4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43,818	-	2,960,000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2,880	400,000	5,00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	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2,880</b>	<b>8,643,818</b>	<b>5,004</b>	<b>5,460,000</b>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50	175,560	173,750	60,000
提前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380	410,392	163,903	377,842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1,6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230</b>	<b>1,587,569</b>	<b>337,653</b>	<b>452,8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2,650</b>	<b>7,056,249</b>	<b>(332,649)</b>	<b>5,007,1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16)</b>	<b>30,748</b>	<b>(10,685)</b>	<b>1,271</b>
<b>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27,332,496)</b>	<b>(6,375,423)</b>	<b>(10,536,042)</b>	<b>11,002,123</b>
加：年初/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2,813	53,558,236	64,094,278	53,092,155
<b>六、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50,317</b>	<b>47,182,813</b>	<b>53,558,236</b>	<b>64,094,278</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599,298	13,028,043	49,966,650	57,000,6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163,495	5,781,44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03,19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689,29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34,286	-	63,88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7,565,541	14,384,697	12,335,832	10,753,1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0	56,912	424,143	440,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158,234</b>	<b>41,474,677</b>	<b>62,726,625</b>	<b>68,257,776</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622,947	18,014,928	14,727,467	19,114,3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5,801,882	9,930,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99,900	-	17,89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	-	10,355,959	5,110,791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	35,981,899	-	10,558,861	7,267,7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5,686,065	9,016,871	6,270,042	5,765,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162	1,650,885	1,383,020	1,17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811	1,932,950	1,599,119	1,292,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47	952,648	1,056,541	1,436,3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638,931</b>	<b>41,924,241</b>	<b>56,525,622</b>	<b>45,986,7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80,697)</b>	<b>(449,564)</b>	<b>6,201,003</b>	<b>22,271,0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20,802	116,191,009	410,978,809	1,015,989,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3,338	4,462,686	2,927,554	2,458,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566	346,146	-	5,8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48,706</b>	<b>120,999,841</b>	<b>413,906,363</b>	<b>1,018,454,0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974	996,665	1,515,304	2,73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68,323	133,373,046	431,137,381	1,031,959,9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11,297</b>	<b>134,369,711</b>	<b>432,652,685</b>	<b>1,034,691,8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62,591)</b>	<b>(13,369,870)</b>	<b>(18,746,322)</b>	<b>(16,237,7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43,818	-	2,94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	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b>	<b>8,243,818</b>	<b>-</b>	<b>5,440,000</b>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50	175,560	173,750	60,000
提前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380	410,392	163,903	37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230</b>	<b>1,585,952</b>	<b>337,653</b>	<b>452,8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9,770</b>	<b>6,657,866</b>	<b>(337,653)</b>	<b>4,987,1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34)</b>	<b>30,890</b>	<b>(10,683)</b>	<b>1,271</b>
<b>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25,176,252)</b>	<b>(7,130,678)</b>	<b>(12,893,655)</b>	<b>11,021,655</b>
加：年初/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9,013	50,399,691	63,293,346	52,271,691
<b>六、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92,761</b>	<b>43,269,013</b>	<b>50,399,691</b>	<b>63,293,346</b>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32,010	3,840,772	3,371,091	2,871,459
资产减值损失	756,940	709,139	506,060	836,206
固定资产折旧	147,958	234,977	213,914	160,253
无形资产摊销	15,361	21,178	16,310	14,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94	72,003	43,703	33,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50)	(2,230)	-	(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02)	(55,427)	22,975	17,05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8,084	173,750	174,226	131,202
投资收益	(2,704,453)	(4,727,688)	(2,636,863)	(2,969,79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5,873)	(45,038)	(36,169)	(1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5,236)	(126,517)	(22,933)	(77,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627,820)	(11,949,984)	(42,104,963)	(36,212,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971,291	10,404,306	49,071,752	57,235,2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44,096)</b>	<b>(1,450,759)</b>	<b>8,619,103</b>	<b>22,022,191</b>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06,276	3,573,557	3,203,307	2,818,698
资产减值损失	675,223	611,431	400,545	773,101
固定资产折旧	130,922	218,212	199,744	150,329
无形资产摊销	15,006	20,607	15,896	14,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90	56,939	33,805	25,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550)	(2,228)	-	(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02)	(55,427)	22,975	17,05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8,084	173,750	174,226	131,202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2,697,977)	(4,742,238)	(2,636,863)	(2,976,82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5,873)	(45,038)	(36,169)	(1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404)	(137,822)	(59,030)	(8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613,964)	(4,783,910)	(40,627,301)	(34,044,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027,472	4,662,603	45,509,868	55,461,5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80,697)</b>	<b>(449,564)</b>	<b>6,201,003</b>	<b>22,271,013</b>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一、2012年1月1日余额</b>	<b>6,187,823</b>	<b>2,262,379</b>	<b>15,826</b>	<b>587,816</b>	<b>701,708</b>	<b>1,630,073</b>	<b>11,385,625</b>	<b>144,750</b>	<b>11,530,375</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372,375</b>	<b>1,959,718</b>	<b>(32,478)</b>	<b>281,870</b>	<b>248,617</b>	<b>1,549,013</b>	<b>5,379,115</b>	<b>27,491</b>	<b>5,406,60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478)	-	-	2,864,250	2,831,772	7,209	2,838,98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980,000	1,960,000	-	-	-	-	2,940,000	20,000	2,96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281,870	248,617	(922,862)	(392,375)	-	(392,3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870	-	(281,87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sup>1</sup>	-	-	-	-	248,617	(248,617)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2,375)	(392,375)	-	(392,37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375	-	-	-	-	(392,375)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2,375	-	-	-	-	(392,375)	-	-	-
(五) 其他	-	(282)	-	-	-	-	(282)	282	-
<b>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b>	<b>7,560,198</b>	<b>4,222,097</b>	<b>(16,652)</b>	<b>869,686</b>	<b>950,325</b>	<b>3,179,086</b>	<b>16,764,740</b>	<b>172,241</b>	<b>16,936,981</b>
							-		
<b>一、2013年1月1日余额</b>	<b>7,560,198</b>	<b>4,222,097</b>	<b>(16,652)</b>	<b>869,686</b>	<b>950,325</b>	<b>3,179,086</b>	<b>16,764,740</b>	<b>172,241</b>	<b>16,936,981</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686,702</b>	<b>(1,751)</b>	<b>(214,114)</b>	<b>320,331</b>	<b>1,320,013</b>	<b>851,621</b>	<b>2,962,802</b>	<b>27,504</b>	<b>2,990,30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4,114)	-	-	3,350,342	3,136,228	20,749	3,156,97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004	5,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	-	-	320,331	1,320,013	(1,812,019)	(171,675)	-	(171,6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331	-	(320,33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sup>2</sup>	-	-	-	-	1,320,013	(1,320,01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1,675)	(171,675)	-	(171,67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702	-	-	-	-	(686,702)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86,702	-	-	-	-	(686,702)	-	-	-
(五) 其他	-	(1,751)	-	-	-	-	(1,751)	1,751	-
<b>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8,246,900</b>	<b>4,220,346</b>	<b>(230,766)</b>	<b>1,190,017</b>	<b>2,270,338</b>	<b>4,030,707</b>	<b>19,727,542</b>	<b>199,745</b>	<b>19,927,287</b>
<b>一、2014年1月1日余额</b>	<b>8,246,900</b>	<b>4,220,346</b>	<b>(230,766)</b>	<b>1,190,017</b>	<b>2,270,338</b>	<b>4,030,707</b>	<b>19,727,542</b>	<b>199,745</b>	<b>19,927,287</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2,748,700</b>	<b>3,416,983</b>	<b>248,329</b>	<b>357,355</b>	<b>1,575,018</b>	<b>1,456,348</b>	<b>9,802,733</b>	<b>432,601</b>	<b>10,235,334</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8,329	-	-	3,806,554	4,054,883	34,218	4,089,10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748,700	3,416,983	-	-	-	-	6,165,683	400,000	6,565,683
(三) 利润分配	-	-	-	357,355	1,575,018	(2,350,206)	(417,833)	(1,617)	(419,4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355	-	(357,35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sup>3</sup>	-	-	-	-	1,575,018	(1,575,01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7,833)	(417,833)	(1,617)	(419,450)
<b>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7,329</b>	<b>17,563</b>	<b>1,547,372</b>	<b>3,845,356</b>	<b>5,487,055</b>	<b>29,530,275</b>	<b>632,346</b>	<b>30,162,621</b>
<b>一、2015年1月1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7,329</b>	<b>17,563</b>	<b>1,547,372</b>	<b>3,845,356</b>	<b>5,487,055</b>	<b>29,530,275</b>	<b>632,346</b>	<b>30,162,6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1,240)	24,574	-	218,700	750,335	992,369	64,548	1,056,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74	-	-	2,101,582	2,126,156	30,428	2,156,58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2,880	32,880
(三) 利润分配	-	-	-	-	218,700	(1,351,247)	(1,132,547)	-	(1,132,54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sup>4</sup>	-	-	-	-	218,700	(218,70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32,547)	(1,132,547)	-	(1,132,547)
(四) 其他	-	(1,240)	-	-	-	-	(1,240)	1,240	-
<b>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6,089</b>	<b>42,137</b>	<b>1,547,372</b>	<b>4,064,056</b>	<b>6,237,390</b>	<b>30,522,644</b>	<b>696,894</b>	<b>31,219,538</b>

注 1：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4,760 千元。

注 2：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5,479 千元。

注 3：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2,106 千元。

注 4：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1,689 千元。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2012年1月1日余额</b>	<b>6,187,823</b>	<b>2,262,379</b>	<b>15,826</b>	<b>587,816</b>	<b>694,540</b>	<b>1,618,616</b>	<b>11,367,000</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372,375</b>	<b>1,960,000</b>	<b>(32,478)</b>	<b>281,870</b>	<b>233,857</b>	<b>1,518,221</b>	<b>5,333,84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478)	-	-	2,818,698	2,786,220
（二）股东投入资本	980,000	1,960,000	-	-	-	-	2,9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80,000	1,960,000	-	-	-	-	2,9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281,870	233,857	(908,102)	(392,3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870	-	(281,8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3,857	(233,85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92,375)	(392,37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375	-	-	-	-	(392,375)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2,375	-	-	-	-	(392,375)	-
<b>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b>	<b>7,560,198</b>	<b>4,222,379</b>	<b>(16,652)</b>	<b>869,686</b>	<b>928,397</b>	<b>3,136,837</b>	<b>16,700,845</b>
<b>一、2013年1月1日余额</b>	<b>7,560,198</b>	<b>4,222,379</b>	<b>(16,652)</b>	<b>869,686</b>	<b>928,397</b>	<b>3,136,837</b>	<b>16,700,845</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686,702</b>	<b>-</b>	<b>(214,114)</b>	<b>320,331</b>	<b>1,284,534</b>	<b>740,065</b>	<b>2,817,51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4,114)	-	-	3,203,307	2,989,193
（二）利润分配	-	-	-	320,331	1,284,534	(1,776,540)	(171,6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331	-	(320,331)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4,534	(1,284,53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1,675)	(171,675)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702	-	-	-	-	(686,702)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86,702	-	-	-	-	(686,702)	-
<b>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8,246,900</b>	<b>4,222,379</b>	<b>(230,766)</b>	<b>1,190,017</b>	<b>2,212,931</b>	<b>3,876,902</b>	<b>19,518,363</b>
<b>一、2014年1月1日余额</b>	<b>8,246,900</b>	<b>4,222,379</b>	<b>(230,766)</b>	<b>1,190,017</b>	<b>2,212,931</b>	<b>3,876,902</b>	<b>19,518,363</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2,748,700</b>	<b>3,416,983</b>	<b>248,329</b>	<b>357,355</b>	<b>1,562,912</b>	<b>1,235,457</b>	<b>9,569,73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8,329	-	-	3,573,557	3,821,88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748,700	3,416,983	-	-	-	-	6,165,683
(三) 利润分配	-	-	-	357,355	1,562,912	(2,338,100)	(417,8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355	-	(357,3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2,912	(1,562,91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7,833)	(417,833)
<b>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9,362</b>	<b>17,563</b>	<b>1,547,372</b>	<b>3,775,843</b>	<b>5,112,359</b>	<b>29,088,099</b>
<b>一、2015年1月1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9,362</b>	<b>17,563</b>	<b>1,547,372</b>	<b>3,775,843</b>	<b>5,112,359</b>	<b>29,088,099</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b>24,574</b>	-	<b>207,011</b>	<b>566,718</b>	<b>798,30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74	-	-	1,906,276	1,930,850
(二) 利润分配	-	-	-	-	207,011	(1,339,558)	(1,132,54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011	(207,011)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32,547)	(1,132,547)
<b>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b>	<b>10,995,600</b>	<b>7,639,362</b>	<b>42,137</b>	<b>1,547,372</b>	<b>3,982,854</b>	<b>5,679,077</b>	<b>29,886,402</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损益，包括所有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于某些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对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

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



期损益。

## 8、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九）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 （十）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3-10 年	0 或 5%	9.5%-31.67%
固定资产装修	20 年	5%	4.75%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年
软件	5 年

	<b>使用寿命</b>
其他	5-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 5 年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 （十七）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的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及商业保险公司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



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条件确认：

###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二十三)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二十五)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二十六)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 （二十七）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二十八）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三十）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法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3) 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 2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这是因为本集团是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2、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 (4) 内退福利负债

本公司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记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5)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四）企业合并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 5% 缴纳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巴彦县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90.00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会宁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区	村镇银行	1 亿元	90.00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榆树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区	村镇银行	2 亿元	70.00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延寿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区	村镇银行	1.5 亿元	80.00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遂宁市	村镇银行	8,000 万元	75.00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桦川县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98.0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拜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乐平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县	村镇银行	1 亿元	80.00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洪湖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株洲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80.00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区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70.00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安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应城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耒阳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00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96.67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村镇银行	1 亿元	80.00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河间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00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县	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100.00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租赁公司	20 亿元	80.00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商业银行	16%	权益法

本集团对华兴银行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16%，但本集团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和一名行长助理，能够对华兴银行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六、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

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以下列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75,083	636,774	1,939,821	-	4,451,678
内部利息净收入	638,071	395,010	(1,033,0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686	80,170	724,960	-	945,816
投资收益	-	-	88,108	24,439	112,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102	-	6,102
汇兑损益	(15,595)	-	-	-	(15,595)
其他业务收支	-	-	-	1,660	1,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38	150,049	-	-	442,387
业务及管理费	618,889	317,658	593,556	8,654	1,538,757
资产减值损失	454,963	201,977	100,000	-	756,940
营业利润	1,272,055	442,270	1,032,354	17,445	2,764,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0,395	20,395
<b>利润总额</b>	<b>1,272,055</b>	<b>442,270</b>	<b>1,032,354</b>	<b>37,840</b>	<b>2,784,519</b>
<b>资产总额</b>	<b>144,988,411</b>	<b>65,756,071</b>	<b>179,423,484</b>	<b>1,618,719</b>	<b>391,786,685</b>
<b>负债总额</b>	<b>173,795,037</b>	<b>88,196,091</b>	<b>96,835,991</b>	<b>1,740,028</b>	<b>360,567,147</b>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98,202	101,731	190,088	2,772	492,7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904	43,066	80,470	1,173	208,613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92,179	1,729,281	4,676,157	-	8,397,61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198,550	547,976	(1,746,5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804	148,494	1,203,043	-	1,600,341
投资收益	-	-	69,012	30,661	99,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5,427	-	55,427
汇兑损益	2,950	-	-	-	2,950
其他业务收支	-	-	-	3,503	3,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067	310,224	-	-	840,291

2014 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业务及管理费	1,281,563	750,037	1,517,727	22,155	3,571,482
资产减值损失	312,691	296,448	100,000	-	709,139
营业利润	1,318,162	1,069,042	2,639,386	12,009	5,038,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88,896	88,896
<b>利润总额</b>	<b>1,318,162</b>	<b>1,069,042</b>	<b>2,639,386</b>	<b>100,905</b>	<b>5,127,495</b>
<b>资产总额</b>	<b>105,850,813</b>	<b>73,407,993</b>	<b>159,908,290</b>	<b>4,474,522</b>	<b>343,641,618</b>
<b>负债总额</b>	<b>162,583,175</b>	<b>77,504,237</b>	<b>72,528,003</b>	<b>863,582</b>	<b>313,478,997</b>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78,810	280,225	567,045	8,279	1,334,3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7,790	68,916	139,669	1,783	328,158

单位：千元

2013 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68,598	1,917,640	3,531,537	-	6,817,775
内部利息净收入	1,144,257	408,999	(1,553,2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379	108,053	861,690	-	1,247,122
投资收益	-	-	260,292	3,231	263,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975)	-	(22,975)
汇兑损益	(4,750)	-	-	-	(4,750)
其他业务收支	-	-	-	4,172	4,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163	197,995	-	-	528,158
业务及管理费	1,150,102	689,708	1,163,590	47,569	3,050,969
资产减值损失	250,911	266,806	-	(11,657)	506,060
营业利润	1,054,308	1,280,183	1,913,698	(28,509)	4,219,6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160	-	-	109,177	230,337
<b>利润总额</b>	<b>1,175,468</b>	<b>1,280,183</b>	<b>1,913,698</b>	<b>80,668</b>	<b>4,450,017</b>
<b>资产总额</b>	<b>96,748,549</b>	<b>58,822,129</b>	<b>164,884,267</b>	<b>1,720,495</b>	<b>322,175,440</b>
<b>负债总额</b>	<b>161,983,865</b>	<b>68,470,209</b>	<b>71,160,705</b>	<b>633,374</b>	<b>302,248,153</b>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18,754	434,523	602,893	24,635	1,580,8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89,891	75,296	104,471	4,269	273,927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99,386	1,939,153	3,219,828	-	6,658,36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003,467	286,024	(1,289,4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542	3,539	609,569	-	678,650
投资收益	8,887	-	285,715	1,048	295,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051)	-	(17,051)
汇兑损益	8,271	-	-	-	8,271
其他业务收支	-	-	-	14,418	14,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15	168,853	-	-	364,068
业务及管理费	1,043,819	446,988	1,141,492	18,261	2,650,560
资产减值损失	331,485	503,741	-	980	836,206
营业利润	1,015,034	1,109,134	1,667,078	(3,775)	3,787,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71,439	71,439
<b>利润总额</b>	<b>1,015,034</b>	<b>1,109,134</b>	<b>1,667,078</b>	<b>67,664</b>	<b>3,858,910</b>
<b>资产总额</b>	<b>87,740,237</b>	<b>49,828,440</b>	<b>131,117,864</b>	<b>1,403,611</b>	<b>270,090,152</b>
<b>负债总额</b>	<b>136,037,077</b>	<b>56,218,371</b>	<b>60,518,261</b>	<b>379,462</b>	<b>253,153,171</b>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952,502	625,520	1,208,271	19,329	2,805,6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70,702	46,431	89,687	1,435	208,255

##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

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5,147	1,065,082	1,302,418	815,2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34,532,827	36,141,140	34,707,492	33,103,330
-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73,522	43,173	72,785	8,426
-缴付中央银行备付金	11,737,818	16,586,575	15,441,836	17,907,86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3,178	35,068	27,558	23,634
<b>合计</b>	<b>47,092,492</b>	<b>53,871,038</b>	<b>51,552,089</b>	<b>51,858,511</b>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13,291,948	24,366,180	29,338,173	16,889,31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2,000	2,364	687
存放境外银行	1,714,631	365,310	130,655	168,303
<b>合计</b>	<b>15,006,579</b>	<b>24,733,490</b>	<b>29,471,192</b>	<b>17,058,305</b>

##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23,603	1,121,077	-	2,1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00,000	800,000	4,400,000	788,500
境外银行同业	1,500,000	1,552,676	-	-
<b>合计</b>	<b>2,823,603</b>	<b>3,473,753</b>	<b>4,400,000</b>	<b>2,888,500</b>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33,713	647,720	623,126	1,417,652
金融债券	1,373,701	400,548	441,190	4,188,831
企业债券	1,387,534	864,283	1,447,948	2,272,476
<b>合计</b>	<b>3,194,948</b>	<b>1,912,551</b>	<b>2,512,264</b>	<b>7,878,959</b>

#### (五)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为目的而叙做与利率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财务状况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	-	-	467,205	-	600
外汇远期	906,434	3,323	2,127	-	-	-
外汇掉期	634,126	-	526	-	-	-
<b>合计</b>	<b>1,540,560</b>	<b>3,323</b>	<b>2,653</b>	<b>467,205</b>	<b>-</b>	<b>600</b>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公司无此类业务。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	690,000	9,034,553	25,794,923
票据	56,064,086	30,827,471	28,312,319	25,912,232
信托受益权	1,050,000	5,750,000	13,564,076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	-	-	200,000	38,493
合计	<b>57,114,086</b>	<b>37,267,471</b>	<b>51,110,948</b>	<b>51,745,648</b>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6.99 亿元、人民币 4.03 亿元和人民币 9.98 亿元。并无将上述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票据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7.81 亿元、人民币 10.95 亿元、人民币 91.33 亿元和人民币 259.12 亿元。并将上述票据中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51.04 亿元和人民币 121.92 亿元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 （七）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应收贷款利息	953,561	936,100	875,613	874,804
应收同业利息	70,595	254,902	115,728	105,693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104,552	923,554	674,663	893,22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02,545	299,496	227,098	201,886
合计	<b>2,431,253</b>	<b>2,414,052</b>	<b>1,893,102</b>	<b>2,075,605</b>

###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7,980,257	78,313,734	62,303,710	48,490,57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贴现	1,998,741	804,098	1,904,481	1,346,235
—贸易融资	2,160,641	1,584,820	1,234,531	2,617,473
<b>小计</b>	<b>102,139,639</b>	<b>80,702,652</b>	<b>65,442,722</b>	<b>52,454,280</b>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个人经营贷款	16,265,154	15,938,045	15,380,484	13,731,128
—个人住房贷款	5,776,295	5,575,291	5,935,918	5,974,833
—个人消费贷款	16,685,409	12,244,298	9,934,262	5,228,480
—农户贷款	12,285,012	9,470,049	9,247,935	9,875,611
<b>小计</b>	<b>51,011,870</b>	<b>43,227,683</b>	<b>40,498,599</b>	<b>34,810,052</b>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53,151,509</b>	<b>123,930,335</b>	<b>105,941,321</b>	<b>87,264,332</b>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90,967	2,916,071	2,426,306	1,966,253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49,760,542</b>	<b>121,014,264</b>	<b>103,515,015</b>	<b>85,298,079</b>

##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b>				
政府债券	907,411	1,093,771	769,728	49,900
金融债券	9,394,217	8,648,554	3,992,822	5,876,747
企业债券	3,434,163	5,495,656	3,106,945	2,293,037
理财产品	1,100,000	650,000	-	-
基金	22,000	22,000	20,000	-
<b>小计</b>	<b>14,857,791</b>	<b>15,909,981</b>	<b>7,889,495</b>	<b>8,219,684</b>
<b>以成本计量</b>				
权益投资	24,620	24,620	24,620	24,620
<b>合计</b>	<b>14,882,411</b>	<b>15,934,601</b>	<b>7,914,115</b>	<b>8,244,304</b>

### 2、以成本计量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24,220	24,220	24,22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400	400
<b>合计</b>	<b>24,620</b>	<b>24,620</b>	<b>24,620</b>	<b>24,620</b>

###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495,469	1,494,479	1,492,417	1,060,386
金融债券	16,645,719	15,645,637	12,723,310	9,022,316
企业债券	2,728,302	2,515,574	2,865,087	2,240,831
<b>合计</b>	<b>20,869,490</b>	<b>19,655,690</b>	<b>17,080,814</b>	<b>12,323,533</b>

###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计划 <sup>1</sup>	21,164,764	24,869,616	24,945,692	16,324,15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sup>2</sup>	37,562,314	24,254,625	18,399,265	5,819,832
凭证式国债	129,252	120,368	183,715	589,346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8,856,330	49,244,609	43,528,672	22,733,333
减：损失准备	200,000	100,000	-	-
<b>合计</b>	<b>58,656,330</b>	<b>49,144,609</b>	<b>43,528,672</b>	<b>22,733,333</b>

注 1：资金信托计划系向信托公司购买，没有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期限确定（1 至 5 年），利率固定或可确定（从 5% 至 11%），资金投向包括信托贷款和信托受益权等。

注 2：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包括信托贷款、信托收益权和委托贷款等。

### (十二)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272,593	4,845,522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015,144	643,073	-	-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9,257,449	4,202,449	-	-
减：减值准备	92,574	42,024	-	-
其中：组合计提	92,574	42,024	-	-
<b>合计</b>	<b>9,164,875</b>	<b>4,160,425</b>	-	-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期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4,355,754	(427,752)	3,928,002	1,228,041	(241,192)	986,849
1至2年	1,947,063	(273,371)	1,673,692	1,134,065	(178,809)	955,256
2至3年	1,684,726	(178,705)	1,506,021	976,318	(120,688)	855,630
3至5年	2,148,337	(130,732)	2,017,605	1,405,919	(98,429)	1,307,490
5年以上	136,713	(4,584)	132,129	101,179	(3,955)	97,224
<b>合计</b>	<b>10,272,593</b>	<b>(1,015,144)</b>	<b>9,257,449</b>	<b>4,845,522</b>	<b>(643,073)</b>	<b>4,202,449</b>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6%	1,072,732	1,045,492	963,955	1,017,014

注 1:本公司对华兴银行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16%，但本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能够对华兴银行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十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3,081,052	2,831,401	2,515,913	2,128,625
	累计折旧	406,497	364,992	285,383	213,471
	固定资产净值	2,674,555	2,466,409	2,230,530	1,915,154
运输工具	原值	76,684	75,171	67,555	58,038
	累计折旧	52,679	46,778	35,553	26,136
	固定资产净值	24,005	28,393	32,002	31,902
办公设备	原值	1,335,262	1,213,538	966,033	730,402
	累计折旧	645,732	552,678	412,375	280,126
	固定资产净值	689,530	660,860	553,658	450,276
经营租赁资产	原值	294,317	294,317	-	-
	累计折旧	6,990	-	-	-
	固定资产净值	287,327	294,317	-	-
合计	原值	<b>4,787,315</b>	<b>4,414,427</b>	<b>3,549,501</b>	<b>2,917,065</b>
	累计折旧	<b>1,111,898</b>	<b>964,448</b>	<b>733,311</b>	<b>519,733</b>
	固定资产净值	<b>3,675,417</b>	<b>3,449,979</b>	<b>2,816,190</b>	<b>2,397,332</b>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别有净值为 3.63 亿元、3.02 亿元、6.84 亿元及 6.10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 （十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软件	原值	169,039	159,395	113,947	87,483
	累计摊销	96,580	81,312	60,293	45,239
	无形资产净值	72,459	78,083	53,654	42,244
土地使用权	原值	926	926	105	29,180
	累计摊销	121	104	6	323
	无形资产净值	805	822	99	28,857
其他	原值	3,956	3,956	3,852	3,641
	累计摊销	3,396	3,320	3,259	3,065
	无形资产净值	560	636	593	576
合计	原值	<b>173,921</b>	<b>164,277</b>	<b>117,904</b>	<b>120,304</b>
	累计摊销	<b>100,097</b>	<b>84,736</b>	<b>63,558</b>	<b>48,627</b>
	无形资产净值	<b>73,824</b>	<b>79,541</b>	<b>54,346</b>	<b>71,677</b>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为购入所得，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506,263	418,266	249,694	230,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0,687	8,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910	4,16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0	-	-
应付职工薪酬	4,437	6,057	6,139	4,409
内退福利	3,199	3,720	3,843	4,234
递延收益	14,807	36,902	-	-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3,582	6,978
<b>小计</b>	<b>528,706</b>	<b>465,095</b>	<b>333,855</b>	<b>258,314</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19)	(627)	-	-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12)	(4,096)	-	-
小计	<b>(13,098)</b>	<b>(4,723)</b>	-	-
合计	<b>515,608</b>	<b>460,372</b>	<b>333,855</b>	<b>258,314</b>

### (十七)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8,585	106,193	52,313	65,945
抵债资产	640	43,363	-	74,072
长期待摊费用	248,937	254,660	184,401	132,374
在建工程	4,354,260	4,273,731	4,340,722	3,521,593
预付账款	236,420	186,307	186,125	265,493
清算资金往来	459,018	160,700	266,129	194,953
其他	12,297	321	178	-
小计	5,450,157	5,025,275	5,029,868	4,254,430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85)	(985)	(985)	(13,392)
合计	<b>5,449,172</b>	<b>5,024,290</b>	<b>5,028,883</b>	<b>4,241,038</b>

##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

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一)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9,341,726	54,602,695	49,876,599	32,860,356
境外同业	15,797	8,842	3,144	1,621
合计	<b>59,357,523</b>	<b>54,611,537</b>	<b>49,879,743</b>	<b>32,861,977</b>

##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70,085	3,359,767	678,315	2,194,511
境外同业	239,129	52,537	1,303	10,304
<b>合计</b>	<b>1,109,214</b>	<b>3,412,304</b>	<b>679,618</b>	<b>2,204,815</b>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卖出回购款项按担保物类别分类：</b>				
债券	17,018,800	6,002,521	4,423,920	8,863,100
票据	1,090,001	-	14,667,246	13,969,555
<b>合计</b>	<b>18,108,801</b>	<b>6,002,521</b>	<b>19,091,166</b>	<b>22,832,655</b>
<b>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对象分类：</b>				
境内同业	18,108,801	6,002,521	18,565,166	22,832,65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526,000	-
<b>合计</b>	<b>18,108,801</b>	<b>6,002,521</b>	<b>19,091,166</b>	<b>22,832,655</b>

##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活期存款</b>				
公司客户	60,575,895	77,546,011	79,961,088	70,316,996
个人客户	34,215,172	29,179,343	33,789,153	27,107,158
<b>定期存款</b>				
公司客户	110,197,921	79,663,146	76,894,539	62,179,585
个人客户	53,239,613	47,405,294	33,584,853	28,495,401
<b>合计</b>	<b>258,228,601</b>	<b>233,793,794</b>	<b>224,229,633</b>	<b>188,099,140</b>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3,741	492,497	262,941	311,148
增值税	2,817	9,211	-	-
营业税	197,256	162,556	155,139	109,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6	11,419	10,502	7,723
教育费附加	10,013	8,416	7,520	5,733
个人所得税	16,033	22,500	10,567	12,178
印花税	677	2,245	1,277	1,275
其他	1,177	1,126	4,214	1,473
<b>合计</b>	<b>595,320</b>	<b>709,970</b>	<b>452,160</b>	<b>448,809</b>

### （六）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券	-	-	1,000,000	1,000,000
应付金融债券	8,495,495	4,498,190	2,500,000	2,500,000
<b>合计</b>	<b>8,495,495</b>	<b>4,498,190</b>	<b>3,500,000</b>	<b>3,500,000</b>

应付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09 哈行次级债 <sup>1</sup>	-	-	1,000,000	1,000,000
12 哈行金融债 <sup>2</sup>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4 哈行金融债 <sup>3</sup>	1,998,503	1,998,190	-	-
15 哈行金融债 <sup>4</sup>	3,996,992	-	-	-
<b>合计</b>	<b>8,495,495</b>	<b>4,498,190</b>	<b>3,500,000</b>	<b>3,500,000</b>

注 1：经 200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72 号）和银监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39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期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如本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分段式固

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起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后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9%。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赎回全部该债券。

注 2：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9 号）和银监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5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55%，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

注 3：经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41 号）和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1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6%，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 4：经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41 号）和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1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6%，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 （七）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和津贴	198,348	415,350	376,705	289,606
职工福利费	346	172	132	-
<b>社会保险费：</b>				
医疗保险费	1,561	403	436	463
工伤保险费	84	52	46	45
生育保险费	91	61	50	53
住房公积金	3,414	3,739	4,778	2,6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33	14,451	18,482	22,609
<b>设定提存计划：</b>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06	4,254	4,272	3,175
失业保险费	403	479	509	641
内退福利	12,797	14,881	15,371	16,938
<b>合计</b>	<b>236,983</b>	<b>453,842</b>	<b>420,781</b>	<b>336,137</b>



## （八）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有关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2,231,298	2,521,334	1,908,503	1,154,500
应付同业机构利息	569,871	885,515	394,460	232,044
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79,388	75,459	75,459	74,98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354	2,760	114,787	139,665
<b>合计</b>	<b>2,892,911</b>	<b>3,485,068</b>	<b>2,493,209</b>	<b>1,601,192</b>

## （九）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425,275	312,434	67,833	25,110
应付股利	1,178,410	49,243	41,802	34,030
其他应付款	384,409	242,570	105,173	61,193
预提费用	16,790	120,760	21,339	599
递延收益	49,630	144,096	147,993	39,892
理财产品暂挂款	12,032	7,409	136,753	363,156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03,762	242,969	193,752	149,605
长期应付款	552,573	274,780	-	-
<b>合计</b>	<b>3,122,881</b>	<b>1,394,261</b>	<b>714,645</b>	<b>673,585</b>

##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

### （一）股本

#### 1、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期初余额	10,995,600	8,246,900	7,560,198	6,187,82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期初余额	10,995,600	8,246,900	7,560,198	6,187,823
本年/本期变动:				
发行新股	-	2,748,700	-	9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686,702	392,375
年末/期末余额	<b>10,995,600</b>	<b>10,995,600</b>	<b>8,246,900</b>	<b>7,560,198</b>

##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于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向新法人股东以 3 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980,000 千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1,960,000 千元在资本公积中核算。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验了此次增资行为，并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20 号验资报告。

(2) 于 2012 年 4 月，本公司将人民币 392,375 千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导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392,375 千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验了此次增资行为，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30 号验资报告。

(3) 于 2013 年 5 月，本公司将人民币 686,702 千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公司股本因此增加了 686,702 千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验了此次增资行为，并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黑验字[2013]第 11 号验资报告。

(4) 于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 2.90 港币的价格公开发行 2,748,700 千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在资本公积中核算。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了此次增资行为，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验资报告。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8,010	14,369	2,262,379
本期增加	1,960,000	-	1,960,000
本期减少	-	(282)	(282)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8,010	14,087	4,222,09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1,751)	(1,7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8,010	12,336	4,220,346
本期增加	3,416,983	-	3,416,983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24,993	12,336	7,637,32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1,240)	(1,240)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624,993	11,096	7,636,089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280	15,681	(48,706)	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57	1,882	(182,060)	(24,237)
<b>合计</b>	<b>42,137</b>	<b>17,563</b>	<b>(230,766)</b>	<b>(16,652)</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32	125,881	(166,641)	(59,8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943	58,061	8,818	19,82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99	64,387	(56,291)	7,585
<b>合计</b>	<b>24,574</b>	<b>248,329</b>	<b>(214,114)</b>	<b>(32,478)</b>

###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1,186	1,521,186	1,163,831	843,500
任意盈余公积	26,186	26,186	26,186	26,186
<b>合计</b>	<b>1,547,372</b>	<b>1,547,372</b>	<b>1,190,017</b>	<b>869,686</b>

###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064,056	3,845,356	2,270,338	950,325
<b>合计</b>	<b>4,064,056</b>	<b>3,845,356</b>	<b>2,270,338</b>	<b>950,325</b>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根据 2015 年 6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从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07 亿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从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63 亿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从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5 亿千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从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4 亿元。

###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7,055	4,030,707	3,179,086	1,630,073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1,582	3,806,554	3,350,342	2,864,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7,355	320,331	281,8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预提费用	218,700	1,575,018	1,320,013	248,617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132,547	417,833	171,675	392,37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686,702	392,375
<b>合计</b>	<b>6,237,390</b>	<b>5,487,055</b>	<b>4,030,707</b>	<b>3,179,086</b>

根据 2015 年 6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 2014 年加权平均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根据 2014 年 6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加权平均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根据 2013 年 5 月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2 年新增股本取得营业执照的时间对新增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按当年的加权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根据 2012 年 4 月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1 年新增股本取得营业执照的时间对新增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按当年的加权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 十、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一）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以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

### （二）财务承诺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1,421,222	1,685,439	1,432,616	1,350,523
已批准但未签约	20,858	1,627	4,747	33,172
<b>合计</b>	<b>1,442,080</b>	<b>1,687,066</b>	<b>1,437,363</b>	<b>1,383,695</b>

#### 2、经营性租赁承诺

跟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31,576	235,530	175,322	105,40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67,594	182,072	132,883	91,58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28,141	139,412	98,428	79,987
三年以上	459,201	474,517	263,503	236,225
<b>合计</b>	<b>986,512</b>	<b>1,031,531</b>	<b>670,136</b>	<b>513,208</b>

### 3、表外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059,237	1,231,767	2,204,106	1,267,653
银行承兑汇票	31,470,078	37,142,540	42,654,802	46,845,488
开出保函	6,564,082	5,302,537	1,821,053	235,87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02,075	635,773	1,238,232	1,040,325
<b>合计</b>	<b>40,095,472</b>	<b>44,312,617</b>	<b>47,918,193</b>	<b>49,389,342</b>

### 4、国债承兑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于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25.63亿元、22.20亿、16.20亿元和18.52亿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金额并不重大。

### 5、风险基金救助义务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成为亚洲金融合作联盟成员，该联盟设立风险基金并划分为等额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成立时每一基金份额为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2



份份额，其中，10%的基金份额为现金出资，90%的份额为合作义务，即本公司在 1.8 亿元额度内，负有通过同业拆借等亚洲联盟制定方式向受救助会员实施救助的合作义务。

### （三）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16,026,590	15,659,920	11,821,990	7,163,843
委托贷款	16,026,590	15,659,920	11,821,990	7,163,843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 （四）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千元

卖出回购交易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	-	1,360,209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	1,339,611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日后事项。

## 十二、结构化主体

###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22,000	22,000
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8,527,078	58,727,078
<b>合计</b>	<b>59,649,078</b>	<b>59,849,078</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	22,000	22,000
理财产品	-	1,100,000	1,100,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8,527,078	-	58,527,078
<b>合计</b>	<b>58,527,078</b>	<b>1,122,000</b>	<b>59,649,078</b>

## 2、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分别为 432.24 亿元、463.18 亿元、296.08 亿元和、364.96 亿元。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7 亿元、2.81 亿元、2.85 亿元和、0.97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 (二)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582	3,806,554	3,350,342	2,864,250
加（减）：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1)	(1,272)	121,14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870	85,200	97,162	63,045
捐赠及赞助费	(1,645)	(1,505)	(1,692)	(1,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	6,473	13,718	9,86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0,395</b>	<b>88,896</b>	<b>230,337</b>	<b>71,439</b>
所得税影响数	(5,810)	(25,750)	(57,753)	(17,94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	(2,759)	(5,768)	(3,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13,833</b>	<b>60,387</b>	<b>166,816</b>	<b>50,27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087,749</b>	<b>3,746,167</b>	<b>3,183,526</b>	<b>2,813,978</b>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为财务分析，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3,917.8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3,436.42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3,221.75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28%；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700.90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贷款及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92.5	12.02%	53,871.0	15.68%	51,552.1	16.00%	51,858.5	19.20%
存放同业款项	15,006.6	3.83%	24,733.5	7.20%	29,471.2	9.15%	17,058.3	6.32%
拆出资金	2,823.6	0.72%	3,473.8	1.01%	4,400.0	1.37%	2,888.5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	0.82%	1,912.6	0.56%	2,512.3	0.78%	7,879.0	2.92%
衍生金融产品	3.3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1	14.58%	37,267.5	10.84%	51,110.9	15.86%	51,745.6	19.16%
应收利息	2,431.3	0.62%	2,414.1	0.70%	1,893.1	0.59%	2,075.6	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760.5	38.23%	121,014.3	35.22%	103,515.0	32.13%	85,298.1	3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2.4	3.80%	15,934.6	4.64%	7,914.1	2.46%	8,244.3	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5.33%	19,655.7	5.72%	17,080.8	5.30%	12,323.5	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	14.97%	49,144.6	14.30%	43,528.7	13.51%	22,733.3	8.42%
长期应收款	9,164.9	2.34%	4,160.4	1.21%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72.7	0.27%	1,045.5	0.30%	964.0	0.30%	1,017.0	0.38%
固定资产	3,675.4	0.94%	3,450.0	1.00%	2,816.2	0.87%	2,397.3	0.89%
无形资产	73.8	0.02%	79.5	0.02%	54.3	0.02%	71.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	0.13%	460.4	0.13%	333.9	0.10%	258.3	0.10%
其他资产 <sup>1</sup>	5,449.2	1.39%	5,024.3	1.46%	5,028.9	1.56%	4,241.0	1.57%
<b>资产合计</b>	<b>391,786.7</b>	<b>100.00%</b>	<b>343,641.6</b>	<b>100.00%</b>	<b>322,175.4</b>	<b>100.00%</b>	<b>270,090.2</b>	<b>100.00%</b>

注 1: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而不是贷款净额。

## 1、贷款总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8.23%、35.22%、32.13% 和 31.58%。

有关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1,531.5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5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1,239.30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9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1,059.41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4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872.6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分销网络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增加公司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业务，贷款总额持续增长。

### （1）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00,140.9	65.39%	79,898.5	64.47%	63,538.2	59.97%	51,108.1	58.57%
个人贷款	51,011.9	33.31%	43,227.7	34.88%	40,498.6	38.23%	34,810.1	39.89%
票据贴现	1,998.7	1.31%	804.1	0.65%	1,904.5	1.80%	1,346.2	1.54%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本行公司贷款整体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1,001.4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3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798.9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7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635.38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3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511.0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企业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本行贷款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尤其针对小企业法人客户）。在推进精细化运作的战略下，本行建立公司业务市场营销运行机制，采取营销分层服务、“交叉销售”等特色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持续跟进服务，促使公司贷款整体较快增长。

本行个人贷款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510.1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432.2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404.99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3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348.10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家发布若干政策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个人经营类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服务以及面向居民个人的信贷服务。本行个人贷款（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行重点发展小额信贷业务的策略支持下相应增长。

票据贴现为本行客户贷款组合的其他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19.9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8.5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8.0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7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19.05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4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13.46 亿元。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业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各个会计期末，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配合规模调控，调整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

###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5.39%、64.47%、59.97%和 58.97%。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占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加大营销力度，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分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企业法人贷款 <sup>1</sup>	46,436.5	46.37%	37,609.2	47.07%	32,661.2	51.40%	23,638.0	46.25%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其他公司贷款	53,704.4	53.63%	42,289.3	52.93%	30,877.0	48.60%	27,470.1	53.75%
<b>公司贷款总额</b>	<b>100,140.9</b>	<b>100.00%</b>	<b>79,898.5</b>	<b>100.00%</b>	<b>63,538.2</b>	<b>100.00%</b>	<b>51,108.1</b>	<b>100.00%</b>

注 1：小企业法人贷款包括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例如，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但 1,000 人以下且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 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属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五人以上但 200 人以下且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 百万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亦属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 百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属微型企业，从业人员五人以下或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 百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企业亦属微型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6.37%、47.07%、51.40%和 46.2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464.3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4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376.0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1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326.61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1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236.3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

反映了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小微企业、私营业主等民营经济对贷款整体需求旺盛；本行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贯彻监管部门要求，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本行长期坚持发展小额信贷特色业务的战略，持续重视小企业法人贷款的技术研发，面对小企业贷款业务客户推出特色人民币信贷产品，更贴近客户需求以及本行改进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管理模式，组建更专业的营销团队，加大了营销力度。

按贷款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sup>1</sup>	60,014.5	59.93%	47,539.5	59.50%	46,569.4	73.29%	39,524.7	77.34%
中长期贷款 <sup>2</sup>	40,126.4	40.07%	32,359.0	40.50%	16,968.8	26.71%	11,583.4	22.66%
<b>公司贷款总额</b>	<b>100,140.9</b>	<b>100.00%</b>	<b>79,898.5</b>	<b>100.00%</b>	<b>63,538.2</b>	<b>100.00%</b>	<b>51,108.1</b>	<b>100.00%</b>

注 1：短期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为期少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注 2：中长期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为期多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600.1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2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475.40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465.69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8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395.25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9.93%、59.50%、73.29% 和 77.3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401.2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0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323.5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7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169.69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49%；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115.8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0.07%、40.50%、26.71% 和 22.66%。

报告期内，本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公司贷款均有所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短期公司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其贷款用途一般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等，贷款期限通常在 1 年以内。此外，本行为增加流动性，降低贷款与存款期限的错配，决定侧重于发放短期公司贷款。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短期贷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两年本行丰富了部分较长期限的贷款品种，调整贷款结构，以提高贷款收益率。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千万以下	17,771.3	17.75%	16,813.8	21.04%	16,201.6	25.50%	11,837.0	23.16%
1 千万(含)至 5 千万	34,945.6	34.90%	27,682.3	34.65%	22,582.7	35.54%	18,865.1	36.91%
5 千万(含)至 1 亿	15,569.7	15.55%	10,043.0	12.57%	6,993.7	11.01%	8,117.0	15.88%
1 亿(含)至 5 亿	29,710.8	29.67%	22,492.4	28.15%	13,903.7	21.88%	11,739.0	22.97%
5 亿(含)以上	2,143.5	2.14%	2,867.0	3.59%	3,856.5	6.07%	550.0	1.08%
<b>公司贷款总额</b>	<b>100,140.9</b>	<b>100.00%</b>	<b>79,898.5</b>	<b>100.00%</b>	<b>63,538.2</b>	<b>100.00%</b>	<b>51,108.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总额少于人民币 5 千万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2.65%、55.69%、61.04% 和 60.07%，主要是由于本行专注于发展小额信贷业务。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394.0	4.39%	3,563.6	4.46%	4,163.2	6.55%	2,277.9	4.46%
采矿业	409.6	0.41%	371.9	0.47%	874.6	1.38%	880.1	1.72%
制造业	13,189.0	13.17%	11,582.6	14.50%	13,603.7	21.41%	10,793.9	21.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81.0	3.18%	2,125.2	2.66%	1,535.6	2.42%	1,460.9	2.86%
建筑业	7,919.6	7.91%	5,895.5	7.38%	5,171.5	8.14%	3,269.6	6.4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132.6	3.13%	2,662.7	3.33%	2,194.0	3.45%	966.3	1.8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78.1	0.58%	584.6	0.73%	544.2	0.86%	636.7	1.25%
批发和零售业	35,249.0	35.20%	28,378.9	35.52%	21,778.9	34.28%	18,512.6	36.22%
住宿和餐饮业	2,715.6	2.71%	2,571.6	3.22%	1,234.0	1.94%	880.5	1.72%
金融业	47.5	0.05%	44.0	0.06%	20.0	0.03%	671.7	1.31%
房地产业	8,917.4	8.90%	6,853.5	8.58%	2,236.3	3.52%	2,443.9	4.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47.5	13.73%	11,620.4	14.54%	5,523.2	8.69%	2,562.8	5.0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345.2	0.34%	378.6	0.47%	179.9	0.28%	138.9	0.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4,112.0	4.11%	2,068.2	2.59%	2,543.6	4.00%	3,059.6	5.9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87.3	0.89%	430.0	0.54%	992.2	1.56%	1,013.9	1.98%
教育	391.4	0.39%	405.2	0.51%	481.2	0.76%	518.3	1.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90.2	0.79%	235.3	0.29%	264.4	0.42%	379.6	0.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9	0.13%	126.7	0.16%	180.3	0.28%	140.5	0.2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17.4	0.03%	500.4	0.98%
<b>公司贷款总额</b>	<b>100,140.9</b>	<b>100.00%</b>	<b>79,898.5</b>	<b>100.00%</b>	<b>63,538.2</b>	<b>100.00%</b>	<b>51,108.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5.20%、13.73%、13.17%、8.90% 及 7.9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这五个行业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8.91%、80.52%、76.04% 和 73.54%。

本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业务发展计划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持续完善针对不同行业的信贷政策，合理调节信贷投向，实现信贷结构有效调整。该等信贷政策明确贷款审批要求、客户选择标准及特定行业的信贷配额。

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贷款构成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部分，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立

足中小的发展战略，而批发业、服务业是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行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35.20%、35.52%、34.28% 及 36.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3.73%、14.54%、8.69% 和 5.01%。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来融资租赁和商务服务的需求增长。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为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提供了空间，本行积极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租赁行业和商务服务业，另外近年来本行重点发展以核心商圈和核心企业为载体的产业链融资、商圈融资，进一步促使了商务服务业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3.17%、14.50%、21.41% 和 21.12%。制造业公司贷款占比逐年递减受本行经营区域内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制造业贷款需求有所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8.90%、8.58%、3.52% 和 4.78%。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房地产公司客户贷款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按照整体审慎、适度支持刚需原则，积极支持改善性需求为主的普通商品住房和各类保障住房的建设。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土地储备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本行房地产贷款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贷款风险：

#### （1）房地产开发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项目立项和审批手续齐全，自有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规定；二是采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三是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实行账户资金封闭管理，专项用于项目销售资金归集；四是加强还款管理，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按实际销售情况除满足销售返投外全部用于归还本行贷款本息，不受约定的按贷款期限分期还款方式限制。

#### （2）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具有一定的物业租赁经验，



物业位置较好；二是采用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抵押物办理以本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综合险。

### （3）土地储备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贷款主体已列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土地收储计划有效；二是贷款专项用于土地收储，以收储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三是采用贷款主体提供的其他地块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

### （4）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综合了各种数据、风险元素和专家业务经验，专门开发了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评分卡，将风险量化；二是个人住房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借款人的年龄加上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5 周岁；三是借款人向本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必须提供有效担保。个人住房贷款实行抵押、抵押加阶段性保证等担保方式，不得采用单一的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四是在贷前调查阶段，严格执行面谈、面签制度；五是在贷后管理阶段，划分差异化的预警等级，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应用不同的贷后检查策略，以实现“捕捉风险因素，防患未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7.91%、7.38%、8.14%和 6.40%。

目前，在行业政策导向上，本行对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如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等行业均采取审慎进入策略，优先进入顺应经济周期，处于上升期的行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等，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信贷策略上，充分结合客户分层、产品类别及担保措施进行综合匹配，确定整体管理策略。并在保持本行传统优势的同时，通过设置行业集中度指标，开展按季度监测、通报机制，持续关注行业集中度变化情况。

## ②个人贷款

本行一直坚持发展个人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3.31%、34.88%、38.23%和 39.89%，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增速更快所致，但个人贷款总额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中国政府支持金融机

构向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持续发展个人贷款，本行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继续巩固个人贷款业务的优势地位，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个人信贷产品，促进客户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个人贷款实现稳健增长。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16,265.2	31.89%	15,938.1	36.87%	15,380.5	37.98%	13,731.2	39.45%
个人消费贷款	22,461.7	44.03%	17,819.6	41.22%	15,870.2	39.19%	11,203.3	32.18%
农户贷款	12,285.0	24.08%	9,470.0	21.91%	9,247.9	22.84%	9,875.6	28.37%
<b>个人贷款总额</b>	<b>51,011.9</b>	<b>100.00%</b>	<b>43,227.7</b>	<b>100.00%</b>	<b>40,498.6</b>	<b>100.00%</b>	<b>34,810.1</b>	<b>100.00%</b>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62.6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59.3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53.81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37.31 亿元。报告期内，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落实国家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服务及面向居民个人的信贷服务的政策。本行发放的个人贷款中，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属国家支持的范围，本行响应国家政策并坚持自身发展小额信贷特色业务的战略，积极推进小企业自然人金融服务的发展。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占比及增速放缓主要是由于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趋缓下，个体企业的贷款需求有所减弱，本行对于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的贷款审批更加谨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224.6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178.20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158.70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6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112.03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消费信贷产品体系日趋完善，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以及本行重视营销活动对个人消费贷款中的

作用。本行充分发挥以房贷、车贷、公务员贷款等产品为特色的支行在营销渠道中的核心地位，并通过在各营业网点、小区等地积极宣传消费信贷产品，开展多种营销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122.8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7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4.70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2.48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8.76 亿元。报告期内，农户贷款规模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国家重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农户贷款业务。面对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本行加大对农村地区集约化经营与农垦地区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市场。同时本行农户贷款业务范围已从单一的哈尔滨地区拓展至黑龙江省大部分地区，并成功推广到西北、西南等地区，农户贷款客户数量显著增长；农户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将农村金融重心向农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转型，这部分新型农金业务被归类为公司贷款业务。

###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行客户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31%、0.65%、1.80% 和 1.54%。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业务的变化主要是本行在各个会计期末，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配合规模调控，调整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票据贴现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1,998.7	100.00%	804.1	100.00%	1904.5	100.00%	1,319.5	98.02%
商业承兑票据	0.0	0.00%	0.0	0.00%	0.0	0.00%	26.7	1.98%
<b>票据贴现总额</b>	<b>1,998.7</b>	<b>100.00%</b>	<b>804.1</b>	<b>100.00%</b>	<b>1,904.5</b>	<b>100.00%</b>	<b>1,346.2</b>	<b>100.00%</b>

本行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和经营原则为标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并将该业务统一纳入本行的信贷管理和风险管控。在开展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业务时，本行要求承兑人资信良好，且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

本行的票据贴现组合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票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票据分别占本行票据贴现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 及 98.02%。

## (2) 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向其所在地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地区 <sup>1</sup>	71,225.3	46.51%	61,960.3	50.00%	53,879.6	50.86%	43,112.1	49.40%
东北其余地区 <sup>2</sup>	28,820.3	18.82%	22,515.2	18.17%	18,343.1	17.31%	23,787.5	27.26%
西南地区 <sup>3</sup>	36,182.6	23.63%	27,074.3	21.85%	23,555.6	22.23%	11,834.1	13.56%
华北地区 <sup>4</sup>	14,509.6	9.47%	10,104.8	8.15%	7,517.2	7.10%	6,273.8	7.19%
其他地区 <sup>5</sup>	2,413.7	1.58%	2,275.7	1.84%	2,645.8	2.50%	2,256.9	2.59%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注 1：黑龙江地区指总行、哈尔滨分行、双鸭山分行、鸡西分行、鹤岗分行、绥化分行、大庆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齐齐哈尔分行、伊春分行和农垦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黑龙江省内的村镇银行。

注 2：东北其余地区指大连分行、沈阳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黑龙江省以外东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3：西南地区指成都分行、重庆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以四川省和重庆市为主的西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4：华北地区指天津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以北京市和河北省为主的华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5：其他地区指经营地点不在上述地区的其他村镇银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黑龙江地区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46.51%、50.00%、50.86% 及 49.40%。报告期内黑龙江地区贷款占比最大且贷款总额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分支机构增加以及黑龙江地区贷款需求旺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东北其余地区贷款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18.82%、18.17%、17.31% 及

27.26%。2014 年以来东北其余地区贷款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快分支机构布局，扩大影响力，同时本行根据国家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加大对东北地区的信贷投放，支持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北其余地区贷款总额为 183.43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89%，主要是因为在此期间本行在东北其余地区分支机构增加较慢，在原有贷款到期之后，新增贷款主要投放到了黑龙江及西南等地区。

报告期内，本行西南地区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西南地区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23.63%、21.85%、22.23% 及 13.56%。西南地区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重庆分行、成都分行积极把握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机遇，不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

### (3) 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412.5	5.49%	5,452.1	4.40%	4,902.8	4.63%	4,547.3	5.21%
保证贷款	47,786.6	31.20%	46,219.0	37.29%	41,061.8	38.76%	35,397.0	40.56%
抵押贷款	73,707.0	48.13%	61,378.4	49.53%	45,948.2	43.37%	31,953.4	36.62%
质押贷款	23,245.4	15.18%	10,880.8	8.78%	14,028.5	13.24%	15,366.7	17.61%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本行客户贷款主要为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8.13%、15.18% 和 31.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9.53%、8.78% 和 37.2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3.37%、13.24% 和 38.7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36.62%、17.61% 和 40.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49%、4.40%、4.63% 和 5.21%。报告期内，以保证或抵押品作担保的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较大比重。信用贷款基于本行内部客户评级标准向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提供。为有效管理和控制与信用贷款相关的潜在风险，本行已为发放信用贷款制定严格的条件。本行一般规定，向公司贷款申请人发放信用贷款时必须满足若干条件，如客户的信用评级和财务比率、与本行的业务关系及贷款金额等。

#### (4) 贷款迁徙情况

贷款迁徙主要是根据全行单户信贷资产期初与期末五级分类结果变化汇总计算。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主要依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贷款风险程度，通过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级次。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收入水平、现金流量和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着重考虑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通过对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可能性的诸多因素的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定期对贷款风险进行准确分类，真实客观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各类贷款迁徙金额及迁徙率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112.1	3.72%	1,275.5	3.11%	1404.4	6.26%	494.9	2.31%
关注类贷款	430.4	63.18%	280.9	49.38%	134.4	38.62%	165.2	48.32%
次级类贷款	27.2	17.25%	187.8	90.74%	126.5	52.00%	7.4	33.97%
可疑类贷款	54.7	23.71%	55.4	30.89%	9.2	13.12%	0.2	0.25%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



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times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times 100\%$ 。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国经济新常态下，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升级，各传统行业均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企业经营难度加大，短期债务危机是部分企业一段时间内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于银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略有上升也是在当前经济周期内发生的自然现象。另外，本行持续发展小额信贷，当前经济形势加大了小微客户的经营压力，其还款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本行根据审慎分类原则，对风险较大的关注类贷款进行了分类的下迁，做好充足的减值拨备，总体风险可控。

2015 年上半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次级类贷款质量下行有所缓和。一是本行大力加强贷款质量管理，进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建立清收长效机制，充分发掘自主清收期和限期清收期清收效力，建立集中处置期市场化处置机制、内部定价机制、清收处置队伍，实现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化，并核销一部分次级贷款，有效控制不良贷款向下迁徙；二是部分贷款客户逐渐适应经济新常态，经营形势有所好转。

### （5）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始终低于 1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金额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21.91%、28.22% 和 25.62%。

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1	借款人 A	批发和服务业	984.0	0.64%	3.03%
2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746.7	0.49%	2.30%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704.0	0.46%	2.17%
4	借款人 D	批发和服务业	700.0	0.46%	2.16%

序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650.0	0.42%	2.00%
6	借款人 F	住宿和餐饮业	619.8	0.40%	1.91%
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0	0.40%	1.88%
8	借款人 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600.0	0.39%	1.85%
9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600.0	0.39%	1.85%
10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	0.39%	1.85%
		合计	<b>6,814.5</b>	<b>4.45%</b>	<b>20.99%</b>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1	借款人 A	批发和服务业	1,000.0	0.81%	3.16%
2	借款人 B	批发和服务业	988.0	0.80%	3.13%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786.7	0.63%	2.49%
4	借款人 D	批发和服务业	700.0	0.56%	2.22%
5	借款人 E	住宿和餐饮业	638.3	0.52%	2.02%
6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0	0.50%	1.95%
7	借款人 G	批发和服务业	578.0	0.47%	1.83%
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56.0	0.45%	1.76%
9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0.0	0.44%	1.71%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20.5	0.42%	1.65%
		合计	<b>6,922.5</b>	<b>5.59%</b>	<b>21.91%</b>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1	借款人 A	农、林、牧、渔业	1,000.0	0.94%	4.50%
2	借款人 B	批发和服务业	996.0	0.94%	4.48%
3	借款人 C	制造业	754.7	0.71%	3.39%

序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4	借款人 D	制造业	600.0	0.57%	2.70%
5	借款人 E	批发和服务业	505.8	0.48%	2.28%
6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及投资业	500.0	0.47%	2.25%
7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	0.47%	2.25%
8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及投资业	500.0	0.47%	2.25%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470.0	0.44%	2.11%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447.6	0.42%	2.01%
		<b>合计</b>	<b>6,274.1</b>	<b>5.92%</b>	<b>28.22%</b>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1	借款人 A	商业贸易业	550.0	0.63%	3.11%
2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500.0	0.57%	2.83%
3	借款人 C	房地产	500.0	0.57%	2.83%
4	借款人 D	房地产	500.0	0.57%	2.83%
5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0.0	0.57%	2.83%
6	借款人 F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0.0	0.57%	2.83%
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	0.52%	2.55%
8	借款人 H	商业贸易业	425.0	0.49%	2.41%
9	借款人 I	商业贸易业	300.0	0.34%	1.70%
10	借款人 J	制造业	300.0	0.34%	1.70%
		<b>合计</b>	<b>4,525.0</b>	<b>5.19%</b>	<b>25.62%</b>

## (6) 贷款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总额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sup>1</sup>	
公司贷款	15,381.1	45,351.6	19,248.8	16,255.1	3,904.4	100,140.9
个人贷款	7,216.6	20,622.7	8,409.1	13,183.8	1,579.7	51,011.9
票据贴现	1,563.1	435.6	0.0	0.0	0.0	1,998.7
<b>贷款总额</b>	<b>24,160.8</b>	<b>66,410.0</b>	<b>27,657.9</b>	<b>29,438.9</b>	<b>5,484.0</b>	<b>153,151.5</b>

注 1：已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已逾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中有 59.14% 于一年内到期，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607.33 亿元，个人贷款 278.39 亿元和票据贴现 19.99 亿元。本行会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时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进行续期，续期时这些贷款被视为新发放贷款，并接受与新贷款相同的授信审批政策和程序。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指引，采取一系列标准来确定本行各类贷款的分类。制定这些标准是为了评估借款人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

本行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采取五级分类标准，同时对公司贷款采取进一步的细化的分类标准，以加强对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本行对公司法人客户（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0 百万元以下的小企业法人客户除外）的贷款进行分类时，通常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以及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等因素。以下列出本行划分公司贷款类别的关键因素，但这些因素并非本行决定贷款分类的全部因素。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其他理由怀疑贷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例如：

- 借款人经营情况一般，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性一般；主要财务指标具有一定的波动，且有下降趋势，但未对贷款产生直接影响；
- 所处行业不景气，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调控政策等对借款人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 第二还款来源不稳定；或
- 本金或利息已经逾期，但不超过 90 天。

次级类：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例如：

- 借款人经营亏损，能否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借款人财务指标严重恶化、财务困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足额偿还到期的贷款本息；
- 借款人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不足，存在影响贷款本息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360 天。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例如：

- 借款人严重亏损，无法持续经营，无力偿还贷款本息；
- 借款人已经停产，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 担保人无担保能力；
- 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60 天。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例如：

- 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不抵债，主体资格已经依法灭失，贷款本、息无法偿还；或
- 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本行十分注重对小企业法人贷款质量的监管。对于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0 百万元以下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要求，根据小企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就该类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情况等，对该类贷款执行更具针对性的标准。

下表列示本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 千万以下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按逾期时间作出的分类：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 361天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 个人贷款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风险分类参照小企业法人的分类标准。对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采用贷款分类标准时，本行主要考虑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就该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情况。

下表列示本行个人贷款按逾期时间作出的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 贷记卡

下表列示本行贷记卡透支业务按逾期时间作出的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及以上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 (1)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本行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贷款</b>								
正常	147,926.1	96.59%	120,540.4	97.26%	103,945.6	98.12%	86,128.3	98.70%
关注	3,146.9	2.05%	1,990.2	1.61%	1,091.5	1.03%	579.9	0.66%
<b>小计</b>	<b>151,073.0</b>	<b>98.64%</b>	<b>122,530.6</b>	<b>98.87%</b>	<b>105,037.1</b>	<b>99.15%</b>	<b>86,708.2</b>	<b>99.36%</b>
次级	1,595.5	1.04%	535.2	0.43%	405.4	0.38%	377.6	0.43%
可疑	208.9	0.14%	445.4	0.36%	265.3	0.25%	94.9	0.11%
损失	274.1	0.18%	419.1	0.34%	233.5	0.22%	83.7	0.10%
<b>不良贷款小计</b>	<b>2,078.5</b>	<b>1.36%</b>	<b>1,399.7</b>	<b>1.13%</b>	<b>904.2</b>	<b>0.85%</b>	<b>556.2</b>	<b>0.64%</b>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1.36%</b>		<b>1.13%</b>		<b>0.85%</b>		<b>0.64%</b>	
<b>公司贷款</b>								
正常	96,766.4	96.63%	77,932.5	97.54%	62,643.1	98.59%	50,562.9	98.93%
关注	2,380.9	2.38%	1,439.7	1.80%	704.2	1.11%	423.4	0.83%
<b>小计</b>	<b>99,147.3</b>	<b>99.01%</b>	<b>79,372.2</b>	<b>99.34%</b>	<b>63,347.3</b>	<b>99.70%</b>	<b>50,986.3</b>	<b>99.76%</b>
次级	885.7	0.88%	360.0	0.45%	148.3	0.23%	29.4	0.06%
可疑	107.9	0.11%	157.6	0.20%	27.7	0.04%	9.8	0.02%
损失	0.0	0.00%	8.7	0.01%	14.9	0.02%	82.6	0.16%
<b>不良贷款小计</b>	<b>993.6</b>	<b>0.99%</b>	<b>526.4</b>	<b>0.66%</b>	<b>190.9</b>	<b>0.30%</b>	<b>121.8</b>	<b>0.24%</b>
<b>公司贷款合计</b>	<b>100,140.9</b>	<b>100.00%</b>	<b>79,898.5</b>	<b>100.00%</b>	<b>63,538.2</b>	<b>100.00%</b>	<b>51,108.1</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0.99%</b>		<b>0.66%</b>		<b>0.30%</b>		<b>0.24%</b>	
<b>个人贷款</b>								
正常	49,161.0	96.37%	41,803.8	96.71%	39,397.9	97.28%	34,219.2	98.30%
关注	766.0	1.50%	550.5	1.27%	387.3	0.96%	156.5	0.45%
<b>小计</b>	<b>49,927.0</b>	<b>97.87%</b>	<b>42,354.4</b>	<b>97.98%</b>	<b>39,785.2</b>	<b>98.24%</b>	<b>34,375.7</b>	<b>98.75%</b>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709.8	1.39%	175.2	0.41%	257.2	0.64%	348.2	1.00%
可疑	101.0	0.20%	287.8	0.67%	237.6	0.59%	85.1	0.24%
损失	274.1	0.54%	410.4	0.95%	218.6	0.54%	1.1	0.00%
<b>不良贷款小计</b>	<b>1,084.9</b>	<b>2.13%</b>	<b>873.3</b>	<b>2.02%</b>	<b>713.3</b>	<b>1.76%</b>	<b>434.4</b>	<b>1.25%</b>
<b>个人贷款合计</b>	<b>51,011.9</b>	<b>100.00%</b>	<b>43,227.7</b>	<b>100.00%</b>	<b>40,498.6</b>	<b>100.00%</b>	<b>34,810.1</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2.13%</b>		<b>2.02%</b>		<b>1.76%</b>		<b>1.25%</b>	

注 1：以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79 亿元、14.00 亿元、9.04 亿元和 5.5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13%、0.85% 和 0.64%。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受 2013 年黑龙江省洪灾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农户不良贷款有所增加；另外，我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经济转型时期，受外部环境变化、经济增长放缓及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加贷款违约等因素影响，本行不良贷款面临上升压力。

报告期内，本行按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以总体风险偏好向下传导，充分考虑各分支机构区域经济特征及业务发展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本行的业务目标不时调整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信贷投向，致力于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信贷审批各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并对不同业务条线、行业和区域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同时本行不断加强贷后管理，通过完善不良贷款的提前介入机制并加强人员配置，强化了不良贷款的向前延伸管理，加强了对逾期贷款的跟踪、预警、通报，对及时发现并控制不良贷款起到了积极作用，协调配合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的总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授信客户面临经营不畅、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等情况，本行公司

类贷款的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公司类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清收化解不良资产。加大拨备计提及核销力度,提高风险抵抗能力。本行实施六维贷后管理模式,及时进行客户风险预警,同时通过信贷系统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同时,对于新增公司客户,本行将严把授信业务的审查关和客户的准入关,加大行业风险管理力度,加强风险缓释的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的总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经济形势下行导致部分行业经营盈利水平下降,借款个人收入水平出现波动;另外,部分农户贷款受自然灾害和粮价偏低的影响,偿还能力有所下降。为了控制个人不良贷款,本行除了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外,强化了对借款人偿还能力的调查和审核,开发上线了零售评分模型,对个人客户通过量化的客户准入标准进行准入,提高了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同时,本行加强风险缓释的管理,降低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零。

## (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sup>1</sup>
<b>公司贷款</b>												
小企业法人贷款	742.7	35.73%	1.60%	448.9	32.07%	1.19%	160.9	17.79%	0.49%	46.0	8.27%	0.19%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公司贷款	250.9	12.07%	0.47%	77.5	5.54%	0.18%	30.0	3.32%	0.10%	75.8	13.63%	0.28%
<b>小计</b>	<b>993.6</b>	<b>47.80%</b>	<b>0.99%</b>	<b>526.4</b>	<b>37.61%</b>	<b>0.66%</b>	<b>190.9</b>	<b>21.11%</b>	<b>0.30%</b>	<b>121.8</b>	<b>21.90%</b>	<b>0.24%</b>
<b>个人贷款</b>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267.5	12.87%	1.64%	109.1	7.79%	0.68%	110.7	12.24%	0.72%	119.1	21.41%	0.87%
个人消费贷款	221.7	10.67%	0.99%	86.8	6.20%	0.49%	88.1	9.74%	0.56%	68.1	12.24%	0.61%
农户贷款	595.7	28.66%	4.85%	677.4	48.40%	7.15%	514.5	56.90%	5.56%	247.2	44.44%	2.50%
<b>小计</b>	<b>1,084.9</b>	<b>52.20%</b>	<b>2.13%</b>	<b>873.3</b>	<b>62.39%</b>	<b>2.02%</b>	<b>713.3</b>	<b>78.89%</b>	<b>1.76%</b>	<b>434.4</b>	<b>78.10%</b>	<b>1.25%</b>
<b>票据贴现</b>	-	-	-	-	-	-	-	-	-	-	-	-
<b>不良贷款合计</b>	<b>2,078.5</b>	<b>100.00%</b>	<b>1.36%</b>	<b>1,399.7</b>	<b>100.00%</b>	<b>1.13%</b>	<b>904.2</b>	<b>100.00%</b>	<b>0.85%</b>	<b>556.2</b>	<b>100.00%</b>	<b>0.64%</b>

注 1：以各业务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业务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9%、0.66%、0.30% 和 0.24%。其中小企业法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0%、1.19%、0.49% 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提高主要是因为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规模不断增长，近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整体影响，部分小企业的经营压力较大，出现无法及时还款的情况，导致了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及规模的上升。本行已通过提高贷款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控制了小企业法人贷款不良贷款率的进一步提高，在客户选择、营销模式和贷后管理等环节有效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3%、2.02%、1.76% 和 1.25%。其中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9%、0.49%、0.56% 和 0.61%，本行积极调整个人贷款组合构成，适当降低不良贷款比率相对较高的贷款的占比，并且持续提高个人贷款的整体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尤其是通过完善不良贷款的提前介入机制并加强人员配置，强化个人贷款的贷后管理能力。本行农户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85%、7.15%、5.56% 和 2.50%，报告期内，农户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一是近年来自然灾害频发，部分农户受灾严重；二是受交通运输限制，部分农产品销售困难，影响了农户履约还款；三是部分地区农民社会保障体系薄弱，农户意外事故时有发生，致使贷款出现不良；四是部分农村地区信用环境建设滞后，部分农户履约还款意识较弱。本行作为首家开办农户贷款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对黑龙江地区农村客户的信贷需求、消费生活习惯、信用状况有着较为深刻的了解，能够更加精准地掌控客户的信用风险点。本行通过培养专业化的农村金融业务团队，借鉴国际小额信贷联保方式，对拟开办农金业务的村屯推行村评级政策，建立涵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业务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农户贷款不良贷款率。

###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所示日期按地域分布的不良公司贷款分类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黑龙江地区	1,283.5	61.75%	1.80%	1,127.2	80.53%	1.82%	805.4	89.07%	1.49%	508.8	91.48%	1.18%
东北其他地区	224.3	10.79%	0.78%	113.2	8.09%	0.50%	73.2	8.10%	0.40%	31.6	5.68%	0.13%
西南地区	384.9	18.52%	1.06%	93.5	6.68%	0.35%	0.7	0.08%	0.00%	-	-	-
华北地区	139.2	6.70%	0.96%	47.5	3.39%	0.47%	17.7	1.96%	0.24%	8.0	1.44%	0.13%
其他地区	46.6	2.24%	1.93%	18.3	1.31%	0.80%	7.2	0.80%	0.27%	7.8	1.40%	0.35%
<b>不良贷款合计</b>	<b>2,078.5</b>	<b>100.00%</b>	<b>1.36%</b>	<b>1,399.7</b>	<b>100.00%</b>	<b>1.13%</b>	<b>904.2</b>	<b>100.00%</b>	<b>0.85%</b>	<b>556.2</b>	<b>100.00%</b>	<b>0.64%</b>

注 1：以各地区不良贷款除以各地区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华北地区和东北其他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较低，而在黑龙江地区的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由于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的农户贷款在黑龙江地区占贷款总额比例较其他地区高。

####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行业分类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农、林、牧、渔业	29.3	2.95%	0.67%	11.0	2.09%	0.31%	1.6	0.84%	0.04%	-	-	-
采矿业	3.3	0.33%	0.81%	-	-	-	-	-	-	-	-	-
制造业	268.8	27.06%	2.04%	238.1	45.23%	2.06%	60.3	31.59%	0.44%	35.0	28.74%	0.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	-
建筑业	-	-	-	14.4	2.74%	0.24%	10.4	5.45%	0.20%	9.4	7.72%	0.2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	-	-	-	-	-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9	0.09%	0.16%	0.9	0.17%	0.15%	0.9	0.47%	0.17%	-	-	-
批发和零售业	550.2	55.39%	1.56%	255.3	48.50%	0.90%	113.9	59.66%	0.52%	73.2	60.10%	0.40%
住宿和餐饮业	1.2	0.12%	0.04%	-	-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2.9	0.55%	0.04%	3.4	1.78%	0.15%	3.8	3.12%	0.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8	14.07%	1.02%	-	-	-	0.4	0.21%	0.01%	0.4	0.33%	0.02%



行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	-	3.8	0.72%	1.00%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	-	-	-	-	-	-	-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b>不良公司贷款合计</b>	<b>993.6</b>	<b>100.00%</b>	<b>0.99%</b>	<b>526.4</b>	<b>100.00%</b>	<b>0.66%</b>	<b>190.9</b>	<b>100.00%</b>	<b>0.30%</b>	<b>121.8</b>	<b>100.00%</b>	<b>0.24%</b>

注 1：以各行业不良贷款除以各行业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公司贷款规模最大的行业为批发与服务业和制造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批发与服务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55.39%，不良贷款率为 1.56%，制造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27.06%，不良贷款率为 2.04%；上述两个行业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本行的批发与服务业以及制造业主要为中小企业，受全球经济形势不佳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国内制造业发展放缓，中小型批发、服务类企业的偿债能力受到较大的冲击。

本行以小额信贷为业务特点，在批发与服务业和制造业的贷款投放总量较大。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本行批发与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上升，但是本行通过加大行业贷款结构调整，强化信贷政策实施，切实控制批发与服务业和制造业贷款风险。

本行具体在控制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方面，一是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明确行业政策导向，包括优先及择优进入、审慎进入及限制退出“进、保、控、压”行业管理策略，持续进行信贷结构调整。针对传统制造业，结合区域特点给予政策指导，并针对钢铁行业、“两高一剩”等风险暴露较大的行业提出具体管理策略与措施。严格开展“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的审查审批，有效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二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专门开发了大中型企业制造业和小企业制造业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计量能力；三是优先支持有效抵质押和强担保授信，降低互保、联保类弱担保授信占比，增强风险缓释能力；四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

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五是加强客户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整合缓释落实、资金用途调查与风险预警、贷后检查、风险排查、风险分类、减值评估、资产保全工作，建立总分支行分工明确、现场非现场流程清晰、信贷非信贷全面覆盖、高效集约简洁的贷后管理机制；六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行业分类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信用贷款	134.5	6.47%	1.60%	73.3	5.24%	1.34%	38.9	4.30%	0.79%	48.0	8.63%	1.06%
保证贷款	1,173.0	56.43%	2.45%	980.0	70.02%	2.12%	586.8	64.90%	1.43%	258.4	46.46%	0.73%
抵押贷款	711.9	34.25%	0.97%	313.9	22.43%	0.51%	278.5	30.80%	0.61%	190.3	34.21%	0.60%
质押贷款	59.1	2.84%	0.25%	32.5	2.32%	0.30%	-	-	-	59.5	10.70%	0.39%
<b>不良贷款合计</b>	<b>2,078.5</b>	<b>100.00%</b>	<b>1.36%</b>	<b>1,399.7</b>	<b>100.00%</b>	<b>1.13%</b>	<b>904.2</b>	<b>100.00%</b>	<b>0.85%</b>	<b>556.2</b>	<b>100.00%</b>	<b>0.64%</b>

注 1：以各担保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担保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1.60%、1.34%、0.79% 和 1.06%；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2.45%、2.12%、1.43% 和 0.73%；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97%、0.51%、0.61% 和 0.6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25%、0.30%、0.00% 和 0.39%。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是本行最主要的不良贷款类型。本行一直坚持支持三农客户及小微客户发展，由于涉农客户及小微客户押品较少，大多提供保证担保，造成保证不良贷款金额有所上升。

### (6) 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余额	1,399.7	904.2	556.2	422.2
降级	1,397.8	798.1	693.8	645.7
升级	22.0	25.0	19.9	0.0
收回	596.0	219.0	193.0	136.0
转出 <sup>1</sup>	0.0	0.0	108.0	157.6
核销	101.0	58.6	24.9	218.1
期/年末余额	2,078.5	1,399.7	904.2	556.2

注 1：贷款转出时，贷款的账面本金与回收金额间的差额已进行核销。

### (7)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客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制造业	123.7	次级	5.95%	0.38%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1	次级	4.72%	0.30%
借款人 C	批发和服务业	48.8	次级	2.35%	0.15%
借款人 D	批发和服务业	44.9	次级	2.16%	0.14%
借款人 E	批发和服务业	44.3	次级	2.13%	0.14%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	次级	1.82%	0.12%
借款人 G	批发和服务业	29.9	次级	1.44%	0.09%
借款人 H	批发和服务业	29.5	次级	1.42%	0.09%
借款人 I	批发和服务业	29.5	次级	1.42%	0.09%
借款人 J	制造业	26.0	次级	1.25%	0.08%
合计		512.5		24.66%	1.58%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涉及的不良贷款共计 5.13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24.66%。

### (8) 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sup>1</sup>	金额	占比 <sup>1</sup>	金额	占比 <sup>1</sup>	金额	占比 <sup>1</sup>
即期贷款	147,667.5	96.42%	120,211.3	97.00%	104,566.0	98.70%	86,629.7	99.27%
逾期贷款 <sup>2</sup>								
1天至90天	3,307.5	2.16%	2,011.7	1.62%	440.1	0.42%	126.8	0.15%
91天至1年	1,370.7	0.89%	877.2	0.71%	588.3	0.56%	329.6	0.38%
1年及以上	805.8	0.53%	830.1	0.67%	346.9	0.33%	178.3	0.20%
逾期贷款小计	5,484.0	3.58%	3,719.0	3.00%	1,375.3	1.30%	634.7	0.73%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注 1：各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注 2：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客户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贷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已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金额上升较快。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逾期 1 天至 90 天贷款占比及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借款人经营周期拉长，资金回笼放缓，逾期贷款增长较快；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逾期 1 天至 90 天占比上升主要是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产量大幅减少，农户贷款的逾期情况增多。

### 3、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对客户贷款进行减值评估，并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平以及确认会计期间内所提取的相关准备。本行贷款减值测试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因初次确认贷款后发生的事件而有减值并影响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行将对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确定减值损失准备。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贷款的账面值与估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包括抵质押品的可收回价值。单笔金额重大且经逐笔评估确定不存在减值证据的贷款，包括归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将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准备。单笔金额不重大且性质相似的贷款亦将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准备。对于进行组合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依据本行贷款组合发生损失金额的历史经验，贷款从出现损失情况到损失情况被识别的时间，当前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本行认为有必要

考察的其他因素而定，主要采取迁徙模型的方法估计拨备的计提比例，通过迁徙模型的方法估计组合拨备的计提比例，构建了法人客户、个人客户迁徙模型和信用卡滚动率模型等内部模型进行拨备计提比例测算。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151,073.0	98.64%	122,530.6	98.87%	105,037.1	99.15%	86,708.2	99.36%
单项评估	2,078.5	1.36%	1,399.7	1.13%	904.2	0.85%	556.2	0.64%
<b>贷款总额</b>	<b>153,151.5</b>	<b>100.00%</b>	<b>123,930.3</b>	<b>100.00%</b>	<b>105,941.3</b>	<b>100.00%</b>	<b>87,264.4</b>	<b>100.00%</b>

### (1)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b>贷款损失准备</b>												
正常	2,415.7	71.24%	1.63%	1,950.6	66.89%	1.62%	1,897.2	78.19%	1.83%	1,653.1	84.07%	1.92%
关注	213.0	6.28%	6.77%	156.5	5.37%	7.86%	69.7	2.87%	6.39%	27.2	1.38%	4.69%
次级	371.7	10.96%	23.30%	138.4	4.75%	25.86%	92.4	3.81%	22.79%	134.7	6.85%	35.67%
可疑	116.5	3.44%	55.77%	251.5	8.62%	56.47%	133.5	5.50%	50.32%	67.6	3.44%	71.23%
损失	274.1	8.08%	100.00%	419.1	14.37%	100.00%	233.5	9.62%	100.00%	83.7	4.26%	100.00%
<b>合计</b>	<b>3,391.0</b>	<b>100.00%</b>	<b>2.21%</b>	<b>2,916.1</b>	<b>100.00%</b>	<b>2.35%</b>	<b>2,426.3</b>	<b>100.00%</b>	<b>2.29%</b>	<b>1,966.3</b>	<b>100.00%</b>	<b>2.25%</b>
<b>公司贷款损失准备</b>												
正常	1,555.9	76.88%	1.61%	1,238.9	78.24%	1.59%	1,127.5	90.09%	1.80%	969.4	89.40%	1.92%
关注	161.2	7.97%	6.77%	113.6	7.18%	7.89%	44.8	3.58%	6.36%	18.1	1.67%	4.27%
次级	234.5	11.59%	26.48%	91.9	5.80%	25.53%	40.2	3.21%	27.11%	7.3	0.67%	24.83%
可疑	72.2	3.57%	66.91%	130.4	8.23%	82.74%	24.1	1.93%	87.00%	6.9	0.64%	70.41%
损失	0.0	0.00%	-	8.7	0.55%	100.00%	14.9	1.19%	100.00%	82.6	7.62%	100.00%
<b>小计</b>	<b>2,023.8</b>	<b>100.00%</b>	<b>2.02%</b>	<b>1,583.5</b>	<b>100.00%</b>	<b>1.98%</b>	<b>1,251.5</b>	<b>100.00%</b>	<b>1.97%</b>	<b>1,084.3</b>	<b>100.00%</b>	<b>2.12%</b>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825.8	61.94%	1.68%	696.1	52.86%	1.67%	731.9	64.37%	1.86%	674.8	77.29%	1.97%
关注	51.8	3.89%	6.76%	42.9	3.26%	7.79%	24.9	2.19%	6.43%	9.1	1.04%	5.81%
次级	137.3	10.30%	19.34%	46.5	3.53%	26.54%	52.2	4.59%	20.30%	127.4	14.59%	36.59%
可疑	44.2	3.32%	43.76%	121.1	9.20%	42.08%	109.4	9.62%	46.04%	60.7	6.95%	71.33%
损失	274.1	20.56%	100.00%	410.4	31.16%	100.00%	218.6	19.23%	100.00%	1.1	0.13%	100.00%
<b>小计</b>	<b>1,333.2</b>	<b>100.00%</b>	<b>2.61%</b>	<b>1,317.0</b>	<b>100.00%</b>	<b>3.05%</b>	<b>1,137.0</b>	<b>100.00%</b>	<b>2.81%</b>	<b>873.1</b>	<b>100.00%</b>	<b>2.51%</b>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随着贷款总额的增长稳步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分别为 33.91 亿元、29.16 亿元、24.26 亿元和 19.66 亿元。

##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单项	组合	总计
<b>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b>	<b>167.3</b>	<b>1,298.3</b>	<b>1,465.6</b>
汇率折算差异	-	(0.0)	(0.0)
本期计提（回拨）	(58.2)	895.5	837.2
本期核销	(0.3)	(342.4)	(342.7)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0.5	22.7	23.3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7.1)	-	(17.1)
<b>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92.3</b>	<b>1,874.0</b>	<b>1,966.3</b>
汇率折算差异	(0.5)	(0.0)	(0.5)
本期计提	27.3	490.4	517.7
本期核销	(38.1)	(24.8)	(62.9)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6.0	35.9	41.9



	单项	组合	总计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7.8)	(28.4)	(36.2)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79.2</b>	<b>2,347.1</b>	<b>2,426.3</b>
汇率折算差异	0.3	0.0	0.3
本期计提	180.8	386.3	567.1
本期核销	(9.5)	(49.1)	(58.6)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	26.0	2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9.9)	(25.2)	(45.0)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31.0</b>	<b>2,685.1</b>	<b>2,916.1</b>
汇率折算差异	0.0	0.0	0.0
本期计提	106.8	499.5	606.4
本期核销	(4.1)	(96.9)	(101.0)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	5.4	5.4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8.0)	(17.9)	(35.9)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315.7</b>	<b>3,075.3</b>	<b>3,391.0</b>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计提（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6.06 亿元、5.67 亿元、5.18 亿元和 8.37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计提基数增长。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已达到监管要求。

### （3）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b>公司贷款</b>												
小企业法人贷款	1,123.4	33.13%	2.42%	851.5	29.20%	2.26%	691.9	28.52%	2.12%	512.0	26.04%	2.17%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公司的贷款	900.4	26.55%	1.68%	732.0	25.10%	1.73%	559.6	23.06%	1.81%	572.3	29.11%	2.08%
<b>小计</b>	<b>2,023.8</b>	<b>59.68%</b>	<b>2.02%</b>	<b>1,583.5</b>	<b>54.30%</b>	<b>1.98%</b>	<b>1,251.5</b>	<b>51.58%</b>	<b>1.97%</b>	<b>1,084.3</b>	<b>55.14%</b>	<b>2.12%</b>
<b>个人贷款</b>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342.0	10.09%	2.10%	324.2	11.12%	2.03%	339.5	13.99%	2.21%	255.5	12.99%	1.8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个人消费贷款	483.6	14.26%	2.15%	356.1	12.21%	2.00%	341.4	14.07%	2.15%	367.4	18.68%	3.28%
农户贷款	507.6	14.97%	4.13%	636.7	21.83%	6.72%	456.1	18.80%	4.93%	250.2	12.72%	2.53%
小计	<b>1,333.2</b>	<b>39.32%</b>	<b>2.61%</b>	<b>1,317.0</b>	<b>45.16%</b>	<b>3.05%</b>	<b>1,137.0</b>	<b>46.86%</b>	<b>2.81%</b>	<b>873.1</b>	<b>44.40%</b>	<b>2.51%</b>
票据贴现	34.0	1.00%	1.70%	15.6	0.53%	1.94%	37.8	1.56%	1.98%	8.9	0.45%	0.66%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b>3,391.0</b>	<b>100.00%</b>	<b>2.21%</b>	<b>2,916.1</b>	<b>100.00%</b>	<b>2.35%</b>	<b>2,426.3</b>	<b>100.00%</b>	<b>2.29%</b>	<b>1,966.3</b>	<b>100.00%</b>	<b>2.25%</b>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 (4)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地域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布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黑龙江地区	1,720.5	50.74%	2.42%	1,748.2	59.95%	2.82%	1,409.5	58.09%	2.62%	1,296.1	65.92%	3.01%
东北其他地区	544.7	16.06%	1.89%	422.3	14.48%	1.88%	384.3	15.84%	2.10%	235.4	11.97%	0.99%
西南地区	757.1	22.33%	2.09%	483.7	16.59%	1.79%	418.7	17.26%	1.78%	254.1	12.92%	2.15%
华北地区	301.5	8.89%	2.08%	204.9	7.03%	2.03%	151.6	6.25%	2.02%	135.6	6.90%	2.16%
其他地区	67.2	1.98%	2.78%	57.0	1.95%	2.50%	62.2	2.56%	2.35%	45.1	2.29%	2.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b>3,391.0</b>	<b>100.00%</b>	<b>2.21%</b>	<b>2,916.1</b>	<b>100.00%</b>	<b>2.35%</b>	<b>2,426.3</b>	<b>100.00%</b>	<b>2.29%</b>	<b>1,966.3</b>	<b>100.00%</b>	<b>2.25%</b>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 (5)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农、林、牧、渔业	83.4	4.12%	1.90%	62.9	3.97%	1.77%	77.7	6.21%	1.87%	42.2	3.89%	1.8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采矿业	8.9	0.44%	2.17%	6.0	0.38%	1.61%	16	1.28%	1.83%	16.9	1.56%	1.92%
制造业	320.7	15.85%	2.43%	307.0	19.39%	2.65%	268.8	21.48%	1.98%	230.6	21.27%	2.1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0	2.57%	1.63%	36.2	2.29%	1.70%	27.9	2.23%	1.82%	32.4	2.99%	2.22%
建筑业	136.9	6.76%	1.73%	104.8	6.62%	1.78%	100.8	8.05%	1.95%	72.3	6.67%	2.2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9.8	2.46%	1.59%	42.0	2.65%	1.58%	40.1	3.20%	1.83%	18.8	1.73%	1.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1	0.50%	1.75%	10.0	0.63%	1.71%	10.4	0.83%	1.91%	10.7	0.99%	1.68%
批发和零售业	803.3	39.69%	2.28%	608.1	38.40%	2.14%	447.0	35.72%	2.05%	437.6	40.36%	2.36%
住宿和餐饮业	44.9	2.22%	1.65%	40.8	2.58%	1.59%	22.7	1.81%	1.84%	17.5	1.61%	1.99%
金融业	1.1	0.05%	2.32%	1.1	0.07%	2.50%	0.5	0.04%	2.50%	0.1	0.01%	0.01%
房地产业	146.2	7.22%	1.64%	116.7	7.37%	1.70%	50.2	4.01%	2.24%	58.6	5.40%	2.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5	12.77%	1.88%	188.8	11.92%	1.62%	101.2	8.09%	1.83%	47.2	4.35%	1.8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5.6	0.28%	1.62%	6.8	0.43%	1.80%	3.3	0.26%	1.83%	2.5	0.23%	1.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65.2	3.22%	1.59%	32.4	2.05%	1.57%	49.1	3.92%	1.93%	39.1	3.61%	1.2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1	0.80%	1.81%	7.5	0.47%	1.74%	18.4	1.47%	1.85%	12.9	1.19%	1.27%
教育	6.5	0.32%	1.66%	6.6	0.42%	1.63%	8.8	0.70%	1.83%	9.5	0.88%	1.8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5	0.62%	1.58%	3.6	0.23%	1.53%	4.8	0.38%	1.82%	7.4	0.68%	1.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0.10%	1.57%	2.1	0.13%	1.66%	3.4	0.27%	1.89%	1.8	0.17%	1.2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	0.00%	-	-	0.00%	-	0.4	0.03%	2.30%	26.2	2.42%	5.24%
<b>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合计</b>	<b>2,023.8</b>	<b>100.00%</b>	<b>2.02%</b>	<b>1,583.5</b>	<b>100.00%</b>	<b>1.98%</b>	<b>1,251.5</b>	<b>100.00%</b>	<b>1.97%</b>	<b>1,084.3</b>	<b>100.00%</b>	<b>2.12%</b>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1-6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986.76 亿元、876.93 亿元、720.00 亿元和 521.97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5.19%、25.52%、22.35% 和 19.33%。

**(1) 按投资品种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	3.24%	1,912.6	2.18%	2,512.3	3.49%	7,879.0	1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2.4	15.08%	15,934.6	18.17%	7,914.1	10.99%	8,244.3	1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21.15%	19,655.7	22.41%	17,080.8	23.72%	12,323.5	23.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	59.44%	49,144.6	56.04%	43,528.7	60.46%	22,733.3	43.55%
长期股权投资	1,072.7	1.09%	1,045.5	1.19%	964.0	1.34%	1,017.0	1.95%
<b>合计</b>	<b>98,675.9</b>	<b>100.00%</b>	<b>87,692.9</b>	<b>100.00%</b>	<b>71,999.8</b>	<b>100.00%</b>	<b>52,197.1</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本行加大对各类存款的吸收力度，本行可用作投资的资金增加，本行加大各类投资的运用，持续拓展资金运用渠道，合理安排投资时机，做到稳健投资、适时获利，不断提高本行的资金利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4%、56.04%、60.46% 和 43.55%，报告期内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金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提高本行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3.24%、2.18%、3.49% 和 15.09%，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本行抓住波段交易机会，提高了交易性账户的操作频率，并对交易性账户规模进行了适当控制，从而提高了交易账户债券的流动性，降低了市场波动对账户损益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8%、18.17%、10.99% 和 15.79%，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主要变化是由于本行适当调整债券账户结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5%、22.41%、23.72% 和 23.61%，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本行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控制持有到期投资的配置。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33.7	13.57%	647.7	33.87%	623.1	24.80%	1,417.7	17.99%
金融债券	1,373.7	43.00%	400.5	20.94%	441.2	17.56%	4,188.8	53.17%
企业债券	1,387.5	43.43%	864.3	45.19%	1,447.9	57.64%	2,272.5	28.84%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b>	<b>3,194.9</b>	<b>100.00%</b>	<b>1,912.6</b>	<b>100.00%</b>	<b>2,512.3</b>	<b>100.00%</b>	<b>7,879.0</b>	<b>100.0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31.95亿元、19.13亿元、25.12亿元和78.79亿元。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可供出售债务工具：</b>								
政府债券	907.4	6.10%	1,093.8	6.86%	769.7	9.73%	49.9	0.61%
金融债券	9,394.2	63.12%	8,648.6	54.28%	3,992.8	50.45%	5,876.7	71.28%
企业债券	3,434.2	23.08%	5,495.7	34.49%	3,106.9	39.26%	2,293.0	27.81%
<b>可供出售权益工具：</b>								
<b>按公允价值计量：</b>								
理财产品	1,100.0	7.39%	650.0	4.08%	-	-	-	-
基金	22.0	0.15%	22.0	0.14%	20.0	0.25%	-	-
<b>按成本计量：</b>								
权益投资	24.6	0.17%	24.6	0.15%	24.6	0.31%	24.6	0.3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14,882.4	100.00%	15,934.6	100.00%	7,914.1	100.00%	8,244.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8.82 亿元、159.35 亿元、79.14 亿元和 82.44 亿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0%，主要是由于本行对账户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走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34%，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满足融资需要，增加了金融债券的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1%，主要是由于本行大量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到期，并没有新增该类投资配置，导致规模下降。

在投资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63.12%、54.28%、50.45% 和 71.28%，金融债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495.5	7.17%	1,494.5	7.60%	1,492.4	8.74%	1,060.4	8.60%
金融债券	16,645.7	79.76%	15,645.6	79.60%	12,723.3	74.49%	9,022.3	73.21%
企业债券	2,728.3	13.07%	2,515.6	12.80%	2,865.1	16.77%	2,240.8	1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0,869.5	100.00%	19,655.7	100.00%	17,080.8	100.00%	12,323.5	100.00%

截至 2015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08.70 亿元、196.56 亿元、170.81 亿元和 123.24 亿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增加 6.1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7%；2013 年末



较 2012 年末增加 38.60%，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按照资产与负债相匹配的原则，本行债券投资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持有到期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大。

在投资结构方面：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始终占比最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资产比例分别为 79.76%、79.60%、74.49% 和 73.21%，主要是由于金融债券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收益一般高于政府债券。

#### ④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21,164.8	35.96%	24,869.6	50.50%	24,945.7	57.31%	16,324.2	71.8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7,562.3	63.82%	24,254.6	49.25%	18,399.3	42.27%	5,819.8	25.60%
凭证式国债	129.3	0.22%	120.4	0.25%	183.7	0.42%	589.3	2.59%
小计	58,856.3	100.00%	49,244.6	100.00%	43,528.7	100.00%	22,733.3	100.00%
减：损失准备	200.0		100.0		-		-	
<b>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b>	<b>58,656.3</b>		<b>49,144.6</b>		<b>43,528.7</b>		<b>22,733.3</b>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凭证式国债。本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近年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该类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提高了该类资产的配置。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7.71%、7.53%、8.72% 和 8.60%。

#### ⑤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0.73 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5	27.2	1,072.7
2014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0	81.5	1,045.5
2013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0	(53.1)	964.0
2012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0	1,017.0

## (2)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组合（不包括权益投资）的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3	1,401.1	345.6	395.9	0.0	3,1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3.8	2,092.3	8,498.1	1,981.6	0.0	13,7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8.1	2,361.4	10,765.3	6,544.7	0.0	20,8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587.1	12,294.0	19,088.7	8,670.0	16.5	58,656.3
<b>总计</b>	<b>22,001.3</b>	<b>18,148.9</b>	<b>38,697.7</b>	<b>17,592.2</b>	<b>16.5</b>	<b>96,456.6</b>

## (3) 账面值与公允价值

本行所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投资除外）按公允价值列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以

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	58,681.4	49,144.6	49,139.4	43,528.7	43,529.8	22,733.3	22,68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22,175.8	19,655.7	20,853.7	17,080.8	16,176.5	12,323.5	12,0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	1,146.6	-	696.6	-	44.6	-	24.6	-

#### (4) 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sup>1</sup>	占股东权益比例 <sup>2</sup>	市场/公允价值
国家开发银行	12,761.6	33.65%	40.88%	12,84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724.2	17.73%	21.54%	6,79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25.7	10.61%	12.89%	4,045.0

注 1：各类债券余额占债券投资总额（不含资金信托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的比例。

注 2：股东权益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

#### (5) 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面额（亿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政策性金融债	11 国开 02	20.5	2018/1/14	3.66%	-
政策性金融债	10 农发 08	10.0	2017/7/27	3.14%	-
政策性金融债	10 农发 05	10.0	2017/6/17	3.23%	-
政策性金融债	14 国开 05	9.4	2024/1/20	5.90%	-
政策性金融债	05 国开 17	7.6	2025/8/30	4.10%	-
政策性金融债	08 国开 18	6.8	2018/11/6	3.50%	-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面额（亿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金融债	12 汉口金融债 02	6.0	2017/7/5	4.80%	-
政策性金融债	10 国开 17	5.5	2017/7/21	3.17%	-
政策性金融债	14 农发 01	5.0	2017/1/17	5.67%	-
政策性金融债	12 进出 07	5.0	2017/5/30	3.49%	-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92.5	12.02%	53,871.0	15.68%	51,552.1	16.00%	51,858.5	19.20%
存放同业款项	15,006.6	3.83%	24,733.5	7.20%	29,471.2	9.15%	17,058.3	6.32%
拆出资金	2,823.6	0.72%	3,473.8	1.01%	4,400.0	1.37%	2,888.5	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1	14.58%	37,267.5	10.84%	51,110.9	15.86%	51,745.6	19.16%
长期应收款	9,164.9	2.34%	4,160.4	1.21%	-	-	-	-
固定资产	3,675.4	0.94%	3,450.0	1.00%	2,816.2	0.87%	2,397.3	0.89%
无形资产	73.8	0.02%	79.5	0.02%	54.3	0.02%	71.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	0.13%	460.4	0.13%	333.9	0.10%	258.3	0.10%
其他资产	5,449.2	1.39%	5,024.3	1.46%	5,028.9	1.56%	4,241.0	1.57%
<b>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b>	<b>140,915.7</b>	<b>35.97%</b>	<b>132,520.4</b>	<b>38.56%</b>	<b>144,767.5</b>	<b>44.93%</b>	<b>130,519.2</b>	<b>48.32%</b>
<b>资产合计</b>	<b>391,786.7</b>	<b>100.00%</b>	<b>343,641.6</b>	<b>100.00%</b>	<b>322,175.4</b>	<b>100.00%</b>	<b>270,090.2</b>	<b>100.00%</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而超出法

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470.9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58%，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38.7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0%，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相应存款准备金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15.52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59%，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18.59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50.0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3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247.3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08%，主要是由于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同业业务规模增长，减少同业资金运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294.71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77%，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情况及市场流动性变化，积极调整非信贷资产比重，以便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资金效率，并能根据本行的流动资金情况对该等资产的持有量作出较快调整，从而在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也获得较高的收益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70.58 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和信托受益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71.14 亿元、372.68 亿元、511.11 亿元及 517.46 亿元。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利率价格变化，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54.49 亿元、50.24 亿元、50.29 亿元和 42.41 亿元。

## （二）负债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3,605.6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0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3,134.7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3,022.48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39%；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2,531.53 亿元。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2%、74.58%、74.19%和 74.30%。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9.5	0.26%	1,716.9	0.55%	787.2	0.26%	594.9	0.2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497.3	2.08%	3,400.0	1.08%	-	-	-	-
同业存放款项	59,357.5	16.46%	54,611.5	17.42%	49,879.7	16.50%	32,862.0	12.98%
拆入资金	1,109.2	0.31%	3,412.3	1.09%	679.6	0.22%	2,204.8	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08.8	5.02%	6,002.5	1.91%	19,091.2	6.32%	22,832.7	9.02%
客户存款	258,228.6	71.62%	233,793.8	74.58%	224,229.6	74.19%	188,099.1	74.30%
应付债券	8,495.5	2.36%	4,498.2	1.43%	3,500.0	1.16%	3,500.0	1.38%
其他负债 <sup>1</sup>	6,850.7	1.90%	6,043.7	1.93%	4,080.8	1.35%	3,059.7	1.21%
<b>负债总计</b>	<b>360,567.1</b>	<b>100.00%</b>	<b>313,479.0</b>	<b>100.00%</b>	<b>302,248.2</b>	<b>100.00%</b>	<b>253,153.2</b>	<b>100.00%</b>

注 1：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 1、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存款	110,197.9	42.67%	79,663.1	34.07%	76,894.5	34.29%	62,179.6	33.06%
活期存款	60,575.9	23.46%	77,546.0	33.17%	79,961.1	35.66%	70,317.0	37.38%
<b>小计</b>	<b>170,773.8</b>	<b>66.13%</b>	<b>157,209.2</b>	<b>67.24%</b>	<b>156,855.6</b>	<b>69.95%</b>	<b>132,496.6</b>	<b>70.44%</b>
个人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定期存款	53,239.6	20.62%	47,405.3	20.28%	33,584.9	14.98%	28,495.4	15.15%
活期存款	34,215.2	13.25%	29,179.3	12.48%	33,789.2	15.07%	27,107.2	14.41%
<b>小计</b>	<b>87,454.8</b>	<b>33.87%</b>	<b>76,584.6</b>	<b>32.76%</b>	<b>67,374.0</b>	<b>30.05%</b>	<b>55,602.6</b>	<b>29.56%</b>
<b>客户存款总额</b>	<b>258,228.6</b>	<b>100.00%</b>	<b>233,793.8</b>	<b>100.00%</b>	<b>224,229.6</b>	<b>100.00%</b>	<b>188,099.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582.2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337.9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242.30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2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1,880.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增设分支机构，渗透不同市场，拓展黑龙江省内外业务。此外，本行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并通过交叉销售、联动营销等方式，推出免收异地取款手续费等优惠措施，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同时，随着本行移动金融年的推广，以及理财和存款联动，以理财业务的推广提高客户忠诚度是使得存款增长较快。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6.13%，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3.87%。公司存款占比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70.44% 下降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9.95% 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24%，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占比的减少主要是本行考虑到个人存款的稳定性较高，加大个人存款的吸收力度，提高个人存款的比例，优化存款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3.29%，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6.71%。活期存款占比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51.79% 下降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0.73%，并进而下降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5.65%，报告期内，本行活期存款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了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顺应储户的存款需求，发放定期理财产品数量增多，该部分计入定期存款，使得定期存款占比上升，活期存款占比下降。

### （1）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

常主办各自所在地区的存款业务。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黑龙江地区	155,518.6	60.23%	148,496.0	63.52%	140,606.5	62.71%	120,855.9	64.25%
东北其余地区	33,515.1	12.98%	28,982.1	12.40%	30,206.5	13.47%	25,480.1	13.55%
西南地区	44,795.1	17.35%	34,906.0	14.93%	33,535.5	14.96%	25,422.1	13.52%
华北地区	20,136.0	7.80%	16,332.8	6.99%	15,748.6	7.02%	13,750.6	7.31%
其他地区	4,263.7	1.65%	5,076.9	2.17%	4,132.4	1.84%	2,590.4	1.38%
<b>客户存款总额</b>	<b>258,228.6</b>	<b>100.00%</b>	<b>233,793.8</b>	<b>100.00%</b>	<b>224,229.6</b>	<b>100.00%</b>	<b>188,099.1</b>	<b>100.00%</b>

本行存款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截至2015年6月30日，黑龙江地区存款占比为60.23%，西南地区存款占比为17.35%，东北其他地区存款占比为12.98%，前述三个地区合计占比为90.55%。

### （2）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6,925.9	65.21%	22,814.8	74.05%	46,669.7	62.07%	25,900.0	62.98%	8,463.4	99.97%	170,773.8	66.13%
个人存款	35,711.3	34.79%	7,994.2	25.95%	28,520.5	37.93%	15,226.1	37.02%	2.7	0.03%	87,454.8	33.87%
<b>客户存款总额</b>	<b>102,637.2</b>	<b>100.00%</b>	<b>30,809.0</b>	<b>100.00%</b>	<b>75,190.2</b>	<b>100.00%</b>	<b>41,126.1</b>	<b>100.00%</b>	<b>8,466.1</b>	<b>100.00%</b>	<b>258,228.6</b>	<b>100.0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中有80.80%于一年内到期。

### （3）按币种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存款绝大部分为人民币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比为

83.34%。下表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存款	美元存款	其他外币存款	合计
<b>公司存款</b>				
活期存款	23,088.4	43.6	5.8	23,137.8
定期存款	146,775.7	860.2	0.0	147,635.9
<b>小计</b>	<b>169,864.1</b>	<b>903.8</b>	<b>5.8</b>	<b>170,773.7</b>
<b>个人存款</b>				
活期存款	34,097.3	15.8	102.2	34,215.3
定期存款	53,239.6	-	-	53,239.6
<b>小计</b>	<b>87,336.9</b>	<b>15.8</b>	<b>102.2</b>	<b>87,454.9</b>
<b>客户存款总额</b>	<b>257,201.0</b>	<b>919.6</b>	<b>108.0</b>	<b>258,228.6</b>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或经国家认定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其中同业存放款项占比较大；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递延收益、理财产品暂挂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9.6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4.2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4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59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18%；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67 亿元。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利差收窄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同业业务拓展力度。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积极吸收同业负债，拓展负债来源，以增加回报。随着本行规模及声誉的扩大，本行与同业之间的关系加强，同业给予本行的授信额度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181.0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2 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较低，通过增加卖出回购款项降低本行负债成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60.03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5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190.91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39%，2014 年和 2013 年卖出回购款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根据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要，调整卖出回购款项在负债中的比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84.9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9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5 年发行了 40 亿元金融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44.9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4 年发行了 20 亿元金融债券，并且赎回了 10 亿元次级债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均为 3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9 年发行了 10 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债券，2012 年发行了 25 亿元金融债券。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5 年 1-6 月本行的净利润为 21.32 亿元；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38.41 亿元，同比增长 13.93%；2013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33.71 亿元，同比增长 17.40%；2012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28.72 亿元。本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双双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4,451.7	8,397.6	6,817.8	6,65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8	1,600.3	1,247.1	678.7
其他非利息收入 1	104.8	161.9	240.3	3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4	840.3	528.2	364.1
业务及管理费	1,538.8	3,571.5	3,051.0	2,650.6
资产减值损失	756.9	709.1	506.1	836.2
其他业务支出	0.0	0.3	0.4	0.0
<b>营业利润</b>	<b>2,764.1</b>	<b>5,038.6</b>	<b>4,219.7</b>	<b>3,787.5</b>
营业外收支	20.4	88.9	230.3	71.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784.5	5,127.5	4,450.0	3,858.9
减：所得税费用	652.5	1,286.7	1,078.9	987.5
净利润	2,132.0	3,840.8	3,371.1	2,8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6	3,806.6	3,350.3	2,864.3

注 1：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

###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 80.91%、82.66%、82.09% 和 87.17%。下表列式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9,770.8	18,596.8	14,141.7	12,993.2
利息支出	5,319.1	10,199.2	7,323.9	6,334.8
利息净收入	4,451.7	8,397.6	6,817.8	6,658.4

2015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44.52 亿元；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83.98 亿元，同比增长 23.17%；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68.18 亿元，同比增长 2.39%；201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66.58 亿元。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sup>2</sup>
<b>资产</b>												
客户贷款	140,974.9	5,199.0	7.38%	118,792.3	9,432.5	7.94%	99,990.5	7,621.2	7.62%	81,767.1	6,537.5	8.00%
债务证券投资 <sup>3</sup>	81,642.0	2,591.9	6.35%	74,333.0	4,628.0	6.23%	40,288.8	2,373.3	5.89%	41,719.7	2,674.2	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26.8	319.2	1.45%	45,224.8	671.0	1.48%	41,262.6	602.1	1.46%	33,070.0	490.2	1.4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4</sup>	60,779.5	1,524.1	5.02%	71,449.5	3,833.9	5.37%	76,989.1	3,545.1	4.60%	58,894.2	3,291.3	5.59%
长期应收款	5,257.5	136.6	5.20%	547.4	31.4	5.74%	-	-	-	-	-	-
<b>生息资产总额</b>	<b>332,780.7</b>	<b>9,770.8</b>	<b>5.87%</b>	<b>310,347.0</b>	<b>18,596.8</b>	<b>5.99%</b>	<b>258,531.0</b>	<b>14,141.7</b>	<b>5.47%</b>	<b>215,451.0</b>	<b>12,993.2</b>	<b>6.03%</b>
<b>负债</b>												
客户存款	221,722.4	3,109.6	2.80%	213,194.4	5,678.3	2.66%	185,801.6	4,160.7	2.24%	148,032.3	2,967.7	2.00%
同业存拆入款项 <sup>5</sup>	81,488.2	2,065.4	5.06%	73,681.1	4,305.3	5.84%	61,956.7	2,965.6	4.79%	62,497.1	3,223.0	5.16%
应付债券	5,249.2	118.1	4.50%	3,516.4	173.8	4.94%	3,500.0	174.2	4.98%	2,571.0	131.2	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1.7	26.0	3.26%	1,300.1	41.8	3.22%	664.3	23.4	3.52%	428.1	12.9	3.01%
<b>付息负债总额</b>	<b>310,051.5</b>	<b>5,319.1</b>	<b>3.43%</b>	<b>291,692.0</b>	<b>10,199.2</b>	<b>3.50%</b>	<b>251,922.6</b>	<b>7,323.9</b>	<b>2.91%</b>	<b>213,528.5</b>	<b>6,334.8</b>	<b>2.97%</b>
利息净收入		4,451.7			8,397.6			6,817.8			6,658.4	
净利息差(NIS) <sup>6</sup>			2.43%			2.49%			2.56%			3.06%
净利息收益率(NIM) <sup>7</sup>			2.68%			2.71%			2.64%			3.09%



注 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本行日结余平均值计算，未经审计；

注 2：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3：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4：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5：包括同业存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注 6：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计算；

注 7：按本行日平均余额的平均值计算。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结余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资产</b>			
客户贷款	961.7	(296.0)	665.7
债务证券投资	223.3	28.6	25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	(6.6)	(16.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9)	(148.9)	(639.8)
长期应收款	(0.1)	136.7	136.6
<b>利息收入变化</b>	683.7	(286.2)	397.5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106.1	266.1	372.2
同业存拆入款项	(12.9)	(358.6)	(371.5)
应付债券	43.2	(11.3)	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	2.2	12.4
<b>利息支出变化</b>	146.6	(101.6)	45.0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537.1	(184.6)	352.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2013 年对比 2012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资产</b>						
客户贷款	1,432.7	378.6	1,811.3	1,457.0	(373.2)	1,083.8
债务证券投资	2,005.2	249.5	2,254.7	(91.7)	(209.1)	(30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8	11.1	68.9	121.4	(9.6)	111.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	543.9	288.8	1,011.2	(757.6)	253.7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2013 年对比 2012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长期应收款	31.4	-	31.4			
<b>利息收入变化</b>	<b>3,272.0</b>	<b>1,183.1</b>	<b>4,455.1</b>	<b>2,598.0</b>	<b>(1,449.0)</b>	<b>1,148.5</b>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613.6	904.0	1,517.6	757.2	435.9	1,193.0
同业存拆入款项	561.6	778.1	1,339.7	(27.9)	(229.5)	(257.4)
应付债券	0.8	(1.2)	(0.4)	47.4	(4.4)	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	(4.0)	18.4	7.1	3.3	10.4
<b>利息支出变化</b>	<b>1,198.4</b>	<b>1,676.9</b>	<b>2,875.3</b>	<b>1,139.0</b>	<b>(150.0)</b>	<b>989.1</b>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b>2,073.6</b>	<b>(493.8)</b>	<b>1,579.8</b>	<b>1,459.0</b>	<b>(1,299.0)</b>	<b>159.4</b>

注 1：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前一期平均收益（成本率）；

注 2：本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成本率）×本期间平均余额；

注 3：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 1、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97.71 亿元；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85.97 亿元，同比增长 31.50%；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41.42 亿元，同比增长 8.84%；2012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29.9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本行客户贷款、债务证券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增长令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2,154.51 亿元增长 54.46% 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3,327.81 亿元。

### (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53.21%、50.72%、53.89% 和 50.31%。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89,051.5	3,300.4	7.41%	75,266.1	5,736.2	7.62%	56,235.9	4,145.7	7.37%	41,246.7	3,086.8	7.48%
个人贷款	45,470.0	1,723.9	7.58%	41,119.5	3,529.3	8.58%	38,056.8	3,083.6	8.10%	31,650.5	2,830.9	8.94%
票据贴现	6,453.4	174.7	5.41%	2,406.7	167.0	6.94%	5,697.8	391.9	6.88%	8,869.9	619.8	6.99%
<b>贷款总额</b>	<b>140,974.9</b>	<b>5,199.0</b>	<b>7.38%</b>	<b>118,792.3</b>	<b>9,432.5</b>	<b>7.94%</b>	<b>99,990.5</b>	<b>7,621.2</b>	<b>7.62%</b>	<b>81,767.1</b>	<b>6,537.5</b>	<b>8.00%</b>

2015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51.99 亿元；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94.33 亿元，同比增长 23.77%；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76.21 亿元，同比增长 16.58%；2012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65.38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行扩充营业网络及致力于发展小额信贷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增加信贷投放，本行 2015 年上半年贷款总额的平均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72.41%，另外本行进一步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小额信贷战略的稳步实施。

2015 年 1-6 月，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38%；2014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94%，同比增长 32 个基点；2013 年的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62%，同比减少 38 个基点；2012 年的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8.00%。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利率市场化推进、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63.48%、60.81%、54.40%和 47.22%。2015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33.00 亿元；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57.36 亿元，同比增长 38.37%；2013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41.46 亿元，同比增长 34.30%；2012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30.8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稳步增长。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准确把握公司贷款市场定位，加快梳理业务流程，积极调动各类资源配置，逐步实现资源统一调配、产品交叉营销的目标；同时本行上市后资本金得以充足，可投放的信贷规模增加。贷款收益率方面，2015 年 1-6 月，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41%，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62%，同比增加 25 个基点；2013 年的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37%，同比减少 11 个基点；2012 年的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48%。报告期内，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

步推进，央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降息，优质贷款竞争加剧导致定价水平逐步下移，在此背景下，本行采用“收益覆盖风险”的定价机制，指导分支机构综合考虑收益水平、市场竞争、担保方式、合作年限、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其对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等因素，通过合理定价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 1-6 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17.24 亿元；2014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4.45%；2013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0.84 亿元，同比增长 8.93%；2012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28.3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发展小额信贷事业”的战略，将发展个人消费业务作为发展小额信贷事业的组成部分，借助市场环境的有利契机，迅速拓展业务。贷款余额方面，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个人贷款业务，改进贷款管理流程，优化个人贷款的业务结构，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贷款收益率方面，2015 年 1-6 月，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7.58%，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央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贷款收益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8.58%，同比增加 48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本行优化定价机制，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2013 年的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8.10%，同比减少 84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中央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优质贷款竞争加剧导致定价水平下移；2012 年的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8.94%。

2015 年 1-6 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1.75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41%；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1.67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94%；2013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3.92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88%；2012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6.2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99%。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

## （2）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本行债券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25.92 亿元，收益率为 6.34%；2014 年，本行债券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46.28 亿元，收益率为 6.23%，较 2013 年增加 34 个基点，债券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长受债券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影响，债券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资金来源增加而扩充和丰富投资组合，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则是由于本行加强投资组合管理，适时配置收益率相对较高的金融债券及优质企业债券，以及收益率较其他债

务证券投资高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余额提高所致；2013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23.73 亿元，收益率为 5.89%，较 2012 年减少 52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受市场整体影响债务证券投资收益水平有所下降；2012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26.74 亿元，收益率为 6.41%。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受法定存款准备金下降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3.19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44%；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71 亿元，同比增长 11.44%，平均收益率为 1.48%；2013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02 亿元，同比增长 22.83%，平均收益率为 1.46%，同比减少 2 个基点；2012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4.9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48%。2012 年至 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随客户存款的增长而增加。

### **(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5 年 1-6 月，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15.2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02%；2014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38.3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37%，较 2013 年增加 77 个基点，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该等资产的平均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更多的资金运用于客户贷款、债务证券投资而减少了该类资产的运用，而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则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及该等资产结构变化的影响；2013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35.45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60%，较 2012 年减少 99 个基点；2012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32.91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59%。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及该等资产结构变化的影响。

### **(5)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1.37 亿元；2014 年，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0.3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 2014 年本行新成立子公司哈银租赁产生的收入。

## **2、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53.19 亿元，同比增长 0.85%，平均付息率为 3.44%；



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01.99 亿元，同比增加 39.26%，平均付息率为 3.50%；2013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73.24 亿元，同比增加 15.61%，平均付息率为 2.91%；201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63.35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97%。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规模增加及付息成本上升。

###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支出的 58.46%、55.67%、56.81%和 46.85%。

2015 年 1-6 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31.10 亿元；201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56.78 亿元，同比增长 36.47%；2013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41.61 亿元，同比增长 40.20%；2012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29.68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80%、2.66%、2.24%和 2.00%。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平均结余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吸收客户存款规模的扩大，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下表列明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b>公司存款</b>												
活期	60,023.8	183.5	0.61%	58,772.6	384.4	0.65%	60,442.9	367.4	0.61%	56,914.4	440.1	0.77%
定期	83,762.0	1,890.2	4.51%	85,594.1	3,592.9	4.20%	72,656.4	2,558.3	3.52%	50,191.3	1,634.1	3.26%
<b>小计</b>	<b>143,785.8</b>	<b>2,073.7</b>	<b>2.88%</b>	<b>144,366.7</b>	<b>3,977.3</b>	<b>2.75%</b>	<b>133,099.3</b>	<b>2,925.7</b>	<b>2.20%</b>	<b>107,105.7</b>	<b>2,074.2</b>	<b>1.94%</b>
<b>个人存款</b>												
活期	26,615.3	57.9	0.44%	25,476.9	101.7	0.40%	23,170.1	113.1	0.49%	23,490.4	78.7	0.34%
定期	51,321.3	978.0	3.81%	43,350.8	1,599.3	3.69%	29,532.2	1,121.9	3.80%	17,436.2	814.8	4.67%
<b>小计</b>	<b>77,936.6</b>	<b>1,035.9</b>	<b>2.66%</b>	<b>68,827.7</b>	<b>1,701.0</b>	<b>2.47%</b>	<b>52,702.3</b>	<b>1,235.0</b>	<b>2.34%</b>	<b>40,926.6</b>	<b>893.5</b>	<b>2.18%</b>
<b>客户存款总额</b>	<b>221,722.4</b>	<b>3,109.6</b>	<b>2.80%</b>	<b>213,194.4</b>	<b>5,678.3</b>	<b>2.66%</b>	<b>185,801.6</b>	<b>4,160.7</b>	<b>2.24%</b>	<b>148,032.3</b>	<b>2,967.7</b>	<b>2.00%</b>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35%；2014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39.77 亿元，同比增长 35.94%；2013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29.26

亿元，同比增长 41.05%；2012 年，公司贷款利息支出为 20.7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公司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不断设立省外分行等分支机构，日益丰富存款产品种类，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促进存款快速增长，同时本行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持续调整存款结构。付息成本率方面，2015 年 1-6 月，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88%；2014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75%，同比增加 55 个百分点；2013 年的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20%，同比增加 26 个基点；2012 年的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94%。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由于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客户对资金收益率的要求日益增高，本行采取了较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同时，在存款结构方面，为了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本行适度提高了平均成本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2015 年 1-6 月，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0.36 亿元；2014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7.01 亿元，同比增长 37.73%；2013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38.22%；2012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8.9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迅速主要因为个人存款基数和成本的不断提高。存款余额方面，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定价策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吸引更多的个人客户。付息成本率方面，2015 年 1-6 月，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66%；2014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47%，同比增加 13 个基点；2013 年的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34%，同比增加 16 个基点；2012 年的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18%。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上升的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化的逐步推进，中国理财市场的快速发展，存款业务竞争加剧，平均成本率较低的存款平均余额占本行计息负债的比例有所减少。同时，本行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定价策略吸引个人客户，存款定价适度提高。

## **(2) 同业存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本行加强同业负债管理，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0.66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5.06%；2014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3.05 亿元，同比增长 45.17%，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积极吸收同业资金，拓展负债来源，平均成本率为 5.84%，同比增加 105 个基点；2013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9.66 亿元，同比减少 7.99%，主要是由于本行

该等负债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624.97 亿元减少至 2013 年的 619.57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4.79%，同比减少 37 个基点；2012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32.23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5.16%。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平均成本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及该等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

###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8 亿元、1.74 亿元、1.74 亿元和 1.31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2.22%、1.70%、2.38% 和 2.07%。2014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减少 0.27%，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0.47%。2014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减少是因为本行赎回 10 亿元票面利率较高的次级债并且发行了票面利率较低的 20 亿元金融债券，导致平均付息成本率略有下降。2013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增加 32.79%，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6.13%。2013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是因为本行 2012 年发行了 25 亿元金融债券。

### （4）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26 亿元、0.42 亿元、0.23 亿元和 0.13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0.49%、0.41%、0.32% 和 0.20%。

## 3、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息差分别为 2.43%、2.49%、2.56% 和 3.06%，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68%、2.71%、2.64% 和 3.09%。

###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83.98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 2013 年增长 20.04%，净利息差 2.49%，较 2013 年减少 7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2.71%，较 2013 年增加 7 个基点。净利息差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银行业存贷款利差进一步缩小，净利息收益率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高收益生息资产的比重较同期有所提高。

##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68.18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 2013 年增长 20.00%，净利息差 2.56%，较 2012 年减少 5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2.64%，较 2012 年减少 45 个基点。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受中国银行业存贷款利率政策的变化影响，中国银行业的利率市场化加剧了银行业的价格竞争，央行提高银行基准利率上浮的限额，银行的存款利率相应上调，贷款的总体收益率下降而负债的付息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净利息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净利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较为明显的原因还包括 2012 年央行非对称降息，2012 年下半年央行两次下调人民币贷款与存款基准利率，但存款基准利率下降幅度较贷款小。

### (1) 生息资产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7%、5.99%、5.47% 和 6.03%。其中客户贷款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8.00% 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7.38%，下降了 62 个基点，主要与央行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连续 6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直接融资分流和同业竞争加剧有关；债务证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2 年 6.41% 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6.34%，下降了 7 个基点，主要是随着货币政策的逐步宽松，银行间市场定价中枢下行明显，加之部分之前配置的高收益债券到期，补充投资债券收益率低于到期债券收益率，使得整体债券收益呈下降趋势。

### (2) 付息负债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付息负债成本率分别为 3.44%、3.50%、2.91% 和 2.97%。其中存款付息率从 2012 年的 2.00% 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2.80%，增长了 80 个基点，主要是 2012 年以来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央行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从 1 倍扩大至 1.5 倍，同时居民理财意识增强，市场化利率存款占比上升，带动存款成本上升。同业负债和应付债券的付息成本基本保持平稳。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占比上升，导致付息负债成本上升较快。

## (二) 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0.51 亿元、17.62 亿元、14.87 亿元和 9.80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9.09%、17.34%、17.91% 和 12.8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8.47%，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1.79%。报告期内，非利息收

入的增长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从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结算服务及代理服务，托管服务及银行卡相关服务中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2015 年 1-6 月，本行的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 9.46 亿元；2014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00 亿元，同比增加 28.32%；2013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2.47 亿元，同比增加 83.77%；2012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79 亿元。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	35.5	78.1	83.4	95.3
银行卡手续费	122.3	210.0	149.3	47.9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	488.2	655.0	617.3	374.9
咨询类业务手续费	341.0	783.1	488.2	273.8
其他	29.6	49.6	38.4	19.6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1,016.5</b>	<b>1,775.9</b>	<b>1,376.6</b>	<b>811.4</b>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	7.1	17.5	16.1	13.2
代理类业务手续费	6.9	10.8	7.5	37.7
银行卡手续费	46.0	97.1	69.5	44.0
其他	10.7	50.2	36.3	37.9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70.7</b>	<b>175.5</b>	<b>129.4</b>	<b>132.8</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945.8</b>	<b>1,600.3</b>	<b>1,247.1</b>	<b>678.7</b>

#### (1) 结算类业务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汇款等结算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5 年 1-6 月，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0.36 亿元；2014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0.78 亿元，同比减少 6.34%；2013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0.83 亿元，同比减少 12.48%；2012 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 0.9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家收费政策调整。

## （2）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信托资金托管业务收入、理财业务收入与债券承销、代理其他金融机构销售保险及基金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5 年 1-6 月，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4.88 亿元；2014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6.55 亿元，同比增长 6.11%；2013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6.17 亿元，同比增长 64.65%；2012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3.7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是主要由于本行加强市场营销及销售实力，积极拓展信托资金托管业务及理财业务，带动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 （3）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与本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相关的多项费用及商户佣金收入。2015 年 1-6 月，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2 亿元；2014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0 亿元，同比增长 40.72%；2013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49 亿元，同比增长 211.77%；2012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4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及推广以及本行银行卡的发卡量及交易量同比增加。

## （4）咨询类业务

2015 年 1-6 月，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3.41 亿元；2014 年，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长 60.41%；2013 年，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4.88 亿元，同比增长 78.34%；2012 年，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2.7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咨询及顾问业务，客户数不断增加及业务量持续增长。

## （5）其他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外汇服务、担保服务的手续费。2015 年 1-6 月，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0 亿元；2014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50 亿元，同比增长 29.17%；2013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8 亿元，同比增长 95.93%；2012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2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的的增长主要与外汇业务有关。

## （6）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开支主要包括为开展咨询及顾问业务、代理及托管类业务、理财业务以及银行卡业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本行 2015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0.71 亿元；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76 亿元，同比增长 35.63%，主要是由于本行手续费及佣金业务量增加所致；本行 2013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29 亿元，同比减少 2.53%，主要是由于本行精简相关业务流程以减少代理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行 2012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33 亿元。

## 2、其他非利息收入

###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及其他处置收益。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 亿元、1.00 亿元、2.64 亿元和 2.96 亿元。

###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6 亿元、0.55 亿元、-0.23 亿元和 -0.17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受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的影响。

### (3)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1,559.50 万元、295.00 万元、-475.00 万元和 827.1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汇率波动所致。

## (三) 其他损益表科目

###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费用	773.2	1,822.6	1,559.0	1,352.3
业务费用	454.7	1,214.3	1,100.3	958.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48.0	235.0	213.9	1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	72.0	43.7	33.6
无形资产摊销	15.4	21.2	16.3	14.4
其他	102.2	206.5	117.8	131.5
<b>业务及管理费合计</b>	<b>1,538.8</b>	<b>3,571.5</b>	<b>3,051.0</b>	<b>2,650.6</b>
<b>成本收入比<sup>1</sup></b>	<b>27.97%</b>	<b>35.15%</b>	<b>36.74%</b>	<b>34.70%</b>

注 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5.39 亿元；2014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5.72 亿元，同比增长 17.06%。2013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0.51 亿元，同比增长 15.11%；2012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26.51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97%、35.15%、36.74% 和 34.70%。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主要由于本行的业务增长导致员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是本行营业费用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2015 年 1-6 月，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7.73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0.25%；2014 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18.23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1.03%，同比增长 16.91%，主要原因是本行增设分支机构，导致分行员工数目、薪金及福利增加；2013 年，本行员工费用为 15.59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1.10%，同比增长 15.28%，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营网络扩大所致；2012 年，本行员工费用为 13.52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1.02%。

### （2）业务费用

本行业务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公杂费、咨询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印刷费等。2015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4.55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29.55%；2014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12.14 亿元，同比增长 10.36%，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34.00%；2013 年，本行业务费用为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14.79%，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36.06%；2012 年，本行业务费用为 9.59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36.16%。报告期内，业务费用增长主要是近年来本行业务扩张较快，

拓展业务需要的费用增加。

### (3) 固定资产折旧

2015 年 1-6 月，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48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9.62%；2014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35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58%，同比增长 9.85%；2013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14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01%，同比增长 33.49%；2012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60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0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分销网络扩大，营业用房相关的资本开支增加。

### (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保洁费和维护结算费等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分别为 1.02 亿元、2.07 亿元、1.18 亿元和 1.3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逐年增长的主要是由于本行整体业务规模发展导致一般及行政支出增长。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42 亿元、8.40 亿元、5.28 亿元和 3.6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由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以及债券交易所致。

## 3、营业外收支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5 亿元、1.10 亿元、2.42 亿元和 0.82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行享受的政府补助，2013 年的营业外收入还包括处置抵债资产收益。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5 亿元、0.22 亿元、0.12 亿元和 0.11 亿元，主要是本行捐赠及赞助费、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型基金等一些营业外支出。

##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 1-6 月，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7.57 亿元；2014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7.09 亿元，同比增长 40.13%；

2013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5.06 亿元，同比减少 39.48%；2012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8.36 亿元。

下表说明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606.4	567.1	517.7	83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0.6	142.0	(11.7)	(1.0)
<b>合计</b>	<b>756.9</b>	<b>709.1</b>	<b>506.1</b>	<b>836.2</b>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减值损失。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6.06 亿元、5.67 亿元、5.18 亿元和 8.37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3、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 5、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7	1,474.6	1,101.9	1,0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	(187.8)	(22.9)	(78.0)
<b>合计</b>	<b>652.5</b>	<b>1,286.7</b>	<b>1,078.9</b>	<b>987.5</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784.5	5,127.5	4,450.0	3,858.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96.1	1,281.9	1,112.5	964.7
分占联营企业损益	(5.9)	(4.3)	(0.8)	(2.4)
不得抵扣之费用	25.2	43.6	20.2	64.1
免税收入	(43.9)	(38.7)	(52.9)	(39.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19.0)	4.3	0.0	0.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52.5	1,286.7	1,078.9	987.5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3 亿元、12.87 亿元、10.79 亿元和 9.8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营业利润增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23.43%、25.09%、24.25% 和 25.59%。

## 6、净利润

本行 2015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1.32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8.4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3.93%；本行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33.71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7.40%；本行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8.72 亿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6.3	45,233.1	66,827.0	71,6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0.4	46,683.9	58,207.9	49,62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44.1)</b>	<b>(1,450.8)</b>	<b>8,619.1</b>	<b>22,02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5.2	120,985.3	413,906.4	1,018,4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3.5	132,997.0	432,718.2	1,034,490.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8.3)</b>	<b>(12,011.7)</b>	<b>(18,811.8)</b>	<b>(16,02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9	8,643.8	5.0	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	1,587.6	337.7	45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2.7</b>	<b>7,056.2</b>	<b>(332.6)</b>	<b>5,00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b>	<b>30.7</b>	<b>(10.7)</b>	<b>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332.5)</b>	<b>(6,375.4)</b>	<b>(10,536.0)</b>	<b>11,002.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50.3</b>	<b>47,182.8</b>	<b>53,558.2</b>	<b>64,094.3</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卖出逆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收到其他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等有关。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81 亿元、142.96 亿元、531.48 亿元和 599.95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23 亿元、154.49 亿元、131.09 亿元和 110.72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93.17 亿元、180.21 亿元、186.98 亿元和 187.81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58.68 亿元、92.09 亿元、63.88 亿元和 58.21 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8.21 亿元、1,161.91 亿元、4,109.79 亿元和 10,155.96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00 亿元、44.48 亿元、29.28 亿元和 28.6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8.51 亿元、1,316.63 亿元、4,311.37 亿元和 10,316.85 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新增资本所得的现金、非控制性权益股东投入资本以及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本行 2015 年发行了 40 亿元金融债券，2014 年发行了 20 亿元金融债券，2012 年发行了 25 亿元金融债券。

本行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包括支付债券利息、提前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息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分配股



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3 亿元、4.10 亿元、1.64 亿元和 3.78 亿元。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签约但未计提	1,421.2	1,685.4	1,432.6	1,350.5
已批准但未签约	20.9	1.6	4.7	33.2
<b>合计</b>	<b>1,442.1</b>	<b>1,687.1</b>	<b>1,437.4</b>	<b>1,383.7</b>

本行资本性承诺支出主要是用于相关在建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14.21 亿元、16.85 亿元、14.33 亿元和 13.51 亿元，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0.21 亿元、0.02 亿元、0.05 亿元和 0.33 亿元。

### （二）信用承诺

本行信用承诺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卡信用额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开出信用证	1,059.2	1,231.8	2,204.1	1,267.7
银行承兑汇票	31,470.1	37,142.5	42,654.8	46,845.5
开出保函	6,564.1	5,302.5	1,821.1	235.9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02.1	635.8	1,238.2	1,040.3
<b>合计</b>	<b>40,095.5</b>	<b>44,312.6</b>	<b>47,918.2</b>	<b>49,389.3</b>

本行的开出保函业务增速较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出保函余额分别为 65.64 亿元、53.03 亿元、18.21 亿元和 2.36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业务余额分别为 10.59 亿元、12.32 亿元、22.04 亿元和 12.68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分别为 314.70 亿元、371.43 亿元、426.55 亿元和 468.46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信用额度余额分别为 10.02 亿元、6.36 亿元、12.38 亿元和 10.40 亿元。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回报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本行制定了规范的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管理，充分分析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以总体风险偏好向下传导，充分考虑各分支机构区域经济特征及业务发展策略，注重过程性限额指标设置，突出行业、缓释、产品等各维度负面清单，体现差异化，强调资本、风险、收益的平衡，以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 RAROC 最大化为目标，明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外部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本行持续优化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全面监测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行业、地区、产品风险等级，及时调整重点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担保政策。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大逾期贷款监测管理力度，制定针对性压降计划，优化问题贷款转化工作机制。针对近期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趋势，进一步加强对客户还款来源的管理，加强授信业务评审质量管理，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有效提升本行的信贷风险防控能力。2015 年，本行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正式上线，实现风险信号的在线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划分并提示分行，实现风险信号的事先预判及系统侦测；本行建立风险监测周报机制，及时跟踪反馈本行风险状况，同时利用互联网、外部风险预警平台、工商登记平台等第三方信息平台，监测各类风险信号并及时预警；本行风险数据集市正式上线，实现了本行各类风险数据的全面搜集及本行风险视图的全景展示，同时实现了对内评系统建设、模型验证、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等需求的满足。以上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建设及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67.3	52,806.0	50,249.7	51,043.3
存放同业款项	15,006.6	24,733.5	29,471.2	17,058.3
拆出资金	2,823.6	3,473.8	4,400.0	2,8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	1,912.6	2,512.3	7,879.0
衍生金融资产	3.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1	37,267.5	51,110.9	51,745.6
应收利息	2,431.3	2,414.1	1,893.1	2,0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9,760.5	121,014.3	103,515.0	85,2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7.8	15,910.0	7,889.5	8,2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19,655.7	17,080.8	12,3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	49,144.6	43,528.7	22,733.3
长期应收款	9,164.9	4,160.4	-	-
其他资产	596.6	265.9	317.5	247.5
<b>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b>	<b>380,846.8</b>	<b>332,758.2</b>	<b>311,968.6</b>	<b>261,512.4</b>
承诺事项	40,275.5	44,492.6	48,098.2	49,389.3
<b>最大信用风险敞口</b>	<b>421,122.3</b>	<b>377,250.8</b>	<b>360,066.8</b>	<b>310,901.8</b>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 2、信用质量

根据本行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67.3	-	-	46,367.3
存放同业款项	15,006.6	-	-	15,006.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拆出资金	2,823.6	-	-	2,8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	-	-	3,194.9
衍生金融资产	3.3	-	-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1	-	-	57,114.1
应收利息	2,357.5	73.7	-	2,4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651.2	3,421.8	2,078.5	153,1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7.8	-	-	14,8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	-	20,8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39.8	-	216.5	58,856.3
长期应收款	9,257.4	-	-	9,257.4
其他资产	596.6	-	1.0	597.6
<b>合计</b>	<b>378,739.8</b>	<b>3,495.5</b>	<b>2,296.0</b>	<b>384,531.3</b>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并审议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

本行持续深化巴塞尔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深度和广度，全面上线风险展示平台项目，从监管指针、流动性结构监测、流动性储备监测、质押类监测指标及货币市场行情监测等多个维度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高频率、多维度的全面监测，有效提升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本行采取将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使用分析结合方法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同时，本行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能够充分结合监管政策及外部经营形势变化进行调整更新，为防范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引发流动性风险，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资产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463.0	-	-	-	-	34,629.5	47,092.5
存放同业款项	-	4,233.9	1,977.2	9,149.2	-	-	-	15,360.4
拆出资金	-	-	568.1	1,071.7	1,352.8	-	-	2,9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92.6	1,473.3	416.2	427.9	-	3,409.9
衍生金融资产	-	-	439.9	1,103.9	-	-	-	1,5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713.3	28,919.7	0.0	-	-	57,6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sup>1</sup>	2,675.0	11.3	25,900.5	70,765.3	38,803.8	40,811.9	3,725.8	182,6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67.6	3,244.8	9,591.8	2,221.5	22.0	17,0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03.3	2,931.4	12,604.2	7,362.6	-	24,70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708.7	14,192.7	23,821.9	11,427.8	16.5	69,167.6
长期应收款	-	-	419.1	3,937.1	5,780.2	136.2	-	10,272.6
其他资产	-	459.1	40.6	38.7	44.8	13.5	-	596.6
<b>资产合计</b>	<b>2,675.0</b>	<b>17,167.3</b>	<b>82,631.0</b>	<b>136,827.7</b>	<b>92,415.7</b>	<b>62,401.4</b>	<b>38,393.8</b>	<b>432,511.9</b>
<b>负债项目：</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4.3	569.2	72.8	-	-	956.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839.1	4,579.0	1,519.5	-	-	7,937.6
同业存放款项	-	42,930.4	12,169.2	4,841.3	220.2	-	-	60,161.1
拆入资金	-	2.3	382.0	737.0	-	-	-	1,1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439.6	1,103.6	-	-	-	1,5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109.0	-	-	-	-	18,109.0
吸收存款	-	103,137.6	38,596.6	89,006.2	32,967.5	3,065.7	-	266,773.7
应付债券	-	-	94.2	360.0	9,050.4	-	-	9,504.6
其他负债	-	1,085.2	95.3	133.2	580.8	0.2	-	1,894.8
<b>负债合计</b>	<b>-</b>	<b>147,155.6</b>	<b>72,039.3</b>	<b>101,329.5</b>	<b>44,411.3</b>	<b>3,065.9</b>	<b>-</b>	<b>368,001.6</b>
<b>表外承诺事项</b>	<b>-</b>	<b>1,006.2</b>	<b>10,212.6</b>	<b>10,435.0</b>	<b>875.8</b>	<b>17,565.8</b>	<b>180.0</b>	<b>40,275.5</b>

注 1：发放贷款及垫款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及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的资产、负债和表内外业务。本行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下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债券交易和衍生产品交易中。在管理过程中，本行明确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标准，采用久期法、敏感性分析法、风险价值法等方法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并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风险计量；另一方面本行按日对交易账户的资产进行市值重估，并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进行风险管控。2015 年，本行采用新上线的 OPICS RISK 系统对债券交易进行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全面分析本行本币资金交易情况。

下表是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67.3	-	-	-	-	725.1	47,092.5
存放同业款项	4,622.8	1,462.6	8,921.2	-	-	-	15,006.6
拆出资金	-	523.6	1,000.0	1,300.0	-	-	2,8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4	617.9	1,282.1	345.6	395.9	-	3,19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7.1	13,790.6	28,716.3	-	-	-	57,114.1
应收利息	-	-	-	-	-	2,431.3	2,431.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49.8	4,967.5	108,330.8	5,177.3	1,288.7	5,846.5	149,7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7	2,535.1	2,912.3	6,198.7	1,863.9	22.0	14,8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5.7	942.0	2,008.4	8,958.6	6,544.7	-	20,8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0	14,710.1	12,294.0	19,088.7	8,670.0	16.5	58,656.3
长期应收款	48.8	9,116.1	-	-	-	-	9,164.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96.6	596.6
<b>金融资产合计</b>	<b>97,967.7</b>	<b>48,665.5</b>	<b>165,465.2</b>	<b>41,069.0</b>	<b>18,763.2</b>	<b>9,641.3</b>	<b>381,571.9</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2.2	547.3	70.0	-	-	91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1,740.0	4,430.0	1,327.3	-	-	7,497.3
同业存放款项	20,119.0	19,751.5	17,637.0	1,850.0	-	-	59,357.5
拆入资金	147.2	232.8	729.2	-	-	-	1,109.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8.8	-	-	-	-	-	18,108.8
吸收存款	114,115.9	18,991.1	75,190.2	41,126.1	8,466.1	339.2	258,228.6
应付利息	-	-	-	-	-	2,892.9	2,892.9
应付债券	-	-	-	8,495.5	-	-	8,495.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94.8	1,894.8
<b>金融负债合计</b>	<b>152,490.9</b>	<b>41,017.6</b>	<b>98,533.7</b>	<b>52,868.8</b>	<b>8,466.1</b>	<b>5,129.6</b>	<b>358,506.8</b>
<b>利率风险缺口</b>	<b>(54,523.2)</b>	<b>7,647.9</b>	<b>66,931.5</b>	<b>(11,799.9)</b>	<b>10,297.1</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下表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百万元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导致利息净收入变更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增加 100 个基点	(203.4)	(256.1)
减少 100 个基点	203.4	270.4

## (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外汇相关的交易与非交易中，包括外币存款、贷款、外汇即期、远期、互换等交易。在管理过程中运用外汇敞口分析等方法对本行外汇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分析标准法对外汇风险进行风险计量；同时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敞口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风险管控。对本行卢布做市和卢布现钞兑换的特色业务，本行按日对其进行卢布敞口管理，以降低汇率风险水平。

为更加高效的开展外汇资金业务，本行外汇交易中心已于 2015 年初搬至上海，充分结合地缘优势，实时掌握市场的走势，提高外汇自营交易的盈利能力。同时，结售汇业务实行专人盯盘、大额头寸提前预报制度，对大额结售汇业务进行逐笔实时平盘，保证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本行积极利用 OPICS RISK 系统计量模块开展对外汇资金交易的全面度量，全面提升本行的外汇资金交易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46.9	82.4	63.2	47,092.5
存放同业款项	13,184.9	1,437.3	384.4	15,006.6
拆出资金	2,800.0	23.6	-	2,8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9	-	-	3,194.9
衍生金融资产	-	3.3	-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14.1	-	-	57,114.1
应收利息	2,420.9	10.4	-	2,4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679.2	1,842.2	239.1	149,7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7.8	-	-	14,8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9.5	-	-	20,8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56.3	-	-	58,656.3
长期应收款	9,164.9	-	-	9,164.9
其他金融资产	596.6	-	-	596.6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377,485.9	3,399.3	686.7	381,57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9.5	-	-	91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497.3	-	-	7,497.3
同业存放款项	59,345.2	11.6	0.8	59,357.5
拆入资金	2.3	863.9	243.0	1,109.2
衍生金融负债	-	2.6	0.0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8.8	-	-	18,108.8
吸收存款	257,201.1	919.6	108.0	258,228.6
应付利息	2,889.6	3.2	0.1	2,892.9
应付债券	8,495.5	-	-	8,495.5
其他金融负债	1,816.9	6.2	71.7	1,894.8
金融负债合计	356,276.1	1,807.1	423.6	358,506.8
表内净头寸	21,209.9	1,592.1	263.2	23,065.1
表外头寸	39,873.8	386.3	15.4	40,275.5

##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6.8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	0.19	0.19
2014 年	净利润	14.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	0.36	0.36
2013 年	净利润	18.3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6%	0.39	0.39
2012 年	净利润	19.4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	0.36	0.36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sup>5</sup>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sup>1</sup>	1.16%	1.15%	1.14%	1.20%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27.97%	35.15%	36.74%	34.7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sup>3</sup> （元）	(2.02)	(0.13)	1.05	2.9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sup>4</sup> （元）	(2.49)	(0.58)	(1.28)	1.46

注 1：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5：2015 年 1-6 月相关比例已年化。

## （二）主要监管指标

### 1、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sup>1</sup>	≥25%	41.88%	45.69%	43.20%	41.62%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60%	121.52%	113.65%	104.44%	145.74%
	存贷比 <sup>3</sup>	≤75%	59.31%	53.01%	47.25%	46.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sup>4</sup>	≤4%	0.60%	0.42%	0.29%	0.22%
	不良贷款率 <sup>5</sup>	≤5%	1.36%	1.13%	0.85%	0.6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sup>6</sup>	≤15%	8.04%	5.96%	7.45%	4.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sup>7</sup>	≤10%	3.03%	3.16%	4.50%	3.11%
	全部关联度 <sup>8</sup>	≤50%	1.06%	1.02%	3.21%	1.1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sup>9</sup>	≤20%	1.45%	0.10%	0.24%	0.07%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sup>10</sup>	≤45%	27.97%	35.15%	36.74%	34.70%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sup>11</sup>	≥0.6%	1.16%	1.15%	1.14%	1.20%
	资本利润率 <sup>12</sup>	≥11%	14.00%	15.46%	18.36%	20.35%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sup>13</sup>	≥2.5%	2.21%	2.35%	2.29%	2.25%
	拨备覆盖率 <sup>14</sup>	≥150%	163.15%	208.33%	268.34%	353.5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5</sup>	≥100%	221.01%	205.39%	278.78%	449.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6</sup>	≥100%	221.27%	205.64%	279.34%	450.7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旧办法） <sup>17</sup>	≥8%	-	-	12.55%	12.97%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 <sup>18</sup>	≥4%	-	-	11.67%	11.9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sup>19</sup>	≥10.5%	12.53%	14.64%	11.95%	-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sup>20</sup>	≥8.5%	12.02%	13.94%	10.6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sup>21</sup>	≥7.5%	12.02%	13.94%	10.68%	-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4 年 1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注 3：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8：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0：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2015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注 12: 资本利润率=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 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2015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注 13: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 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 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注 14: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1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17: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注 18: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注 19: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2: “新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旧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 2007 年修订和银监发[2007]8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

##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 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水平如下：

单位：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资本</b>		
实收股本	8,246,900	7,560,19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988,869	4,204,734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3,460,355	1,820,011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4,030,707	3,007,410
少数股东权益	199,745	172,241
<b>核心资本总额</b>	<b>19,926,576</b>	<b>16,764,594</b>
核心资本扣除项	500,201	500,200
<b>核心资本净额</b>	<b>19,426,375</b>	<b>16,264,394</b>
<b>附属资本</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一般准备	1,059,413	897,481
重估准备	-	-
长期次级债务	900,000	1,000,000
其他附属资本	-	-
<b>附属资本总额</b>	<b>1,959,413</b>	<b>1,897,481</b>
资本扣除项	1,000,400	1,000,400
<b>资本净额</b>	<b>20,885,589</b>	<b>17,661,675</b>
<b>风险加权资产</b>	<b>163,151,543</b>	<b>136,190,039</b>
<b>核心资本充足率</b>	<b>11.67%</b>	<b>11.94%</b>
<b>资本充足率</b>	<b>12.55%</b>	<b>12.97%</b>

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5 年 1-6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水平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总资本净额</b>	32,435,446	31,597,648	22,230,747
核心一级资本	31,195,976	30,160,024	19,926,57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3,019	78,719	58,6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122,957	30,081,305	19,867,917
其他一级资本	-	-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一级资本净额	31,122,957	30,081,305	19,867,917
二级资本	1,312,489	1,516,343	2,362,830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9,251,377	195,532,292	169,097,9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333,294	3,990,136	3,589,68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01,458	16,301,458	13,326,841
<b>应用资产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b>	<b>258,886,129</b>	<b>215,823,886</b>	<b>186,014,518</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2.02%</b>	<b>13.94%</b>	<b>10.68%</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2.02%</b>	<b>13.94%</b>	<b>10.68%</b>
<b>资本充足率</b>	<b>12.53%</b>	<b>14.64%</b>	<b>11.95%</b>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2 年度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报告期内均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上半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风险资产增加，为满足监管要求及支持业务快速发展本行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2014 年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4 年 3 月香港联交所上市新股的发行及净利润的增加，本行资本规模提高，但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部份抵销了资本增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行 2013 年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本行风险资产增加。

## （2）不良贷款比例

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不良贷款率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0.64% 上升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36%，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还款能力不足从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有所下滑。本行通过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全面监测各类风险，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完善风险监测系统，优化小额信贷指标考核体系等，有效控制不良贷款比例。

##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8.04%、5.96%、7.45%、4.86%，均满足监管要求。

## （4）流动性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88%、45.69%、43.20% 和 41.62%，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21.52%、113.65%、104.44% 和 145.74%。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有所提高，高于监管标准且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性覆盖率符合监管标准。

## 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行将始终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银行”为战略目标，在继续巩固小额信贷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推动小额信贷向全功能小额金融服务的转型升级，实现“线下传统银行、线上移动银行双轮驱动，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共同发展”的战略愿景，为更多用户提供效率更高、体验更佳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 1、扩大小信贷领先优势，实现向小额金融转型升级

本行将继续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不断扩大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将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的优势拓展到支付、结算、理财、现金管理等其他领域，打造产品多元化、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小额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将定期回顾提炼小额信贷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强小额信贷技术研究及完善小额信贷技术系统，不断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小额信贷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将本行打造成中国小额信贷人才和技术的摇篮，推动中国普惠金融事业发展。

本行将以提升服务效率为目的，持续优化现有小额信贷流程，精简信贷流程，优化服务流程，利用移动PAD、影像平台、远程传输等电子化手段，实现无纸化、非现场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及客户满意度。

本行将不断加强小额信贷产品创新，丰富营销渠道，增强获客能力，改善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乾道嘉”小额信贷品牌的影响力。

#### 2、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本行将通过组织架构转型，构建“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四大业务体系，并通过四大业务体系之间相互影响，相互支持，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本行将更加突出零售金融的战略定位,发挥和运用好在“小额信贷”领域积累的優勢,將零售金融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不断提升零售金融的收入和利润占比。

本行将稳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通过与先进股份制银行“对标找差”,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贡献度和专业化水平,形成独具特色和竞争力的公司金融品牌,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

本行将加快发展移动金融业务,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再建设一家“零距离、优体验、移动化的纯网络银行”,实现“线下传统银行与线上移动银行双轮驱动、共同发展”。

本行将积极发展同业金融业务,综合运用银行、信托、保险、租赁、资管等多元化手段,形成横跨信贷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同业金融核心竞争力,打造大资产管理平台。

### **3、重点发展零售金融,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行将零售金融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努力打造零售金融核心竞争力。本行将深入挖掘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经营和消费需求,打造以个人消费、个人经营、住房按揭、二手房抵押、涉农产业链贷款为主体的零售信贷产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产品相融合,全方位满足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

本行将继续完善和健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黑名单、白名单与征信手段,提升零售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努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为小微企业主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站式的融资结算服务。同时,通过建立“团队直销、平台合作、线上获客”三位一体的多渠道营销模式,逐步实现全国布局,深化“信贷工厂”模式建设,完善标准化、规模化运营,打造模型化、矩阵化风控体系,通过“信贷工厂”模式,快速拓展小微金融市场。

本行将以组合营销、联动营销、金融创新为手段,全面推动零售业务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型,稳步提高零售业务综合贡献度,形成以总行为管理中心、分行为配售中心、支行为销售中心的零售营销渠道格局,促进本行零售金融业务规模的跨越与提升。

本行将不断完善面向城市受薪人士、职场新人、在校学生、自雇者等多个对象,涵盖日常消费、家庭装修、教育培训等多个用途的消费贷款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消费

信贷产品开发，为用户提供包括现金贷款、信用卡透支、循环信用等多种无抵押、无担保的消费信贷产品。

本行将以国家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和城镇化建设为契机，沿着农村金融产业链，综合开发农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物流市场，兼顾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城镇化建设资金需求，加速推进产品及服务创新，发挥地缘、人脉优势，拓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4、稳步发展公司金融，有效应对市场竞争**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将以客户为中心,以全面提升综合贡献为方向,促进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的均衡统一发展,逐步建立特色、专业、高效的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盈利管理模式。公司金融业务发展将围绕生态化客户拓展，区域化特色经营，专业化金融服务，实现全方位、全周期、有效控制风险的服务管理模式。

本行将从传统公司贷款持有者向大资产管理者转变，本行将积极推动重点产品优化升级，拓展新一代授信业务优势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业务产品的适用性，全面提升资产业务利润空间。

本行将推动区域特色化经营，着力拓展农垦地区、东北工业区、环渤海港口经济区、西南经济区等区域公司金融发展潜力，形成具备区域特点的竞争优势；

本行将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布局，以供应链为核心拓展一批具备较高盈利贡献的核心客户群体，实现对核心客户的精准营销和全周期的金融服务管理。在此基础上，向核心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一批稳定、优质的公司生态客户群体。

#### **5、加快发展移动金融，打造新型互联网银行**

本行将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目标是在现有线下传统银行基础上，“实现本行的线上再造,并将本行打造为一家极具互联网特色的新型银行”，实现“线下传统银行与线上移动银行双轮驱动、共同发展”。

本行将打造由一系列嵌入客户日常生活场景的、且相互连通的金融移动应用终端（比如微信银行、微博银行、各种金融App等）构成的银行金融服务网络。客户可随时、随地、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发起或接受金融服务的方式。

本行将积极研发具备互联网属性的信贷产品，产品设计思路将更加注重“挖掘和构



筑用户日常使用场景”，设计过程将更加注重“大数据的叠加应用”。

本行将通过资产证券化、虚拟金融账户两大基础金融工具，打通小微金融、消费金融与大众理财业务界线，有效突破合规限制、地域限制与效率限制，提升资产流动速度，低成本吸引他行客户，拓展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实现业务间的协同发展。

本行将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成本低、效率高、覆盖广、客户体验佳”的特点”，专注在小微金融、消费金融、大众理财三大长尾金融领域。在小微金融领域，通过与拥有海量小微企业流量数据的平台合作，重点开发和设计基于客户真实经营信息的信贷产品。在消费金融领域，将不断整合线下商业资源，围绕细分生活场景推出与消费场景紧密关联的消费信贷产品。在大众理财领域，将加强与全国中小金融机构合作，整合中小金融机构的特色产品，建立非标金融投资理财产品交易机制，打造开放式互联网投资理财平台。

## 6、积极发展同业金融，打造资产管理平台

本行将以“产品+服务”作为同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客户及产业链金融为中心，以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解决方案为导向，综合运用银行、信托、保险、租赁、资管等金融媒介，充分挖掘贷款、投资、理财等资金运用方式，通过传统线下渠道和网上直销银行等多种方式，打造资产管理平台。

本行将继续扩大同业授信额度和同业客户数量，满足本行资产转让、同业理财销售和同业资金拆借等业务需求。同时，借助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声誉，通过多渠道与同业机构建立广泛和联系和合作。

本行在坚持确保传统投行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挖潜和探索同业市场、资本市场业务品种，重点加大不占用信贷资金业务的拓展力度，持续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一是本行将充分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牌照，参与债券发行和承分销业务。积极开展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二是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定向增发、投贷结合等业务。

本行将深度挖掘投行同业业务市场机遇，组建投行业务高端客户群，完成区域性投行产品销售。同时，打造强有力的外部合作平台与渠道，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等，探索从外部开发获取客户资源的新模式。



## 7、推进综合化经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本行将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综合化经营,实现收入来源和产品服务的多元化,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求。

本行收入来源将从主要依靠信贷逐渐转变为信贷、金融同业、股权收益、资产管理等多种收入来源均衡发展的格局。

本行将在现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牌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拓展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等业务领域,研究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综合化、集团化发展路径,形成银行与非银行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

本行将继续强化与银行、保险、信托、租赁、证券、基金等同业机构之间业已建立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借助丰富、稳定的同业机构资源,拓展业务领域,为综合化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 8、发挥对俄区位优势,构建对俄金融合作桥梁

本行将抓住国家沿边开发开放、“中蒙俄经济走廊”、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实施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对俄开放前沿的区位优势和对俄战略优势,积极推进对俄金融战略发展,持续保持对俄金融领先地位。

本行将以涉俄价值链延伸为纽带,境内以从事对俄贸易、投资和工贸一体化公司为目标客户,重点发展大宗商品进口类客户及机电、汽车等高附加值商品出口类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稳步发展跨境物流、境外承包公司客户,实现境内公司客户的体系化和集群化拓展。境外重点发展在俄投资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中资公司,发展在华投资和对华贸易关系紧密的俄本土企业,形成稳定的境外公司客户群,依托俄罗斯银行同业客户,实现境内外业务联动。同时,推进涉俄供应链融资、涉俄大宗商品融资,加强内贸产品与外贸产品、本币产品与外币产品的整合,贴合客户全方位需求,为客户打造综合性对俄金融服务。

本行将重点推广对俄本外币综合授信、对俄跨境担保、中俄本币现钞、卢布做市交易等对俄特色业务,搭建专业的对俄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对俄投资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对俄金融事业部的专营优势,积极开发代付、同业拆借、融资性保函及循环贷款等产品,不断满足俄罗斯同业及对俄贸易企业的融资需求。二是对俄清算结算平台。凭借卢

布现汇做市商优势，提高对俄现汇交易市场占比。通过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实现中俄跨境商户在线支付结算。通过扩大与俄罗斯大型国有银行及排名前列的私营银行全面合作，进一步拓宽对俄罗斯客户服务范围，将对俄业务领域扩大至人民币跨境融资、代付及担保业务，力争成为国内卢布币种的主要代理清算行之一。三是构建“中俄本外币现钞服务中心”平台。建立完善的“报价、交易、平盘、调运”流程，完善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将业务区域覆盖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对俄现钞集中区域。四是本行将通过筹建“中俄跨境金融合作联盟”，搭建中俄金融合作桥梁。“中俄跨境金融合作联盟”将是由中俄两国金融机构组成的一个非盈利性和开放式跨境金融合作组织，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探索联合、合作、共赢的中俄金融发展战略，推进中俄跨境金融合作及中俄贸易的快速发展，使之成为新时期引领金融市场发展的中流砥柱。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稳定，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人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 3、我国金融体制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我国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政策及其他政策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与本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不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
- 5、本行所处行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 （二）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对管理机制、产品体系、服务渠道、科技能力和人才队伍的综合提升，

实现本行的业务发展目标。本行将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体系和业务管理架构;创新优化产品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经营业务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优化营销渠道格局,实现物理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团队合理布局、协作发展服务体系;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构建多元化员工激励方式,以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需要。

####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行现有业务、比较优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本行战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也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拓展和延伸。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本行的经营规模,优化业务产品结构,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完善本行的网点布局,提升本行的管理水平,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强化本行的领先优势。

####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成功实施,对本行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具体体现在:

- 1、有利于本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 2、有利于本行构建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审慎监管要求,为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 3、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

## 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3,666,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将高于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提高资产产生息收入，募集资金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本行各项业务长足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向股东分配利润。

向股东分配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上述 1 至 4 项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同时规定：“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



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一般准备的余额为 40.64 亿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是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本行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 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 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3%、12.02% 和 12.02%。

## 二、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10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行向股东派息总计约人民币 85,83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向股东现金派息总计约人民币 41,972 万元。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8 元（含税），分红比例（分红数占 2013 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3%。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向股东现金派息总计约人民币 113,254.7 万元，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3 元（含税），分红比例（分红数占 2014 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75%。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召开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议案，建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日，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其他与 A 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一并提呈前述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该章程（草案）新增的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款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面临资本充足率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在保证本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

式。具体分红方案根据本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分红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不在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在确保本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本行发行上市后，本行股利分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进行。

##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5年5月1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该议案明确了A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5年6月30日该议案获出席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正式通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

和长效沟通机制，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因素，制定本规划。

##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修订时，本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的资本规划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对本公司发展成果的分享。

##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上一部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行章程及前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由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划应在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行的信息披露。

####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飞霞

电话：0451-86779933

传真：0451-86779829

电子邮件：ir@hrbb.com.cn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 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 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 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 （一）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客户 A	50,000	48,400	2010.09.08-2020.09.07
		5,000	5,000	2010.09.08-2020.09.07
		45,000	45,000	2013.06.24-2020.09.07
2.	客户 B	80,000	74666.66	2014.10.21-2024.10.20
3.	客户 C	80,000	70,400	2014.10.30-2019.10.29
4.	客户 D	40,000	10,000	2014.10.10-2015.10.09
		20,000	20,000	2014.10.11-2015.10.10
		20,000	20,000	2014.10.13-2015.10.12
		20,000	20,000	2014.10.17-2015.10.16
5.	客户 E	70,000	65,000	2014.02.12-2017.02.11
6.	客户 F	66,400	61,978	2014.01.23-2026.01.22
7.	客户 G	52,500	52,000	2014.09.28-2016.09.20
		9,000	9,000	2014.10.27-2015.10.26
8.	客户 H	30,000	30,000	2015.04.02-2015.07.01
		30,000	30,000	2015.06.04-2016.06.03
9.	客户 I	60,000	51,000	2014.03.04-2024.03.03
10.	客户 J	55,000	50,484.47	2014.01.07-2025.06.30

###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即哈银租赁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租赁总额处于前十位的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金本金(万元)	租赁利率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客户 A	60,000	6.05%；本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5.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出租方将	2015.5.30	60 个月



序号	承租人	租金本金(万元)	租赁利率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变,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	客户 B	60,000	6.0%	2015.06.29	168 天
3.	客户 C	60,000	6.0%	2015.06.29	168 天
4.	客户 D	50,000	6.8775%;本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5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变,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4.11.23	72 个月
5.	客户 E	50,000	5.90%;本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5.90%,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变,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5.3.31	72 个月
6.	客户 F	50,000	租赁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租赁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6%,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革,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4.12.18	60 个月
7.	客户 G	50,000	租赁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租赁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6%,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革,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4.12.23	60 个月
8.	客户 H	50,000	6.6%;本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20%,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出租方将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	2015.06.04	60 个月

序号	承租人	租金本金(万元)	租赁利率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变, 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 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9.	客户 I	50,000	租赁利率实行浮动利率, 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租赁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6%, 如遇基准利率调整, 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 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革, 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 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4.12.24	60 个月
10.	客户 J	50,000	6.784%; 本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40%, 如遇基准利率调整, 出租方将于下一期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如遇利率政策重大改变, 在无基准利率可执行的情况下, 按银行业惯例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014.11.14	48 个月

### (三) 朝阳区霞光里 5 号、6 号商业金融项目定向购房框架协议

2013 年 8 月, 本行与北京宝鸿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哈银国际大厦的《定向购买框架协议书》。该公司按照本行使用功能及需求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在获得销售许可证以后, 本行通过商品房买卖方式获得该项目房产的所有权, 作为本行在京国际办公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 投资预算总额为 24.5 亿元, 总建设期为 39 个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 三、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 本行的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控股 24 家村镇银行, 控股哈银租赁并参股广东华兴银行。本行的主要对外投资总结如下: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
2.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3.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4.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5.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6.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7.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8.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9.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1.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2.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3.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14.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00%	5,000
15.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67%	3,000
16.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5,000
17.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18.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5,000
19.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20.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21.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000
22.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00%	8,000
23.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000
24.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25.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000
2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00,000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六、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四、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情况

##### （一）2012 年金融债券

2011 年 8 月 8 日，本行董事会四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金融

债券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5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2011 年 8 月 25 日，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5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570 号），同意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5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

2012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9 号），同意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5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

2012 年 5 月，本行公告《2012 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 （二）2014 年与 2015 年金融债券

2013 年 9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2013 年 9 月 26 日，本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15 号），同意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41 号），同意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普通（非次级）金融债券。

2014 年 12 月，本行公告《2014 年 12 月第一期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2015 年 5 月，本行公告《2015 年第一期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一) 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共计 17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为 45,636.43 万元。该等案件主要为借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众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晓鸿	借款合同纠纷	5,803.79	已立案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盛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世海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钱艳、于精轩、杜兴权	借款合同纠纷	5,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港太商贸有限公司、王代行、周世容、重庆铭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凯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恒强储运有限公司、徐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裕国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世海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振波	借款合同纠纷	4,5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鸿鲁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众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南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杨晓鸿	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已立案
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东宁浙龙外贸有限公司、陈金林	借款合同纠纷	2952.66 <sup>1</sup>	已作出民事调解书，未执行
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创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恒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赵健飞、陈玉伟、孙晶	借款合同纠纷	3,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STX 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6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已通过《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 D1093 号、S1707 号在建船舶变价方案》
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大正德茂建设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异议	2,050	异议申请被驳回，已提起复议
1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齐齐哈尔市宏河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褚宝玉	借款合同纠纷	1,768.03	已作出民事调解书，未执行
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已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李玉兰、王庆玉			
1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李玉兰、王庆玉	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已立案
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8.20	已立案
1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6.98	已立案
1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5.40	已立案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博大金属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银企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广凤、徐炳焕、徐文超、潘秋阳、哈尔滨和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和、段秀兰、李瑛	借款合同纠纷	1,100	已判决，未执行
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牡丹江创辉进出口有限公司、鲍燕平、陈清华	借款合同纠纷	1,011.37 <sup>1</sup>	已判决，未执行

涉诉金额由美元换算为人民币所得，汇率取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1136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未处于任何尚未了结的仲裁程序中。

## （二）作为被告或被告第三方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无作为被告或被告方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作为被申请人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依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郭志文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刘卓

刘卓

刘卓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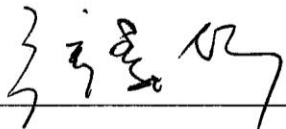
  
张其广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涛轩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陈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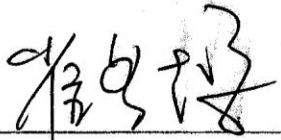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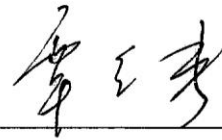
崔鸾懿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覃红夫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马宝琳

马宝琳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马永强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圣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何平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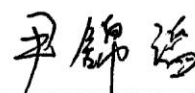
杜庆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尹锦滔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江绍智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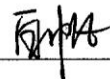
卢育娟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白帆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吉恒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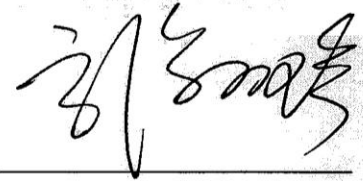
  
\_\_\_\_\_  
孟荣芳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高淑珍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颖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杨大治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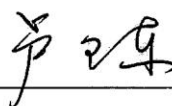
吕天君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卫东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绍光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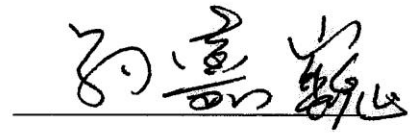
  
王海滨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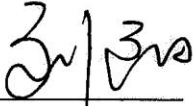
孙嘉巍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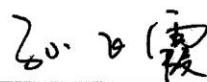
  
\_\_\_\_\_  
刘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飞霞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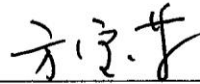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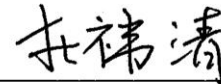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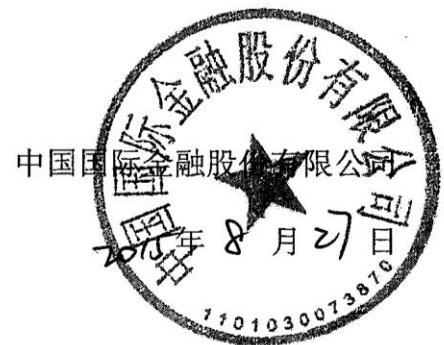


杜祎清

项目协办人：



王鑫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王忠



李智



2015年8月2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715519\_B2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715519\_B0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715519号\_B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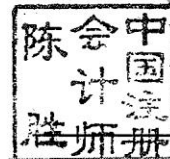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晓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杨建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31000460

  
\_\_\_\_\_  
张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萍  
3100012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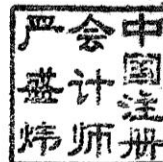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1551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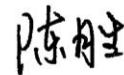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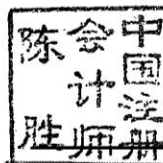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0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琦祺  崔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琦祺  
2300000306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莹  
110001600058

验资机构负责人：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8月2) 日



##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本行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行网站：[http:// 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